

貴州
政
月
刊
財

第一卷
第二期

1936
11月

42

貴州財政

月刊

王澂書



貴州財政月刊價目表

項別	數量	價目	郵費	合計
零售	每期	一元四	一元三	一元四
半年	六期	二元二	一元八	二元三
全年	十二期	四元	三元六	四元三

附

凡訂閱本刊除在貴陽市內應免繳郵費外其餘各地均應按照表列數目隨同刊費一併繳送

凡訂閱本刊應先將刊費郵費逕交財政廳核收登記始按期寄發

凡數期合訂之本按期計價

專號另定價目預定全年或半年者不加

記

編輯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處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第四科

印刷處

貴陽中華印刷廠

代售處

貴陽商務印書館

貴州省財政月刊
第 5901 號

貴州省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目次

一 圖像

總理遺像

吳定邦肖像

二 法規

△中央法規

勸治偷漏關稅暫行辦法

禁烟進口貨物運銷辦法

修正官吏刑罰規程

行政院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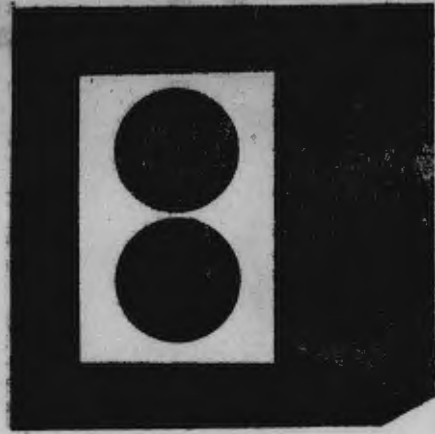
修正菸膏暫定辦法

修正銀業管理條例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土地賦稅徵收規程

監獄使署組織條例



目錄

貴州省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省財政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目次

一 圖像

總理遺像遺囑

吳主席肖像

二 法規

△中央法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行政院組織法

修正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

貴州省征收屠宰猪羊稅章程

貴州省各縣屠宰猪羊稅承征辦法

貴州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

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

三 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摘錄

△貴州黔西各縣農村放款會議錄

貴州黔西各縣農村放款第一次談話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錄

四 公牘

△總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行政院第二五二七號訓令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區專署為抄發該署應搭水災工賑公債數目清單仰即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黔西縣政府准貴陽農民銀行函復土地抵押放款尙未舉辦至設立辦事處現正分別緩急次第成立請即查照一

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除鎮遠局外)

督憲專署

據鎮遠局代電呈報土匪猖獗妨礙稅收祈核一案
飭即遵照切實清剿以靖地方
已通令各縣切實清剿仰即知

具報
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行政院第零二五二八號訓令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省府令奉行政院第二六六八號訓令抄發總理紀念週儀規通令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密報各局所屬人員內眷往往為苞苴之媒請查禁一案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威寧局)據密報各局會計人員索取報費請查禁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息烽羅甸麻江三穗青溪册享龍里桐梓三合
榕江水城台拱廣順平越八寨思南紫雲荔波縣
政府嘉獎依限報解各縣令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
縣政府
省稅局准財政部咨送統一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宣言佈告等件請轉發張貼一案轉令遵照張貼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委員長行營訓令檢發快郵代電式樣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
為公畢返省照常視事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以奉軍委會訓令為修正郵寄本會文件辦法第二條條文通飭遵照一案轉令

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抄送委員長行營令發修正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請公文法令避用奴隸字樣以正國際觀聽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貴州聯運所所長胡天在代電組織成立啓用鈴記就職日期請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知廳委各所所員有應予撤差或調任者應先呈廳核准不得擅自處分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貴州省禁煙總局函達組織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爲各局所人員多未遵照官吏服務規程服務妨礙進展特抄發規程通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本廳科員袁樹三准教育廳函復爲該員呈請核發證明書一案應呈送相片印花以憑核發等由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劍河縣呈遵諭擬議縣政應行興革意見呈請鑒核一案令仰分別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前公布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茲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日起施行通飭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轉國府令准中央政委會核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代電爲體恤銀樓業工人生計將前擬定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分別修正請查照等由印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各專稅局貴陽市政籌備處
縣政府地質調查所省會公安局 准財政部咨送本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請查收轉發啓用一

案業於六月廿日轉發即日啓用令仰遵照由

△賦稅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縣政府 各縣徵收禁吸照據費應同時掣照收款如有帶欠即責成各該縣長負責賠償又各烟民及售吸室應

繳照據各費不得輕易申請註銷減免通令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綏禁五十八縣政府通令種烟牌照一聯應連同繳驗一次彙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安縣政府據呈請核示徵收田賦滯納金疑義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黔西縣政府據呈爲人民不動產契約遭匪及火災損失請予發給管業證請示辦法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織金修文龍里開陽羅甸普定細水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印江鳳崗郎岱平壩紫雲威甯德江施秉青溪册亨
關嶺麻江天柱三穗廣順大塘長寨岑鞏石阡江口餘慶婁安鐘山務波台拱劍河下江后坪永從省溪安南普安縣

政府令知該縣扣支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塘洛局）扣支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並對於發票貼花事項務須認真稽查以利推銷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遵義安順鎮遠畢節獨山安龍榕江鎮寧貞豐思南都勻正安清鎮黔西黃平涇潭水城定番
銅仁赤水錦屏桐梓興義盤縣貴定黎平大定玉屏松桃沿河仁懷息烽平越興仁婺川綏陽 縣政府令知該縣扣支

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令知該局 縣扣支四月月份印花稅提成數目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案雲縣政府據呈請展期徵收滯納金令仰遵照即日代電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遵義縣政府據電呈第一期未領照煙民懇仍照一期照費徵解一案電復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兩河興義曹家溪內妹沿河正安綉水盤縣坡脚白層河獨山銅仁松桃赤水 松坎省稅局據遷洞省稅局呈請解釋入關百貨發給指銷單困難三點一案

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請核減最德時副牌馬燈及竹骨油紙扇稅率一案指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各 縣政府 准禁煙督察處函送新統稅印花樣張一案轉令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規定特貨報稅貼花變通辦法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桐梓縣長司繩慶令飭將前在遵義縣任內挪用禁吸款項移交造報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呈復辦理禁吸照費情形並請示公安經費如何籌措一案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 息烽羅甸麻江三穗青溪冊亨龍里桐梓二合 除 榕江水城台拱廣順平越八寨思南紫雲荔波 縣政府 電飭限於七月內將六月份以前清冊稅款

掃數報解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頒發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佈告各縣民衆公佈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佈告周知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明小哈德門牌五百隻裝捲菸現在售假請援興昌公同五折徵稅乞示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 貴陽正安遵義 下司省稅局電催造報貨物價值調查表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爲頒發貴州省徵收屠宰猪羊稅章程承徵辦法暨貴州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 貴陽點西水與沿河邊羊銅仁 盤縣省稅局電催速送二十五年四月份稅收比較表以憑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黔西縣政府據該縣商會呈請各縣免徵公安費屠宰附加捐各情一案仰查復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清鎮縣政府據呈請增加屠宰附加捐作公安經費乞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署 縣政府 令發修正徵收契稅暫行章程各條抄單飭即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電令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新定契稅章則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荔波縣政府據呈奉到典買契官紙請示辦法一案特補抄前令并檢章則附發仰遵照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威寧縣政府據呈免于填報種煙牌照一案令仍飭屬認真查報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局）據貴陽有稅局呈報稅則內未列舉牌名五百隻裝捲菸售價准予一律暫照五折徵稅令

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批示黃平縣舊州災民代表鄧彩澄等據呈為慘遭洪水田毀糧存請派員勘查豁免糧賦批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 貴陽遵義黔西清鎮安順貴定織金大定息烽桐梓普定仁懷綏陽鎮寧平壩獨山都勻平越 縣政府）令發各縣廿五年度經徵捲菸特捐比額表

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一區捲菸特捐徵收處 遵義黔西清鎮安順貴定仁懷鎮寧獨山平越 縣政府令發各縣廿五年度經徵捲菸特捐

比額表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黃平縣政府據該縣舊州災民代表呈為慘遭洪水田毀糧存請派員勘查豁免賦稅一案令飭查復核辦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息烽縣政府據陳奉發廿五年屠稅比額過重難於辦理及額情形令飭認真整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各縣廿五年度經徵屠宰稅捐比額表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爐山台拱施秉餘慶聖安平越縣政府令飭該縣捲菸特捐各月均無收數飭即認真整理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通令檢舉期間在六月補行登記煙民應填給第二期執照每張收費四元如在七八兩月補登者

應填給第三期執照每張收費六元均不另予處罰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呈請變通徵收禁吸照費標準一案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通令各縣切實檢查抽查印花並將菸酒稅款約定具報查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平舟縣政府據陳奉登廿五年度屠稅比額表請釋疑點並請核減比額各情令飭認真稽徵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為本年七月以後補收第一二期禁吸照費應專案造冊不能混合同列報通令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省稅局）據貴陽省稅局呈請核定陰丹士林布稅率一案令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沿河省稅局催催造報元二三四五各月徵獲稅款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署內縣政府財部會咨土地減賦規程業經公布所有減免賦稅應分別遵辦一案轉飭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緩禁鴉片各縣令限奉文一月內彙報種煙牌照不得逾期干咎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除下司印江畢節安順）正安松坎兩河沿河曹家溪省稅局）電催造報五月份征獲稅款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禁煙總局據呈復乙種印花業已運到請將前定變通辦法免予施行一案令准照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遵義獨山都勻貴定息烽綏陽平越桐梓仁懷清鎮黔西大定平壩安順鎮寧普定 織金縣政府令飭各縣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禁私運捲菸特捐以維稅收

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貴陽縣政府電令認真改辦廿五年度省屠稅以裕收入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各局廿五年度百貨省稅比額表仍適用原訂考核規程仰即遵照妥為分配列表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縣縣長陶懋年 令飭會同 本府特派員 貴陽縣縣長整理屠宰牙當各稅一案由

△制用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請規定縣地方稅款提成標準祈核由

貴州省政府指令龍里縣政府據呈報奉令施行提成不能坐支中有四項疑點乞示遵一案仰即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稅局 據代理石阡縣縣長王念祖呈請查禁行使偽鈔犯羅福生等一案仰遵照嚴密偵緝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錦屏縣政府）財政廳案呈准貴州郵政管理局函為錦屏縣政府商會發行輔幣可否收受等由案

關紊亂法幣除令錦屏縣政府迅速取締外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轉送省府秘書處送交第二三六次常會議案通知一件請查收辦理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開陽縣呈送該縣廿五年元月份地方收支清冊祈核一案仰即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函民政廳准黔中行函覆為黔北鄉民歧視法幣已轉陳總行速運新輔幣來黔俾資取締四川銅元等由轉函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廣西省政府咨請查究行使以前廣西省銀行五角廢鈔一案令飭遵照嚴密取締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蔣師長在珍電請轉令各縣禁止低抑法幣價格並通知各銀行多發角票等情轉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貴陽縣政府爲近日兌換行市有補貼現水情事撰發布告仰張貼勳衛並嚴密取締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縣政府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規定會計法自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通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民政 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函請速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第一級概算以便彙編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各省稅局處理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一份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秘書處 民政 省黨部建設廳抄送概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三項請查照辦理由

保安處 教育

▲其他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鐵道部咨新路建築材料運達本省境內時所有地方稅捐請一律豁免以利進行一案令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江口縣政府據閱家場鹽商代表章中立等電呈該縣於縣屬紅石樑等處抽收鹽包百貨過道捐請立電撤銷一案

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甕洞省稅局據該局呈請核示准鹽入關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禁煙總局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各省稅局認眞查緝走私特貨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貴定龍里麻江都勻獨山平越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請通令保護該所起運特貨一案電飭遵辦由

鑪山黃平施秉鎮遠青溪玉屏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滇貨過境稅應另擬呈核轉運湘鄂者仍由禁煙督察處照章辦理一案令飭核擬呈

復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據禁煙督察分處呈以奉總處轉奉行營指令准成立緝私兵三營一案令飭核議復奪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展次障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飭即遵照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准禁煙督察處公函爲奉令頒發核示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特抄送原件暨表簿式樣請查照一案
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支魚兩電請飭所屬嚴緝私運貨物分別送辦一案轉飭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下司鎮遠曹家溪獨山 省稅局財政廳案呈據公路管理局呈請嚴飭各檢查所不得無故留難開行車輛一案
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安順遵義獨山鎮遠 縣政府 據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魚代電請通飭協助各分所一案轉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常呈委員長蔣奉代電抄發蔣在珍條陳整飭地方意見原件一案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安順省稅局）據安順省稅局呈報拿獲走私特貨乞核辦一案令仰遵辦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興義坡脚白層河邊羊獨山丙妹塘洛 省稅局通令嚴緝走私特貨并將該管境內走私路線繪圖呈核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 爐山平越遵安 縣政府令知特派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彭永齡前赴該縣整理各項稅款仰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局外）據貴陽省稅局呈稱五九師軍需韓冠春執持軍用證明書運輸汽油入關經該局查明
處理情形祈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呈省主席爲黔西各縣農村放款可否照第一次談話會議決標準分配放借之處簽乞核示由

貴州省政府代電 龍里平越施秉青溪 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以起運特商同福春等特貨請轉飭沿途各縣掩護進行一案電飭嚴
貴定黃平鎮遠玉屏

辦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公函禁煙總局函復各特商應繳稅款准自開幫日起照原議推期一個半月繳納請查照由

貴州省政府電各縣縣長除定番貴陽龍里修文清鎮開陽羅甸長泰廣順大塘后坪一縣政府電各縣縣長自六月三十日止遣散保安隊并停止征收紳富捐

一案由

五、統計報告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歲入預算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歲出總預算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各項經常歲入預算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各項臨時歲入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分項總預算比較圖

民國二十四年度貴州省地方歲出經常總預算分項比較圖

貴州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一

貴州省財政廳二十五年四月份月計表二

貴州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四月份收入實況比較圖

貴州省財政廳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四月份支出實況比較圖

六、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廿五年六月份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本刊編輯體例

一，本刊之編輯，係就本廳主管範圍內，對於政務之興革，命令之發佈，及推行法令，暨歷辦成案有關永久性質，可資援據之事項選輯之。

二，本刊分法規，會議摘錄，公牘，行政計劃，統計報告，工作報告，附錄七類。每類按現行制度，各依其性質分輯。但因材料之多寡，每期各類篇幅得增減之。如遇有重要之言論及文告，則另闢特載一欄發表之。遇必要時，另出專號，藉便觀摩。

三，本篇所列各類，皆以原發表日期為日期。間有可以共同適用之令文，雖專就局部而言，亦編輯之。

四，公牘中有援引法規者，及本廳頒布各項章則類似法規者，均刊載法規類，藉便查考。

五，公牘中文末有述及附件者，其非重要，概不附錄，祇註明（略）字，用省繁雜。

六，本刊各期所製統計圖表，因本省交通不便，各局徵收冊報，寄到有先後，未能一時彙齊，本刊僅就已造報者編製。

七，本月刊所編輯文字，悉遵部頒程式辦理，但原文有未曾改正者，仍其舊。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

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欲達到此目的

非民衆及聯合世

等待我之民族

革命尙未成功

務須依照余所

略建國大綱三

次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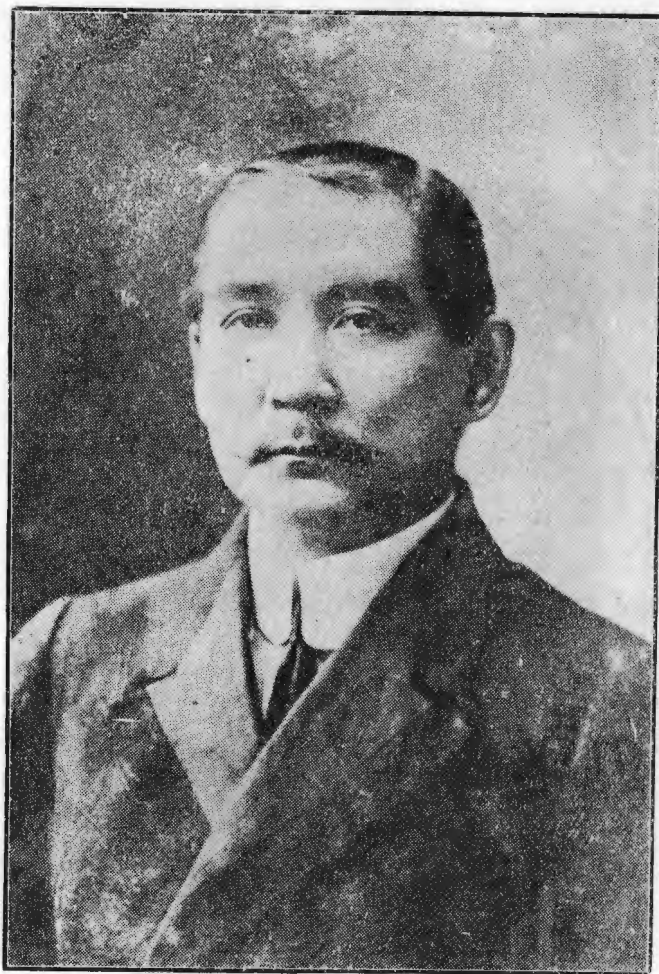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使其實

現是所望

現是所望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吳主席肖像



法規

●中央法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之爲首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之爲首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六、漏稅數額在國幣伍千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之在場助勢者

中央法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

一、持槍

二、公然

三、公然

四、公然

五、公然

六、公然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

一、持槍

二、公然

三、公然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一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爲犯前二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罪之

第五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并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呈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執行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爲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出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并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

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

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并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

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

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

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為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商營者吊銷其執照并停止營業

二、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常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送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未經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覺有轉給之公務員均應遵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及署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蒙藏委員會。
- 十一、僑務委員會。
- 十二、衛生署。

各部各委員會及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荐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紀錄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

院長就簡任秘書 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促進行政效率、及其他重要行政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職員兼任外、並得聘任專

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行政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科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統計科員一人或二人

、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辦理前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三、具呈人須覓有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圖記或誠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證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四、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五、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修正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攪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或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費用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緣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征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征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丙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道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分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款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之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備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

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免稅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徵一面造具

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

一面准予緩徵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國開辦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

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或徵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或徵一律減免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承監察院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使行使職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四條 監察使署置總務科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修繕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調查科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於監察區內設監察使署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監察使任期二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監察院調往他區巡迴監察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荐任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八條 監察使署設科長二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使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本省法規

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救濟人民因災變遺失不動產契據起見，制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不動產，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二條 凡各縣不動產所有人、因軍事匪患災變，遺失不動產契據，或向無契據而依法可以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不動產所在地縣政府請領管業憑證。

前項管業憑證有證明產權之效力。

第三條 請證人應填具聲請書，由不動產鄰地所有人二人以上，及所在地保長或甲長署名簽押，呈縣政府核辦。

前項申請書，縣政府認為有疑慮時，得委不動產所在地區長或鄰區區長查勘明確，再行給證。

管業證由省政府印發，各縣備領，聲請書由省政府規定式樣頒發，各縣照式印製、轉發各區，備請證人領用。

第四條 請證人應於聲請書內自行填註不動產價額，但所填價額低於不動產真實價值時，得由政府照所填價額收買之。

前項價額之估計，除有記載明確之官文書可資證明者外，應由請證人會同保長及鄰地所有人為之。

第五條 請證人應於聲請時，隨繳憑證費一元。

第六條 前條憑證費，應由請證人逕繳縣政府，每月由縣政府彙總，以百分之六十報解省庫，百分之二十留縣開支，百分之二十，提給各該區保甲長。

第七條 請證人原契已經投稅、能提出確實證明者，准免征稅，其餘應納契稅，得照徵收契稅暫行章程第七第八兩條舊契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不動產一組，得請領管業憑證一張，請證人不得以多組不動產合併請領一證。但二組以上不動產地界相連，且同屬一個所有人者不再此限。

第九條 縣政府接到請證人填呈之聲請書，應即日核辦。如須委區查勘時，區長查復，不得逾五日。自縣政府收到聲請書

之日起算至發證之日止，最遲不得逾十日。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三月屆滿，其無營業契約仍不請證之產業，查明沒收入公

第十一條 勘查人員如有需索費用或收受賄賂，爲不實之證明，或應證明而不爲之證明，經查覺或被舉發者，查實後依徵收契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整頓契稅暫行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請證人聲請領證時，如因產權與他人發生糾紛，應先由不動產所在地區保甲長秉公調解。其調解無效提起訴訟者，依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發給管業憑證多少，應按月詳造花名清冊，於下月十號以前專案呈報省政府。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實行後，現行契稅章則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省徵收屠宰豬羊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本省歷年辦理屠宰稅成案，並參酌現時情形，制定之。所有各縣辦理屠宰稅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章程所征之屠宰稅，僅限於豬羊兩種，至牛隻一項，應遵照中央法令嚴禁宰殺，並另定辦法取締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屠宰豬羊業，貧民間因冠婚喪祭年節屠宰之豬羊，無論牝牡大小，及已否完納其他稅款，均應依左列規定稅率，徵收屠宰稅。但病死者免徵。並禁止售賣其肉。

(一) 豬每頭徵稅銀陸角。

(二) 羊每頭徵稅銀肆角。

第四條 各縣對於屠宰稅附加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前條所列省稅稅率。但係歷年沿照呈准定案辦理者，仍按原定捐率抽收，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並就轄境劃分區段，設立屠宰稅徵收所，承辦徵解事宜。承徵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附加地方公益捐，應併委託省屠宰稅承徵人辦理，合票徵收。不得另行委員及另製票照，以便稽核。前項附加地方捐，應於省發票照徵收省稅之例加蓋「附徵地方捐若干」紅戳，以資證明。

第七條 各徵收所徵收屠宰稅，應按實宰隻數，填給執照。凡屠戶及民間屠宰猪羊，均須先赴該管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並應於出售時，將所領執照粘貼案側備查。違者以私宰論。

第八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需用執照，分屠猪屠羊二種，均由省政府財政廳印發。概用三聯式：(一)執照，掣付納稅人收執。(二)繳驗，呈繳財政廳查核。(三)存查，存留縣政府備查。

第九條 各縣領發屠宰稅執照，應於年月上加蓋縣印，發交各徵收所填用。徵收所填用時，應於徵收稅款數目上加蓋該徵收所圖記。至執照上數目，及年月日，均應用「壹」「貳」「叁」等字一律大寫，不得用「一」「二」「三」等字小寫。違者議處。

徵收所圖記定爲一公分見方，上刊「(某某)縣(某地)屠宰稅徵收所」，用陽文隸書，由縣政府製發。

第十條 徵收所每月經徵屠宰稅，及附加捐，均應於下月五日以前掃解縣政府。除附捐一項應留歸地方公用外，省屠稅一項，照案劃作教育經費，即由縣政府依限專解至省，交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取具收據後，再照財政廳制定解款程序呈府核抵。

第十一條 違犯第六條規定不領執照屠宰猪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仍令照納屠宰稅捐補製執照外，並照應納款額加五倍處罰，另行填給罰款收據。其冒充病死圖漏稅捐者，亦同。

經收前項罰款，應填給財政廳印發之「契屠及菸酒牌照稅通用罰票」。其收入罰款，省稅部分，應以三成給獎舉發人，二成留縣，五成報解，至縣地方附加捐部分，仍照各該縣舊案辦理。

屠宰稅執照，及前項所指通用罰票，各縣政府及各徵收所均不得私行刊製。違者照偽造公文書律科罪。

第十二條 人民有抗納前條一項應科罰款情事，經收人應報請該管縣政府執行，不得擅自處分，違者以舞弊論。

第十三條 凡經收屠宰稅舞弊者，查實後照所得不法利益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情節重大者，按律科罪。

前項罰金，並應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處理。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向縣政府或各區屠宰稅徵收所舉發，經查實處辦後，即照章提成給獎。但查係挾嫌誣陷者，應反坐之。

前項提獎應取據領獎人收據，隨同月報呈核。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徵屠宰稅，准由收款內提百分之七補助縣政府及各徵收所辦公費用，不另支給薪資及津貼。但兼辦縣地方附加捐部分，應酌酌支費用，仍悉照各該縣舊案辦理。

第十六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由財政廳按年酌定比額，令飭徵解，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貴州省政府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查酌修改。

第十八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前頒修訂屠宰稅捐章程即廢止之。

貴州省各縣屠宰猪羊稅承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貴州省各縣徵收屠宰稅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查酌各縣徵解屠宰稅情形訂定，所有各縣徵收所承徵屠宰稅事宜，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奉到省政府每年核定該縣徵收屠宰稅比較額，應即查酌所屬城鄉市場情形，劃定徵收區域，設置徵收所，將該縣比較全額分配於各區，並按枯旺配定每月額數，及劃定區內地名，列榜公布，除縣城區域應由縣政府直接經收實徵實解外，其餘即定期招人投標承徵。

縣政府經收區域之屠宰稅，仍應配定額數切實徵解，用資稽核。

第三條 各區徵收所應設於各該區內繁盛市場，其附屬區內地方法屠宰之豬羊，仍由該征收所負責稽徵。

第四條 各縣配定各區屠宰稅年額，及每月月額，其合計總數應以省政府頒發定額為準，祇能比較增加，不能減少。

各縣住戶年豬屠宰稅向係提出另案抄標徵解者，准仍照案辦理。但須於冬至節前標辦完竣，並須先將稅額配定，於呈報標定普通稅額內明白聲敘。

第五條 配額及投標事務，均由縣政府察酌上年各區征解數，及地方情形辦理。每值投標開標時，除各該縣長應親臨監督外，並應通知同城各機關長官法團領袖，蒞場監視。

第六條 各縣辦理屠宰稅投標事務，應於改組前一月內酌定報名，及領籤日期，牌示。並布告週知。一面照省政府規定標籤式樣「附後」製備蓋印，分發投標人領用。

第七條 各縣屠宰稅投標承征人以左列資格為限：

- (一) 資產在千元以上，有確實契約足資證明者。
- (二) 素未虧欠公款，及褫奪公權者。

(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無宿疾者。

第八條 凡投標人報名時，均應呈驗資產契約，每標並繳限制費壹拾元，領取標籤，始得投標。俟開標後，不中者照數退還，中標者得移作保證金計算。其妄投高標而不依限履行承征手續者：得將所繳限制費全數沒收，發充地方公益費用。

前項沒收限制費發充公用時，應取其收據專案報核，並將被沒收人姓名榜示周知。

第九條 投標時應飭各投標人先將預領標籤呈驗，加蓋到場監視人名章後，再發還填註所認數目，投入票匣。

第十條 投標完畢，應即日當場開標；以認額最多者為中標，隨將各區競投標額人姓名列榜公布。

前項投中之標如有額數相同者，即時提出另投，決定公布。倘各標均不及配定額時，應即日定期補行招人投標。但補行投標，以不足配定額之區為限，不得牽動別區。

第十一條 中標人應於三日內照省政府規定承認甘結式樣，「附後」備具貳份，送呈縣政府分別抽存轉報備案。並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隨繳所認年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二」取具股實商號三家保結「結式附後」二份，約同保人親到縣府證明蓋章，呈候核定。核定後除以一併抽呈省政府查核外，餘一份即留縣備案。

第十二條 中標人已照前條規定辦理經縣政府查核無異者，即委任為所認區之屠宰稅承征員。若逾三日定限未照前條規定辦理時，應即以認額次多數者為中標人，仍飭照前條規定辦理，予以委任。原中標人不得事後爭執。惟次多數認額不足配定標額時，即定期另行投標。

第十三條 縣政府委任承征員，應就所認年額酌定分月細數，及劃定該區內地名，分別列表，附粘於委任令後。

第十四條 縣政府委定各區承征員後，應即將承征員姓名，及劃定地段，佈告該區域內人民周知。並訓令該地團甲盡力保護，嚴禁抗稅。

第十五條 縣政府於承徵員委定後，應即將各區認定全年額數，及分月細數，承征員姓名，暨應繳保證金數目，分別列表，檢同中標標籤，並抽認結保結各一份，彙案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縣政府收到各區承征員繳納保證金後，應即分別省稅，及附加捐各發正式收據，「式樣附後」並彙案彙解及保存。

第十七條 承徵員繳納之省稅保證金，俟承認期滿，將稅款及票照繳清時，由縣政府於徵獲應解屠款內如數照扣發還，即將前發收據收回註銷，彙報備查。並另具印領發請抵解。其附加捐保證金即由縣府妥為保存，俟承徵期滿後，解除責任時，如數發還。仍收回原據註銷。

第十八條 承徵員於繳清稅款及票照，領回保證金時，縣政府應出給全年收清總據，以為解除責任之證明，其所具認保各結勿庸發還。惟縣政府對於此項保結認結案卷，務須妥慎保存。遇有更替，並應專案移交。

第十九條 承徵員於所認區內屠宰稅負稽徵全責。其稽查徵收填票等辦法，均照屠宰稅章程辦理。違者，分別情節，從重議處。

第二十條 承徵員徵收屠宰稅應按照定率徵收，並填給財政廳頒發執照，不得稍有增減，或不填給廳發執照情事。違者，照所增減或不給執照之額，加三十倍處罰。

前項罰款，應照徵收屠宰稅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處辦。承徵員應需屠宰稅執照，務須先期呈

請縣政府給領，不得待至用罄時始行請領，致滋弊端。

第二十一條 承徵員於標定認額外長徵稅捐各款，准全數支作獎金。長用執照亦准據實報銷。如收不足額時，仍應由承徵員如數賠解，不得藉詞拖欠。

第二十二條 承徵員每月所認稅款，限下月五日以前，連同填用執照，繳驗，一併清繳縣政府核收。縣政府收清後，仍照給正式收據。

第二十三條 承徵員承徵期間每屆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另定解額招人投標承徵。但上屆承徵員照額繳解無拖延及其他弊混情事者，如本屆所投標額與其他最多標額相同時，有優先中標權。

第二十四條 承徵員繳解屠宰稅捐比時所認年額長徵五成以上別無弊賣者，於下屆投標前得向縣政府聲請照上屆實徵額繼續承徵。縣政府遇有前項聲請查核相符時，得准予另行投標，即便照案委任。

第二十五條 承徵人在承徵期內如有違章浮收或徵不給票情弊，縣政府得另行委員接辦。但新委承徵員尚未到職時，原承徵員仍應按照所認定額負責徵解，不得藉詞推諉。其承徵期滿縣政府尚未委定承徵員，或已定之員尚未到職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承徵員在承徵期內，如有中途交替情事，其應解稅款，均自接事日起，截至交割前一日止，照左列規定分別計解。

(一) 逐日或間日均有收入者，按月以三十日計算，每日攤繳所認月額三十分之一。

(二) 必過趕集日期始有收入者，照該月應有趕集次數，依新舊兩任在職日期，平均攤算

第二十七條 承徵員每月認解稅款如有逾限不清情事，除責保人代為賠繳外，並照左列規定分別沒收其保證金。但因特別故

障先行呈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一) 逾期在十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

(二) 逾期在十五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十。

(三) 逾期在廿日內者，沒收證保金百分之二十。

(四) 逾期在一月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並撤消其委任，另委承徵。

第二十八條 各縣屠宰稅如有承認照閣縣全額一併徵解者，其所有資產，須達承認解額半數以上，方能給委承徵。其權利義務，均仍適用上列關於承徵員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照前條規定承認徵解閣縣屠宰稅全額者，其各區承徵員應改稱分徵員，即由承征員自行選派。並將派定人員姓名開單報請縣政府照給委任，仍參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辦理招商投標承徵事務，應力矯積習，絕對公開。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由經手員司與商人暗中接洽賄包，及其他舞弊情事，雙方均科以贓額五倍之罰金，並將主辦縣長撤職究辦。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縣招商承征二十〇年度屠宰稅標籤

區別		稅別	千	千	承認全年額數	千	千	姓	投
省	縣								
稅	捐		百	百	元	百	百	名	標
配	定	全	拾	拾	元	拾	拾	蓋	人
額	數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章	
數		額							
數		數							

監視人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章	章	章	章	章
○	○	○	○	○
○	○	○	○	○
○	○	○	○	○
章	章	章	章	章
○	○	○	○	○
○	○	○	○	○
○	○	○	○	○
章	章	章	章	章

注意

(一) 配定年額及承認年額數目字均應一律大寫

(二) 臨投標時須先將此標籤請由到場監視員全體署名蓋章再填承認數目

(三) 填好後應反面平均摺成四疊自行投入票匣

中華民國

年印

縣長

章

日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認結

具承認甘結人 ○○○○ 今於

○ ○ 縣政府承認包徵 區二十五年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省屠宰稅全年認解銀元

元又縣地方附

加捐全年認解銀元

元合計共認解銀元

元按月照後列細數表於下月五日以前解清如有拖欠

不清情事自願照章受罰除取具保結呈送並照繳保證金外理合出具承認徵甘結是實

附每月應解稅款細數表

月	別	省屠宰稅各月細數	縣地方附加捐各月細數	附	記
二十五年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二十六年元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全年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結

具保結人 ○○○○ 於

○縣政府保得○○○承征○○區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省屠宰稅全年認額銀元○千○百○拾○元按月照所具認結開列細數於下月五日以前
 附加捐全年認額銀元○千○百○拾○元合計共認解銀元○萬○千○百○拾○元
 解清如有拖欠不清情事保人等願負全責如數賠繳中間不虛理合出具保結是實

具承認甘結人 ○○○○

年 籍 貫
 日 址

日

章

具保結人 ○ ○ ○ ○

年 籍 貫 年 籍 貫 年 籍 貫
 日 址 日 址 日 址

章 章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二七

存

茲據。區省屠宰稅(或屠稅附捐)承征人 繳來保證金銀元。千。百。拾。元正除掣給收據外存此備查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章

經手人

章

省(或地)字第

縣印

號實收銀元

收

縣政府為掣發收據事

茲據

區省屠宰稅(或屠稅附捐)

承征人。繳來保證金。千。百

拾。元正此據

此收據應妥為保存將來解除責任時即以此原據繳還縣政府領回原保證金

據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章

經手人

章

貴州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實行保護耕牛增進農民生產力起見，特遵照中央禁令，參酌本省現情，制定本辦法；凡在本省境內宰殺牛隻者，悉依本辦法查禁取締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人民所有耕牛，無論牝牡，大小，黃牛，水牛，一律禁止宰殺，惟回苗兩族，因習俗不同，得依本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居住本省各縣境內回苗民如因冠婚喪祭或習慣必需宰牛供食時，得向縣政府或該管區公所據實陳明理由，請求特許宰殺。但所殺牛隻應以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年齡在十四歲以上，齒已滿口，並確因老弱力衰，不能助耕者。

(二) 因眼盲跛，不能助耕者。

(三) 因重傷確難醫治，並經查明非由故意傷害者。

如無上列各款之牛隻，應即以豬羊替用，不得濫混胃請。

第四條 回苗兩族依照前條規定宰牛時，每頭應繳取締費洋二元八角，領取特許證，方准宰殺，但宰殺後只准自行食用，嚴禁設肆售賣。

前項特許證分爲三聯：(一)特許證。(二)報核。(三)存查。由財政廳製印發交各縣縣政府轉發所屬各區備用。各縣不得擅行自製。違者照偽造公文書律究治。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或所屬區公所核給回苗兩族特許證，應先由宰牛之戶備具聲請書，填明本人姓名，年齡，住址，暨牛隻毛色，種類，牝牡，年歲，及殘廢狀態，宰殺原因，日期，及牛之來歷，(來歷如畜養幾年或新購自何處

等)等項，連同應繳取緝費，報請派員查驗屬實，始能掣發，

前項報請宰殺之牛，如來歷不明，應即禁止宰殺，切實查辦。如查係偷盜之牛，並應發還原主具領，一面將偷盜按律治罪，其已經私宰者，即依法懲辦，但不征收稅款。

第六條 凡非同苗兩族違背第二條之規定私宰耕牛者，查實後、除將所有皮肉全部沒收埋藏外、並查酌情形，科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回苗兩族違背第四五兩條規定，未經報請查明給證即行宰殺者，無論所宰之牛是否合於第三條各款之規定，均以私宰耕牛論，仍照前條規定處罰。

第八條 縣政府或區公所依第五條規定派員查驗時，如發見被宰之牛不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係朦混冒請者、應即勒令停止宰殺。除已納取緝費不計外，並查明情節輕重、另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雖合規定而已患傳染疾病，有礙公共衛生者，應飭於宰殺後，施行消毒手續剝賣牛皮；至所有牛肉，即督令嚴密埋藏，禁止烹食。

第九條 凡患傳染病及瘟疫致死牛隻。無論何族人民，均應就近報由縣政府或該管區公所派員查明後，始准剝賣牛皮。至所有牛肉應督令密為理滅，不許烹食。但得免繳取緝費，

第十條 回苗兩族如有將耕牛故意傷害濫請宰殺者，查實後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以牛肉設肆售賣者，無論何族人民，及是否因病致死，或領證宰殺之牛。查覺後處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取締私宰耕牛責任，由各縣政府及所屬區公所負之。保甲長暨屠宰稅徵收所，並應協助稽查。

第十三條 凡遇本辦法第六、第七、及十一各條規定事實發生時，查覺人員，均應立將所有皮肉眼同地方人先送區公所沒收埋藏，隨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縣政府或區公所，依第五，第九兩條所派查驗人員，如有徇賄庇縱，聽任宰殺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除追繳所得不法利益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贖收稅款入已著亦同。

第十五條 凡上列各條規定，應處罰金事實，各區公所或協助稽查人，於查覺後均應報請該管縣政府執行，不得擅自處分。違者以舞弊論，照前條規定科罰。

第十六條 違犯本辦法第六，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均得據實舉發。但查係挾嫌誣陷者，反坐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處罰金，均應填給取締宰殺耕牛之正式罰金收據，違者以舞弊論。

前項罰金收據，分爲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縣不得私行刊製，違者按律科罪。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每月填用特許證，及罰金收據，暨所屬區公所填用之特許證，均應由縣黨結總數依照普通造報手續辦理。惟收獲之款，照案應劃作教育經費，仍援照徵解省屠稅之例，依限專解至省，交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核收，取據呈抵。

第十九條 各縣經收宰牛取締費，得提支百分之十作縣政府及區公所補助辦公費，縣政府及區公所各支二分之一。罰金一項，得以五成提獎舉發人，一成留縣，一成發區公所領用。

前項罰金提獎，應於發給後取具領獎人收據，隨同月報呈核。

第二十條 各縣縣政府及所屬區保甲長，對於取締宰牛事項，如有稽查不力，或知情容隱，及其他賄縱舞弊情事，查實後除追繳所得不法利益外，並察酌情節，分別究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貴州省政府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實行後，前財政廳頒訂查禁民間宰牛並稽徵回苗喪祭宰牛辦法即廢止之。

回苗兩族宰牛特許證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發給回苗兩族宰牛特許證

縣民	姓名	詳細	宰牛
別族	名住址	原	因種類
			毛色
			牝牡
			年齡
			來
歷狀	雙	殘	廢宰
能日	期	殺	

右列各項業經查明屬實並據繳來取籍費二元八角特給此證

注

意

- (一) 每證一張只准宰牛一頭並以具有左列情形牛隻為限
- 一、年齡在十四歲以上齒已滿口並確因老弱力衰不能助耕者
- 二、因眼盲腳跛不能助耕者
- 三、因重傷確難醫治並經查明非由故意傷害者
- (二) 此證須先由宰牛之戶填具申請書報請查實後方得製給
- (三) 宰殺後只准自行食用嚴禁設肆售賣違者照私宰耕牛例處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第○區長
經手人

牛耕殺宰緝取

罰金收據存查

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本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第
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由經收機關存查

條之規定應予處罰現據遵繳罰金

前來除核收

縣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此聯留存縣政府備查

字第

號實收罰金銀元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為

發給罰金收據事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本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第
外合給此聯為據

條之規定應予處罰現據遵繳罰金

前來除核收

縣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給

此聯製給被罰人收執

貴州財政局 法規

三五

字第

號實收罰金銀元

取締宰殺耕牛

罰金收據繳驗

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本省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第

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備核謹呈

條之規定應予處罰現據遵繳罰金

前來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

縣縣長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

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嚴格管理土膏行店並防止銷私起見，亟應規定銷額及銷場，除遵照原頒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辦理外，特訂本辦法補充之。

法補充之。

第二條 土膏行每家每月售與土膏店及零臺銷額，以一萬五千兩為最低限度。

前項銷額，以在公棧承購稅貨為限，每月零臺售出各有若干，應有詳帳記載，售與土膏店者，並應將日期數量，及其牌號分別記明，依照規定表式，按時列報，以憑查核。

第三條 依原頒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條第二項照證等級，分別規定各級土膏店每月最少銷額如下：

甲等伍千兩。

乙等二千伍百兩。

丙等一千八百兩。

丁等一千兩。

前項銷額，應以在土膏行承購稅貨爲限，每月在某行購進稅貨若干，混膏若干，售出若干，均應詳細記賬。按時列表具報，並將土膏行填給之發貨單粘存，以備查核。

第四條 現有土膏行店，應依照前兩條限銷足額，並酌定其銷場。

第五條 在同一市區域區或鄉鎮域內，原設有兩家以上土膏行店者，定爲公共銷場，不劃分各家界限。

第六條 各土膏行店購進售出稅貨數量，由禁煙督察處每三個月考核一次，按其銷量，平均計算，如有短銷，責補足額，其無故短銷在定額半數以上者，即吊銷照證，另行照章招商承充，並按短銷額數每兩處罰三角。前項罰款，以半數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分撥地方政府作爲禁煙費用。

第七條 凡吸戶登記，如經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派員檢舉結報後，認爲普遍辦妥，確無遺漏地方，其土膏行店即應以登記吸戶人數吸量，爲法定銷額。

第八條 凡未設立土膏行店之縣市及較繁商埠，如煙民尙未戒絕，或行店停業尙未招有新商承充地方，爲謀正當供給起見，得由禁煙督察處各地公棧暫行官運濟銷，如當地尙未設有公棧，即由禁煙督察處所屬各處所、商同地方政府、委托商人臨時承銷。

第九條 各省市土膏行店如能聯合認額承銷者，應呈由禁煙督察處轉呈核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凡核定各土膏行店之銷場範圍內，如有運私售私者，准土膏行店舉發，報由禁煙機關或當地軍警緝拿，依照查緝毒品給獎章程第四條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禁煙督察處負責執行，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二日

乙 報告事項

(二) 查各縣經征賦稅除丁糧一項向係照原額征解外其餘各稅均應按年預定比額以爲考核標準現廿四年度行將屆滿廿五年度各稅比額自應援案訂定以各遵辦屠宰稅捐一項歷係招商投標承征尤應早日頒發俾得於六月內改組報核茲已由廳查取各該縣最近三年度省稅及地方捐征收數目參酌目下實際情形制定各縣廿五年度屠宰稅捐比額表共計年額爲四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較之廿四年度所定三十五萬一千餘元爲增業於五月廿日以府令通飭各縣遵辦特提會報告

(三) 查本府前令各縣提前徵收廿五年田賦自三月一日開徵原規定以三個月爲完納期自六月一日起即須按月遞加一成滯納金不第以警策疲玩亦係依照成案辦理自不容久任延緩致礙統籌惟查此次開徵間有少數縣分因奉到納稅憑單較遲會呈准緩徵十日或半月如照案截期加徵滯納不免稍有參差昨復據龍里縣呈請展緩三月處罰前來本府爲體恤民艱起見業於五月十九日令准該縣展緩一月自廿五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再行按月遞加滯納金並電各縣政府一體查照辦理特提會報告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 據財政廳簽請追加民國廿四年度印刷管業證臨時費一千一百四十五元造具支付預算書各情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追加

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摘錄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二日

乙 擬定事項

會議摘錄

本月十九日會議討論關於民權廿五年度預算案及一千一百四十五萬元支社預算案各案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談

(一)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 第一卷 第一號 第一頁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

(二) 據財政廳簽呈據青溪縣長劉文甫呈為龔仁傑部向該縣借款四百元奉 委座電飭由省府籌還在案茲擬准予由軍事善後費項下撥還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六) 據貞豐縣呈為奉令停徵鹽秤附加捐教費不敷懇請准予續收或另撥發的款抵補所核示一案關於該縣本年度停征鹽秤捐損失鹽秤收入九百八十九元五角擬請即由教育鹽稅協款項下照數撥補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五日

乙 報告事項

(三) 據財政廳簽呈本省特稅奉

令改由本省政府成立禁煙總局徵收一案經將徵收辦法撮要電飭各省稅局遵照辦理並將特貨稅票趕印分發在案惟值改辦之初尙有應行請示辦理者二(一)查各禁煙事務所領存未用印花前經禁煙分處電飭移交各該地省稅局接收備用惟爲數無多前向總處請領者又未運到值茲新煙登場報稅之貨爲數必多如照原簽辦法完稅之貨均須貼花給票在無花或存花甚少之局不免有停滯之虞擬請電飭各省稅局如各事務所移交之花業已用完准先填給稅票並一面將所連特貨數目分別登記俟出省時再行補貼以資救濟(二)查安順係本省特貨集中之區特稅收入爲數甚鉅現值改辦之初似非熟習人員會同辦理不足以收實效擬請令委前安順禁煙事務所所長王其光爲禁煙總局駐安順特派員會同安順省稅局辦理特稅事宜至原設安順

事務所仍移交安順省稅局辦理以利進行等情除批諭如擬照辦外特提會報告

(四) 奉

委員長行營行財室字第七七七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呈送該省廿四年度省地方概算書以省府及四廳一處經費列支八十九萬八千餘元核與梗已秘蓉電指示範圍超過甚鉅曾以第二一八號指令分別飭遵在案茲據改編前來對於該項經費聲復困難各點尙屬實在姑准照列其餘既據遵照行政院主計處及本行營核示各節分別更正應准備查此令附件存轉等因奉此除遵即刊印公布並分送省內外各機關查照外理合提會報告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令核復高等法院函爲院長及首席檢查官出席全國司法會議旅費請由法院經常費節餘內開支一案查此

項旅費既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在節餘項下開支事屬可行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支銷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七) 爲各縣政府秘書科長薪資微薄擬請自廿五年度略予提高請公決案

議決 交預算委員會

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

(九) 據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趙璞呈請將該區各縣本年新賦自七月一日開徵擬請照准以利催收案

議決 仍應照通案辦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八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九日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四) 據財政廳簽呈擬具各縣經徵廿五年度契稅暨菸酒牌照稅比額表乞核定頒發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令核辦教育廳簽呈准中國童子軍貴州省理事會籌備處函請撥付該處元月份起各月經費一案查該處

元月至六月半數經費共九百元未經編入廿四年度概算之內無款支付擬請轉函該處呈請總會設法救濟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七) 據財政廳簽呈據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追加兼任委員車馬費每年九百六十元造具概算乞核一案查該會各兼委向

係由訓練總監部支給薪俸且本省各機關職員亦無與馬費似不應由省庫開支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未便照准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九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丙 討論事項

(二) 據財政廳簽呈據織金縣長賀梓儕查復前稅務局長譚蓋伯差內短徵廿四年元月至六月屠款實因匪患以致短收並非藉端匿報希圖侵蝕等情一案查該譚蓋伯交卸已久所有該任短徵屠款既經查無侵蝕情弊核與本省前頒屠宰稅考核辦法之規

定相符擬請從寬免議以結懸案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核銷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十六日

丙 討論事項

(四) 據秘書處法制室報告奉交審查財政廳擬訂貴州省各縣徵解契屠菸酒稅款考核暫行規則一案遵經審查所擬尚無不合
報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據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簽呈擬再定徵收紳富捐辦法統一原則四項及收款憑單式樣以作保安經費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推王曹周朱牟五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八) 據財政廳簽呈擬訂各省稅局廿五年度經徵百貨省稅比額表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九) 據財政廳簽呈擬具禁煙總局組織規程及徵收特貨省稅規程乞鑒核案
議決 推王周朱牟四委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十) 據財政廳簽呈擬定黔西各縣農村放款委員會各項章程則乞鑒核公布施行並請頒發關防以利辦公案
議決 通過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十九日

丙 討論事項

(四) 據財政 簽呈據貴陽市政籌備處呈廿五年七月份預算及市政府廿五年度十一個月概算各情請核議案

議決 推曹胡王周本牟六委員審查由曹委員召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高等法院函送籌設憲法地方法院開辦費一千零一十元零八角預算書單請核發一案查該地院經常費業已編列概算有案惟開辦費未經列入 否照數核發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法收項下先行墊發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實業部吳部長函送組織中國植物油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設廠計劃書送招股簡章請贊助參加股本等由 否請公決案

議決 否實業部暫不入股

委員兼財政教育廳長提議

(九) 據威寧縣長連雨蒼呈請抽收蠟虫捐作義教經費暨請咨請滇省訓導司令制止昭甯駐軍越境估收一案擬請准予徵收蠟虫捐以免爭端請公決由

議決 照辦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廿三日

乙 報告事項

(一) 據 政廳簽呈前據印江縣稅務局長張宗堯和思南縣稅務局長蕭祖榮先後呈報駐軍第三師廖懷忠部逼撥廿四年五六兩月房租款等撥款印收請抵等情經指令各該局長先行籌繳嗣據該兩局長張宗堯呈復前款係該部派員率同武裝士兵

到局守撥實不得已而請仍准抵解前來復經函准保安處函復廖部撥用此款事在未奉明令收編以前無從扣還轉繳等語復宜該知局長宗堯蕭祖榮在思印兩局差內應解該兩月屠款雖照案不應撥支但經據呈被迫情形由廳轉呈在案再查當時廖部駐思印一帶係屬軍部隊既向未奉明令收編則其伙餉勢不能不向駐在縣局迫撥稅款各該局長不得不聽其撥付確屬迫使然現准保安處函復既不能飭廖部歸還墊款若仍責令各該局長繳解勢必徒滋糾紛終無結束該知印江稅務局長張宗堯所撥廖部之款既取有印收四張（載洋三百九十二元〇九分）知思南稅務局長蕭祖榮所撥廖部之款亦取有印收二張（載洋六百〇二元）呈送抵解擬請即准抵銷以結懸案等情除批飭如呈准予核銷外特提會報告

丙 討論事項

（六）據財政廳簽呈為黨部及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應否送由該廳審核後呈請核銷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自廿五年度起准予照辦

（七）據財政廳簽呈擬訂廿五年度支付經費暫行補救辦法乞核議案

議決 如擬辦理

臨時動議

（十一）據財政廳簽呈為本省廿五年度概算編送逾期擬具辦法五項請公決案

議決 送承周率二委員參考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丙 討論事項

主席發議

(三) 王曹周朱四委員報告奉交審查民財兩廳及保安處會簽呈擬再定徵收紳戶捐辦法以作保安經費一案遵經審查保安經費已奉 行營自本年七月起每月補助五萬元是項紳戶捐截至六月底止取銷本案應毋庸置議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分電各縣遵照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摘錄 廿五年六月卅日

丙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

(一) 據秘書處法制室報告奉交審查財政廳簽呈擬訂貴州省政府訂定各縣承領賦稅票照規則一案遵經審查完畢議將審查意見報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擬具與農民銀行訂立黔西各縣農村放款三十萬元借款合同乞鑒核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貴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撥助貴陽市夏令衛生運動經費二百元可否照數撥助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照撥

(五) 據財政廳簽呈據省溪縣縣長王三晉呈報因共匪竄擾元月份應徵屠稅菸酒公賣費及特期屠稅毫無收入令查屬實擬請一併豁免各情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貴州黔西各縣農村放款會議錄

貴州黔西各縣農村放款第一次談話會會議錄

時間 廿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 葉元龍 牟琳 鄧慶權 孟廣焜 王覺 徐葆琬

主席 葉元龍

記錄 張國書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討論事項

甲 各縣放款標準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黔西陸萬元畢節伍萬元大定肆萬伍千元威寧肆萬元盤縣四萬元水城叁萬元修文壹萬伍千元清鎮壹萬伍千元

乙 放款手續及機關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 放款機關由農行省服務會及民廳財廳建廳五機關會同組織「貴州黔西各縣農村放款委員會」至詳細辦法及放款手續等項推農行省服務會及民廳財廳建廳五機關會擬送府核辦並由農行召集

丙 下次會期及地點應如何召集案

議決 六月六日下午三時在省府會議廳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會議錄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到會委員 葉元龍 朱庭祐 周恭壽 王激榮 胡嘉詔 牟琳 蔭璜 馮劍飛 曹經沅 巴壺天代

主席 葉元龍

紀錄 鍾大昕

報告事項

- (一) 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概算業已編製完竣計全年歲入總計為六百六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
- (二) 本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因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尚未送齊故未編彙完成但就各機關上年度實支經費計算並加入新增各機關經費與教育費全年約需六百四十餘萬元對於建設事業費尚未計入而建設廳所擬建設事業費年約六百餘萬元收支相抵不敷過鉅此案編歲出概算困難情形特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

- (一) 周委員提本省歲入有限無法增加而建設事業亦不能不設法辦理此次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對於各機關經費雖係依照上年度概算擬編但各機關經費中不免有可節之費擬先將各機關第一級概算詳細審核即將所餘之款用作建設事業費可否請公決
- 案

議決 通過並推定周朱牟三委員負責審查周委員召集

(二)王委員提請將各機關請求增加經費各案先予核定案

議決 俟將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審核後再行決定

貴州省政府概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到會委員 朱庭祐 王激鑿 牟琳 周恭壽 葉元龍 胡嘉詔 曹經沅 馮劍飛 漆瓊

主席 曹經沅

紀錄 鍾大昕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關於概算事體前經推定周朱牟三委員審查其中有應行討論事件本日特開會共同討論

二 周委員報告關於審查各機關二十五年第一級概算對於審查意見有兩點(一)各機關薪俸在二十四年度未會支付者似可節省即行減去(二)各機關所出刊物自行編印所費較多以後據請將各機關刊物併歸省府彙刊以節經費茲將核減各機關經費數目報告如次(詳見審查報告此處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周牟朱三委員已經審查各機關之概算可否分別討論案

議決 照審查核減數目通知各機關另行編列概算送核

二 新成立機關之概算如何審查案

議決 新成立之機關限本星期三以前將概算逕送周牟朱三委員審查

三 各機關未送概算者應如何審查案

議決 未送概算之機關限本星期三以前將概算逕送周牟朱三委員審查

● 總 務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行政院第二五二七號

訓令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總文字第三零零零號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第二五二七號訓令一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五零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呈稱：「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七日呈，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依此規定，則各機關總員額中之曾經依法任用而任職已滿一年者，即應予考績，其經依法任用尚未屆滿一年或任職雖滿一年而尚未依法銓敘者，自不在此次考績之列，又查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規定：「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者不得少於各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細釋立法原意，所謂總原額當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總數而言，今若依此解釋，則送表考績者，為總員額中之二部分人員，而淘汰之百分比，則又以總員額為依據，其結果則受淘汰者，必為受考績人員中之成績較劣人員，而另一部分之未經合法銓敘人員，無論其成績如何低劣，均可避免淘汰，不但有乖立法之本意，亦且有失事理之本衡，為顧全事實起見，擬具實施辦法

四項，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核所呈，係爲確定考績淘汰百分比率，俾便依據起見，似屬可行，該部原擬實施辦法四項，經本院詳加審核，酌爲修正如左。一，所謂各機關總員額，係指各機關現有簡薦委人員之總數，非僅指受考績員額。二，應受本屆考績人員，應就已送表員額淘汰百分之二。三，其未受考績人員除依法任用未滿一年及任用未滿三月，正在趕辦送審手續者外，餘由部限期送審，並應由各機關即時先行淘汰百分之二，過期不送審，或送審不合格者，均遵照國府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九七三號令辦理。四，各機關總員額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必須就成績較劣者，淘汰一人，以符定例。以上四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通飭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批。」由處轉函各廳查照。」等諭，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區專署爲抄發該署應搭水災工賑公債數目清單仰即遵照辦理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財總字第二一九號

第 區行政督察專署 專員 覽查本省公務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一案迭經通飭遵辦在案近查各機關呈繳搭配此次

公債款項多未將特別公費併入薪俸計算且有未經遵令一次繳解者致與規定辦法不符殊難彙辦除分電外合將該署應搭公債數目開單隨發仰即遵照單列數目於電到日立即備款一次呈解財政廳核收以憑彙轉如該署前已呈繳應查案核對倘前繳之數與清單不

符應照數補清勿得藉延爲要主席吳民政廳長曹代多印

附發清單一紙

附錄清單

貴州省第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務員薪俸搭配水災工賑公債數目清單

專員	職銜姓名	薪俸數	特別公費或類似薪俸數	合計		三四兩月一次共搭數	備考
				三月份應搭數	四月份應搭數		
		二五、二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該署應搭兩個月公債款應於文到三日內如數一次繳解</p>							

附記

貴州省政府訓令黔西縣政府准貴陽農民銀行函復土地抵押放款尙未舉辦至設立辦事處現正分別緩急次第成立請即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總字第四零八零號

案查前據該縣二十五年五月八日，呈請咨商銀行於縣城設立分行兼辦土地抵押放款，以資復興市場，祈核各情，當經由財政廳據情函請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內開：

「查此案敝行亦准該縣長函前由前來，查敝總行爲復興農村，對於黔省各縣分設辦事處，已有通盤計劃，須經調查，分別緩急，次第進行，至土地抵押放款，敝行現時尙不承做，只貸款合法組織之農村合作社，除分函該縣外；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縣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督察專署
省稅局（除鎮遠局外）

據鎮遠局代電呈報土匪猖獗妨礙稅收祈核一案

飭即轉令各縣切實遵辦具報，飭即遵照切實清剿以靖地方，已進令各縣切實清剿仰即知照

由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總字第四一零零號

案於本月廿五日，據鎮遠省稅局局長張篤生文代電稱：

「頃據報本月下駛汽車三乘開抵新黃平屬之東坡遇匪被劫損失頗鉅又距鎮城二里許之油魚洞亦於是日有匪攔劫殺傷商民當即拿獲匪一名餘潛逃似此劫案層出勢非演成路斷人稀之現象不止此後收入減齊整頓益感困難瞻念前途不

寒而慄伏乞鈞座嚴令各縣府務須嚴飭區團整飭保甲肅清內匪庶幾商務暢行稅收不致受其影響特此電呈伏維垂察」等情；據此。查黔省歷年多故，禍亂頻仍，社會秩序，不能安定。前經通令各縣嚴密組織保甲，認真訓練保安團隊，藉以養成民衆武力；亦所以求社會之安寧。乃自舉辦以來，各縣切實遵辦者固多；而因循敷衍者，亦復不少。按近年來土匪之蜂起，雖由農村經濟衰落所致；要亦各縣自衛之力不；若不明定責任，殊不足以資策進。茲爲謀澈底肅清匪患起見，特爲規定：嗣後各該縣境內，發生匪警，即認爲該縣長辦事不力；其被劫損失之物件或款項，無論公私，均責成出事地點管轄縣長，負責賠償；並分別情形，酌議處分，以資警惕，而策進行。據電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奉主席發下行政院第零二五二八

號訓令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總文字第三〇〇六號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本月十日，奉 主席發下

行政院四月二十四日，第零二五二八號訓令一件內開：「查請求解釋法令，須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各公署公務員，或法金庫訟訴之公法人請求解釋之案，每多不具備法定條件，以致司法院不

予解答者有之，又或曾經解釋有案，或法令之適用并無疑義，或已有其他法令之依據，并無解釋之必要，而竟向司法院請求解釋者亦有之，此種情形，於上述規則，固有未符，於行政效率亦不無相當之影響。再查各官署關於請求解釋法令之案件，呈由本院核轉者固多，惟逕請司法院解釋者，亦復不少，程序不免紛歧，監督自難周至。本院爲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自待爲法令上疑義之核示，或參酌意見，而轉咨解釋，庶幾各行政機關對於法令上之見解統一整齊，而收指而監督之效。嗣後本院所屬各官署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以明統系，而免紛歧。除分別令遵并咨司法院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批，通令各縣政府，並由處轉函各廳處查照等因。除擬具通令各縣府稿呈核印行；並分函及錄登公報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省府令奉行政院第二六六八號訓令抄發 總理

念紀週儀規通令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總文字第三〇二二號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五八號訓令開：

「本年五月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忠字第二八三六號公函開：「查總理紀念週爲重要儀典，自應力求整肅，茲特制定，總理紀念

週儀規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黨部轉飭所屬及民衆團體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規儀規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奉此，除連令遵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奉此，除連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儀規，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紀念週儀規一份。

附錄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次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甲、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二)中山裝

乙、女性：(一)長褂(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爲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七、紀念儀式如舊例由主席開始之司儀員應先司報「紀念週開始」詞「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一）主席先退（二）參加人員魚貫退

九、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察如發現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十、本儀規由中央黨部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據密報各局所屬人員內眷往往為苞苴之媒請查禁一案令

仰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財總字第四一五七號

案據密查報告

「各局所屬人員內眷，往往為苞苴賄賂之媒，出入局中，代人說事，殊屬有礙觀瞻，影響稅政，應請查禁。」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明令甲禁，仰該局長遵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威甯局）據密報各局會計人員索取報費請查禁一案令

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總字第四一七三號

案據密查報告：

「各局會計人員，對於各所月終報解稅款時，必須索取報費，或手續費，每所數元或十數元不等，甚至局中書寫，亦須向所員索取小費，惡習相沿，幾成規例，若不照納，則必種種挑剔，或延不填給收據，但有所員潔已奉公者，

既苦費無從出，而生阻撓，甚至灰心思退；其不肖者，則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舞弊營私，肆無忌憚，此種情形，各局所難免有之，應請從嚴查禁。」

等情；據此，查各局所征收稅款，自應點滴歸公，會計索取報費，尤屬惡習，均應痛加革除，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即飭屬一體遵照，嗣後如再有索取報費，或其他需索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即從嚴究辦，決不姑寬！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息烽羅甸麻江三穗青溪冊亨龍里桐梓三合榕江水城台拱廣順平越八寨思南紫雲荔波

縣政府嘉獎依限報解各縣令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賦字第四一六號

查各縣經征田賦契屠菸酒牌照各稅，應行呈解之冊報稅款，向有定限，逾限即須處罰，上年十一月內，業由財政廳擬具各縣報解稅款逾限處罰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茲查五月屆滿，各縣報解稅款，能依定限造送，至四月分者，僅有息烽龍里廣順羅甸桐梓平越麻江三合八寨三穗榕江思南青溪水城紫雲冊亨台拱荔波等十八縣亟應分別獎懲，用資激勸。除分令外，查該縣長應予先行傳令嘉獎，尙冀益加身勉，毋間初終。一俟考績期屆，再行優加獎敘，本府有厚望焉。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專員公署
縣政府

各省稅局准財政部咨送統一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宣言布告等

件請轉發張貼一案轉令遵照張貼由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總字第四一七四號

本年三月六日，案准

財政部公字第二三六六一號咨開：

「查本部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與持票人會，地方協會，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訂辦法六條，經部認爲辦法穩妥，且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特即呈請發行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將舊有債券，除善後短期公債十年金融長期公債海河公債三種外之各種債券憑證，各按實欠本金數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分別如數換償清楚，所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暨五種還本付息表，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除布告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佈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等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各市縣一體遵照，即將該項佈告廣爲週知，俾衆週知爲荷。」

等由；附佈告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各貳百份。准此，查此項佈告表件宣言，於五月三十日始行寄到，除分令外，台行檢發布告條例表件各二份，令仰該縣專員遵照，並即張貼爲要。

專員
局長

遵照，並即張貼爲要。

計發布告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持票人會宣言各二份。

附錄各原件

財政部布告

查本部歷年發行或認可之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

零，持票人常感不便，據持票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暨金融界領袖等，共同商定，發行新債償還舊債辦法六條。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尙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雜，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償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河公債係另指附稅爲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釐，償還期限，分爲五類。

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

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

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

丁種債票二十一年還清。

戊種債票二十四年還清。

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

甲、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

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撥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

種債票換償。

丙、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

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

戊、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釐公債，整理六釐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釐，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經本部詳加查核，認爲六條辦法，頗屬穩妥，實與統一名稱鞏固債信之旨相符。爰照商定辦法，由部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業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在案，除另案公布換償債券辦法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遺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爲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爲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爲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爲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爲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三三二	一三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一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九、一八九、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八、一一五、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七	七二二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三十一	七	三六	七	三五	七	三四	七	三三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〇	八六、十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十〇〇、〇〇〇	一一、十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一三、〇四七、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一三、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〇六一、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二二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七	三二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二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七	三二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二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七	三二	三二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七二二	三二	七三二	三二	七三二	三二	七三二	三〇	七三二	二九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四、二七五、五〇〇	四、三三四、五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八、五三六、五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三四	一三二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七三二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〇
三五	一三二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五〇、五〇〇
	七三二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三九、〇〇〇
三六	一三二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三、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三二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三十七	一三二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三二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〇
三八	一三二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三二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券別	券號	現款	數	期次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九	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三八	七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五〇〇			
四〇	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八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五	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十、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七	七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一	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三三二	一	三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三	七	三三二	三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二、〇〇〇
三三一	一	三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四	七	三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三〇	七	三三一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	七	三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三六	七	三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二八一	一	三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〇〇〇	一二、九八七、五〇〇
一	七	三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七	三三二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三一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三三	七	三三一	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七、〇〇〇	一六、七五七、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
三六	七	三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三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三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三一	二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四二	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一	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三、七一五、〇〇〇
四〇	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三九	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三、〇〇〇	二〇、七二三、〇〇〇
三八	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二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九、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應	付	息	數	本	應	總	數
七	三	一	三二	三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五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四	三	一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	六	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二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共				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二	六、一六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二	五	七	三二	五五〇、〇〇〇	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六	一	三二	五四七、二五〇、〇〇〇	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五〇〇	一	一九、二六七、五〇〇	一九、二六七、五〇〇					
		七	三二	五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一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八五、〇〇〇					
二	七	一	三二	五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四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二、五〇〇	一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二、五〇〇					
		七	三二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七	七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三〇	一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二、〇七七、〇〇〇
三一	一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二、八七九、〇〇〇
七	七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二、六八一、〇〇〇
三二	一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二、四八三、〇〇〇
七	七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三三一	一	三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	七三二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七三二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三、五九五、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二三、二九八、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一、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三一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七三二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三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七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七	七	七	七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三五〇、〇〇〇	三七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七、六二三、五〇〇	七、六二三、五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三一、七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四三	一	三二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	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四三	一	三二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四六	七	三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二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	七	三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二二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二七	七	三二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二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二八	七	三二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二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七	三二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二	二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三〇	七	三二	二四八、〇四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	三二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八、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三五	一	三三二	二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一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四	一	三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二四、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三	一	三三一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三一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七	三三一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三一	一	三三一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七	三三一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四〇	一	一三二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三九	七	七三二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三八	一	一三二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三七	七	七三二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六	一	一三二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三二	七	七二二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一	一	一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三〇	七	七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二九	一	一二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二八	七	七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四一	七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一	一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三二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七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三三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四二	一三一	一三〇、五二〇、〇〇〇三四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七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三五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四三	一三一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三六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〇
七三一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四四	一三一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三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七三一	九三、〇八〇、〇〇〇三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五	一三一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共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一 三三二	一 三三二	七 三三一	一 三三二	七 三三一	一 三三二	七 三三一
計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一一、九七九、八〇〇				

持票人會宣言

政府歷年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向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應付本息基金至一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難嚴重情形不減於昔且內而遭天災匪患之類仍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動更加以銀價高漲之影響以致農村凋敝工商停滯百業不振全國金融陷於崩潰之景象政府各種稅收均形減色指充債券本息基金之關稅以社會失却整個購買力量短收之數尤巨據確實調查上平七月以後開稅逐月多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墊足額按期償付本息從未延誤以固國債信用政府於此財政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洵足感佩而持票人於此力顧債信之下實已受惠獨多上年政府施行法幣政策以自力更生謀達復興經濟之目的果能依照孔部長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完成法幣之推行健全金融之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諸大端分頭進行行見社會經濟整個的平均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何止百千萬倍吾人分屬國民凜匹夫有責之義亟應一德一心上下合作擁護法幣之成功使金融穩定市面活潑援助政府平衡收支俾有資力從事於建設之大計以保我民族之生存使游資復歸於生產事業減少入超解決全民之痛苦以達利國福民之目的况國難嚴重人民尤應竭力扶助政府多有一分之力量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際生存之效率其理至明吾人所宜共為猛省者也

茲由持票人會與政府共同研究以關稅收入之數足敷此案應撥基金之數使持有債票者長久保持穩固之利益而政府整個復興經濟之政策得以完成特分述辦法如次

-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共向負債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名稱三十餘種期限長短不一而庫券憑證等按月領取本息數目奇零不惟計算繁難且偏遠省分之持券者領取常感不便應發行統一公債各按舊有債券實欠債額以同額統一公債如數掉換償清惟善後短期公債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剩餘之數無多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頗低期限本長海

何公債係另指附稅爲基金此三種公債應各照原案辦理

二、統一公債總額十四萬六千萬元年息六厘其還期限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十二年還清乙種債票十五年還清丙種債票十八年還清丁種債票二十一年還清戊種債票二十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票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及付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各依其原定清償年限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還價如次（甲）二十二年愛國庫券（明）國庫券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甲種債票換償（乙）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以（乙）種債票換償（丙）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年關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以丙種債票換償（丁）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以丁種債票換償（戊）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以戊種債票換償

四、統一公債以本年二月一日發行新舊票換償事宜應於四個月內辦理完竣

五、爲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債復興公債之還本付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每月平均撥充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存儲備付

以上辦法至爲穩妥既聊盡國民愛國之天職而個人利益復得長久之穩固所謂利國福民者胥在於此特此宣言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 省府祕書處函奉 委員長行營訓令檢發快郵代電式樣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轉令遵照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總文字第二〇二七號

本年六月二日 案准

省政府祕書處函開：

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主席交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秘文字第三一八號訓令開：「查公文用紙程式，早經國民政府規定劃一式樣，通令遵照在案。本行營近據各機關部隊來文，間有仍用舊式公文紙，格式大小，極不整齊；且違反劃一規定之旨。亟應通飭糾正，以後具呈，應按照規定用紙式樣，並須以國產紙張印刷，以符功令。再快郵代電，原屬簡便公文程式，應由發文機關備錄案由，以收處理簡捷之效，而符名實。經本行營制定用紙式樣，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以行書文字第一〇四號通令遵照在案。惟近據各機關部隊之代電，多未依式辦理。茲更將原制定用紙式樣，隨令檢發。仰即依式以國產紙張印製應用，以昭劃一。以上兩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檢發快郵代電用紙式樣一份。奉此，除由府通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代電式樣一份，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抄送代電式樣一份。准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代電式樣一份。

附錄代電式樣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為公畢返省照常視事令仰知照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省稅局 總文字第三零三三號

本廳長前於五月十二日，因公赴渝，廳務暫由秘書唐世鑑代折代行，業經令知在案，茲於六月八日，公畢返省，照常視事，除簽報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以奉軍委會訓令為修正郵寄本會

文件辦法第二條條文通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總文字第三零二八號

本年六月二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廿五年五月十八日奉 主席交下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三（訓）字第二六八六號訓令為修正郵寄本會文件

辦法第二條條文仰通飭遵照一案查此案前於三月廿四日奉公三（訓）字第二五二五號令飭下府經由府通令遵照並由處

分別函知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遵照外相應照抄原令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抄原令一件。准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附錄原令

案准交通部公函第一一二三號開：「湖北湖南北平等郵政管理局先後呈報，以本地省市政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規

定郵呈文件辦法六項（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合包附郵，不得分寄。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裹寄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送。（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文缺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付郵機關負責追查，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封固不能驗視之郵件包封，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費，又同章程第一九三條規定，包裹內不准附寄具有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鈞會所定郵呈文件辦法第二項，與現行郵章，略有出入，茲為便利公務通融起見，擬對各機關郵寄公文及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如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封裝同時交寄者，必須細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按小包郵件納費，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分別掣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除呈請行政院通令各機關遵照外，謹特函請鈞會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以資一律。等由，查此案前經本會通令飭遵在卷。茲為體省郵資，兼顧全郵章，復欲使文與件同時寄到起見，即參照交通部所擬辦法，將本會前訂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改為「凡公文之附件過多，須分別封裝者，應同時將公文細紮與包裹一起付郵。」至郵資計算，照交通部所擬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秘書處函抄送 委員長行營令發修正控告

官吏遞呈辦法一案轉令知照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總文字第三零二九號

本年六月二日，案准

省府秘書處函開：

「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主席發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秘文字第三一六號訓令一件內開：「查人民控告官吏呈辦法，前經本行營制定『控告官吏遞呈辦法』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以政民壹二字第二五二八號通令遵照在案。近據各方人民來呈，多與法定不合，用紙大小既極參差，各項手續尤多未備，以致處理困難，有礙行政效率。茲更將原訂辦法，略予修正，隨令檢發，由各地政府廣為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嗣後遞呈，務須按照辦法備具各手續，以符規定，而使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並發修正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奉 諭：查此案前奉 行營通令，業經由府以第一一零四號，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知照，並錄案佈告在券。茲奉前因，着迪令各縣錄令佈告；並由處轉函各廳處查照。等因；除擬具迪令各縣府稿呈核印行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

等由；抄送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控告官吏遞呈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奉 省府令准內部咨准 外交部函據國聯代表辦

事處呈請公文法令避用奴隸字樣以正國際觀聽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

總文字第

六月十三日
三零三四號

本年六月九日，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五號訓令附：

「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案奉

內政部禮十二四二十五年五月九日發。五。五號咨開：「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字第三九零一號函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以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並用，其實奴字字義，係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之所謂奴隸供人買賣形同財產，終身不得自由者不同，外人不察，將奴字譯為SLAVE字樣，遂致混淆真像，妨礙國家榮譽，嗣後各機關於法令公文內，如非實指供人買賣之奴隸，不得用奴隸字樣，以免國際方面，發生誤會，等情；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外交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字第一八八七號咨附抄國聯代表辦事處條陳我國禁止蓄婢辦法意見到部，當以所陳各節，事關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禮字第二六一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切實執行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原函一件，准此，除通令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附件一紙，奉此，除遵辦暨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紙。

附錄原函

關於國聯徵求我國實施禁止蓄婢條例之成績及統計一事前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字第一。六二三號函達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嗣准

貴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咨送禁止蓄婢辦法及登記表各二份各省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受理關於奴隸案件統計表一份到部當

經令發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達國聯秘書廳去後茲據該處呈復稱禁奴問題文件五種業經照譯函達國聯秘書廳在案惟司法行政部所抄各省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受理關於奴隸案件之統計表暫未譯送緣本處從前已迭遵令向國聯申明我國早無奴隸之存在我國出席國聯會議代表亦曾解釋我國婢女與奴隸性質迥不相同倘現在忽將關於奴隸案件之統計送達恐引起國聯之懷疑究竟該統計內所列之奴隸案係是否係指婢女而言理合呈請轉行司法行政部查詢並請將案由一併抄示以便酌量引用又我國文字習慣往往奴婢二字混用其實奴字之尋常意義無非指僕人而言與外國之所謂奴隸供人買賣形同財產終身不得自由者絕然不同然外人往往不察將奴字譯為GTAVE字樣遂致真像混淆於國家榮譽不無妨礙此點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全字五號呈文內陳明在案應否呈請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嗣後於法令及公文內如非實指供人買賣之奴隸不得用奴隸字樣以免國際方面發生誤會之處擬懇鈞部會同內政部商酌辦理等情查來呈所稱全字五號呈業於國24字第一八八七號函達貴部及司法行政部並准先後咨復過部業經令飭該處知照在案茲來呈所述各節究應如何令復之處除分函司法行政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憑轉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貴州聯運所所長胡天在代電組織成立啓用鈐記

就職日期請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總文字第三零三二號

本年六月六日，案准

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東代電開：

一頃奉 禁煙督察處處長黃副處長俞辰宥電開茲委胡天在為貴州聯運所所長周鼎為副所長仰即於六月一日組織成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版

立具報等因茲奉頒發鈐記一顆文曰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鈐記遵於六月一日在普定路五十二號敬謹組織成立啓用鈐記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報函令佈告外謹電奉聞並乞轉知所屬以利運途而嚴禁政。」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令知廳委各所所員有應予撤差或調任者應先呈廳

核准不得擅自處分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總事字第三〇三五號

案查廳委各所所員，均經檢定合格，不以局長之去留爲去留。惟其是否盡職，自應由各該主管局長隨時督察，其有能力稍差者，並應詳加指導，妥予策勵，以收指臂之效。倘或發覺不法行動，不堪造就，或因人地不宜，不能勝任，亦應先行呈廳分別撤調。不得由各該局長擅自處分。乃近查各局有未經呈准，自行撤調情事，甚至撤調後亦不呈報。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務須遵令辦理，毋稍擅專，以重事權。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貴州省禁烟總局函達組織成立日期及啓用關防

日期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總文字第三〇三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案准

貴州省禁煙總局禁總字第二二號公函開：

「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貴州省政府第一四一號訓令開：「案照貴州禁煙督察分處，經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明令撤消，關於征收特貨省稅，由本省設立禁煙總局爲經征機關，定期六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局長一職，應由該廳長兼任，茲特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省禁煙總局之關防」，隨令頒發，仰該兼局長遵照祇領，仍將啓用日期報查！此令。」等因；計發木質關防一顆，奉此，遵於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組織成立，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准省府祕書處函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總文字第三〇三七號

本年六月九日，接准

省政府祕書處函開：

「奉 主席交下廿五年六月一日奉 行政院第三〇〇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送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令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奉此除由府登載公報並飭知照外特照抄修正全文函送查照。
等由；附抄行政院組織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附發行政院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各省稅局爲各局所人員多未遵照官吏服務規程服務妨礙進
展特抄發規程通飭遵辦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總文字第三〇四一號

查官吏服務規程早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凡屬公務員自應遵守。近查各局所人員，於奉委或到差後，往往有不遵照規程服務者，殊屬非是，茲爲整飭官箴，及振作辦事精神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嗣後倘有不依照規程服務者，一經查覺，定即嚴予議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計令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訓令本廳科員袁樹三准 教育廳函復爲該員呈請核發證明書一
案應呈送相片印花以憑核發等由轉令遵照由二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總文字第三〇四五號

本年六月十七日，准

教育廳函開：

「案准貴廳本年六月四日公函，爲據科員袁樹三呈爲於民國十九年畢業貴州大學經濟專科，所有畢業證書因被火焚燬，懇轉請發給證明書，據情轉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過廳；准此，查該員畢業證書，既經損失，自應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惟查本廳規定請求發給證明書手續，須繳印花稅票一角，相片二張，並呈送畢業證書損失情形啓事報紙一張。以憑核發。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依照規定手續逕呈來廳，以憑核發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員簽呈轉請，當經據情函請教育廳查照辦理見復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員遵即備具相片印花逕呈教廳核發爲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劍河縣呈遵諭擬議縣政應行興革意見呈請鑒核一案令

仰分別遵辦由廿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八六六號

爲令遵事。案據劍河縣縣長李舜陶遵奉面諭擬議縣政應行興革意見，呈請鑒核一案到府。查所擬財政部份，關於地方稅收、規定四聯單據。及縣府職員公役，每日早晚施以軍事訓練，並舉行升降旗禮兩點。尙屬可行。除分別核示指前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 省府秘書處函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前公布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茲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日起施行通飭施行一案轉

令知

照由廿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文字第三〇四七號

本年六月十七日，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

「奉 主席交下同年六月十日，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令頒到院，經即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府登載公報通飭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縣政府
省稅局

奉 行政院轉國府令准中央政委會核定懲治偷漏關稅暫行

條例特准即日施行一案轉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財稅字第四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案奉

行政院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日函開：「據行政院函送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并特准先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

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檢同該條例，並抄附行

政院函及財政部提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

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即日布告

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稅局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稅字第四四八五號

案於廿五年六月十二日，奉

行政院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開：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及縣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代電爲體恤銀樓業工人生計將前擬定銀製品用

銀管理規則分別修正請查照等由印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六月廿七日
財制字第四四九二號

案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准

財政部深錢代電開：

「貴州省政府公鑒自上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以後本部曾於同月十五日公布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施行在案該規則第二條規定「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等語原係爲節省用銀及防止假借銀製品私運出口起見嗣據各省市商會及全國銀樓業同業公會紛紛呈請修正復經部令飭中央造幣廠依照該規定擬銀限度配製多種合金筋由銀製品製造者購置試用如果確有困難當再由部斟酌修正各在案茲據各省市商會及各地銀樓業同業公會呈以前項合金不適於手工業製造數百萬工人生計所繫仍請准予修正前來經部查核尙屬實情而現在白銀管理已臻嚴密爲體恤銀樓業工人生計及保全我國固有工藝起見應准將該規則第二條「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一語修正爲「仍照原有習慣辦理」又該規則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二語及第十一條「

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等語均予刪去公布并呈行政院暨分行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准此，查銀製品用銀規則，前經本府轉頒施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

專員公署各省稅局貴陽市政籌備處
縣政府 地質調查所 省會公安局

准財政部咨送本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

大印一顆請查收轉發啓用一案業於六月廿日轉發即日啓用令仰知照由

廿五年六月廿九
財總字四五六六

號日

案於廿五年五月廿六日，准

財政部同年同月七日，秘字第二五九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九日第一一六四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鈐蓋各種票照，數目繁多，原有廳印不敷應用，請轉呈鑄發專蓋稅票大印一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五年四月廿三日，第二三五號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州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

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啓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報來院以憑轉報。」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檢同奉頒原件，咨請查收，轉發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咨報本部、以憑轉呈爲荷。」

等由；准此，旋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寄到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貴州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當經即日轉發財政廳於六月廿日遵照啓用。除分別咨報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賦稅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徵收禁吸照據費應同時掣照收欸如有蒂欠即責成各該

縣長負責賠償又各烟民及售吸室應繳照據各費不得輕易申請註銷減免通令遵辦

由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財稅字第三九八六號

查各縣徵收吸戶及售吸室照據各費，原以寓禁於徵，限期戒絕爲主旨，並非其他捐稅可比，自不能任其隱匿，或藉詞請免，業經明白通令遵辦在案。乃查各縣辦理禁政，率多敷衍，掣發照據，每不遵章即時收款，迨遷延日久，積欠業業，遂致難於收解，一經本府催繳，不日辦理困難，請求豁免，即曰人事變遷，無從追究，甚有繳驗存根，均無可查，弊混虧挪，不一而足！復查禁吸鴉片，關係國計民生，似此辦理不善，亟應嚴加取締，以肅禁政。嗣後各縣掣發照據，應即同時收款，如再有先發照據，後收款項，以致發生蒂欠，無從催收情事，即責成各該縣長負責賠償，至各售吸室取締費，並應按月收清，核限彙解，不得任其拖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緩禁五十八縣政府通令種烟牌照一聯應連同繳驗一次彙呈由二十五

年財稅字第

六月三日
四零五四號

案據婺川縣長古大均呈各縣辦理種烟牌照事宜，照章應先將繳驗一聯，連同保結統計表，先期呈核，牌照一聯，須俟繳費時，收齊彙轉，現在既不收費，是否一次收齊呈送，祈核示等情到府。查各縣彙送種烟牌照程序，經於令發辦理種烟牌照費注意事項內明白規定在案。現查牌照費一項，既經明令豁免，所有種烟牌照一聯，自應於查填竣事後，連同繳驗一聯，及各種表結，一次呈送，毋庸分期彙呈，以免紛歧，而資統計。除指令並分令各縣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定限內，一併彙繳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普安縣政府據呈請核示征收田賦滯納金疑義一案指令遵照由二十五

年財賦字第

六月三日
三二七七號

呈悉。本府前令照案遞加滯納金一語，係指應照滯納簡章規定成案加至三成爲止。現開始加征滯納金日期，業於本月以別代電通飭展限一月，改至七月一日實行；俟展限期滿再照加征。至將來三成加滿後，如仍有延玩不繳者，自應照滯納簡章定規之押追預告，實行押追等程序辦理，不得再有加重未經撥冊糧戶，自應按照本府頒定推行撥冊規則切實遵辦。一面派熟穩習加書分赴各地會同保甲長詳妥清查，當不難於辦結。惟所有開支，務須由提成款內酌量支給，嚴禁勒索滋弊，所請將遞

滯納金限度酌予變更一層，應毋庸議。

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本年田賦，前奉

鈞府明令，提前於三月一日征收，限三個月完清，期滿即照案遞加滯納金一成在案。查照案遞加，是否依據前政府頒布更訂各縣徵收田賦滯納金簡章，比照辦理，加至三成爲限度，不無疑義，此請核示者一。

如比照辦理，前項簡章雖有遞加限度終了後，得由徵收官署發布押追預告，限滿後執行之規定，但各縣田賦，多未撥冊，欠賦人民，事實上難於清追，且滯納金遞加有限，限滿後，縱令欠至若干時日，其滯納金數額，仍屬相同，糧戶類多觀望，可否將滯納金遞加限度，酌予變更，以利催徵，此請核示者二。

事關法令運用，理合備文呈乞

鈞府鑒核，迅予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普安縣縣長蹇炯才

貴州省政府指令黔西縣政府據呈爲人民不動產契約遭匪及火災損失請予發給管業

證請示辦法一案指令遵照由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財賦字第三二七五號

據呈已悉。查各縣遭匪災事變，人民損失不動產契據，不僅該縣為然，本府為解決糾紛確定業權起見，業經制定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另案頒發，以資救濟在案。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錄原呈

竊本年二月共匪竄擾縣，人民遭匪劫掠焚燒，及此次縣城發生大火災，各業戶損失已稅不動產契據，請予發給管業證前來；查徵收契稅施行細則第七條載：「凡請領管業證者，應照章完納契稅，但業戶原有曾經完稅之確實證明者，得予免稅」。縣所有契稅官紙存根，已被匪焚燬靡遺，無從查考。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省財政廳長王

黔西縣縣長林雁峯

貴州省政府訓令

織金修文龍里開陽羅甸普定湄水平舟八寨丹江三合都江印江鳳岡郎岱平壩紫雲威甯德江施秉青溪册關嶺麻江天柱三種廣順大塘長寨岑葦石阡江口餘慶甕安鐘山荔波台拱劍河下江后坪永從省溪安南普

安縣政府令知該縣扣支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二十五年六月四日財印字第號

查各縣辦理推銷印花事務，所有二月份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支領在案。茲據郵局函報，四月份銷售印花數目到府，除將支配提成數目，列表分令外，查該縣四月份並無收數，應予申斥，嗣後對於宣傳檢查各事宜，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倘再放棄職責，定即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塘洛省稅局）扣支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並對於發票

貼花事項務須認真稽查以利推銷由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印字第 號

查各省稅局稽查發票，貼用印花，前經飭令先行購存另訂簿據，加蓋郵戳，每屆月終，將簿據呈核，應得提成若干，即於簿上批明發還，所有二月份提成數目，亦經令知各在案，茲查該局四月分並未呈送此項簿據，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對於發票貼花事項，務須認真辦理，以利推銷，勿再疏忽，致干未便。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遵義安順鎮遠畢節獨山安龍榕江鎮寧貞豐思南都勻正安清鎮黔西黃平湄潭水城定番縣 政府令知

銅仁赤水錦屏桐梓興義盤縣貴定黎平大定玉屏松桃沿河仁懷息烽平越興仁婺川綏陽

該縣扣支四月分印花稅提成數目由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印字第 號

財印字第 號

查各縣辦理推銷印花事務，所有二月份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扣支在案。茲據郵局函報，四月份各縣銷售印花數目到府，除將支配提成數目，列表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查明表內應得提成數目，由經收稅款項下坐支，照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備具抵解書總收據，呈送核抵，至撥助地方教育經費，及勸導員津貼，應於坐支數內分別轉發，

取據呈報查核，嗣後對於推銷印花事件，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是爲至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令知該局扣支四月份印花稅提成數目由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 財印字第四零八四號

查該局辦理 貴陽城區 鄉 檢查印花事務，所有三月以前應得提成，業經飭令照章扣支在案。茲據郵局函報：貴陽 該縣四月份銷

售印花，共七百零二元，照百分之二十提成，共洋一百四十元零四角，除去郵局提百分之六，計四十二元一角二分外，餘九

十八元二角八分，應由該局及 縣政府 各半領支，分別轉發，合行令仰該局 縣長 遵照，於經收省地方稅款內坐扣，備具抵解書總

收據，呈送核抵，嗣後對於推銷印花事項，務須遵照迭次令案，認真整理，以裕稅收，是爲至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紫雲縣政府據呈請展期徵收滯納金令仰遵照刪日代電辦理由 二十五年 財賦字第

六月五日
三三六零號

呈悉。查新糧展期徵收滯納金一案，前據龍里縣長張曾復呈請前來，業經本府令准展期一月，自廿五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再行加收，遂以刪財賦代電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在案。仰即遵照前電辦理爲要！

此令。

附錄原呈

呈爲人民瘠苦懇請緩期徵收滯納金以昭體恤事案查本縣遵令提前徵收二十五年份丁糧於三月一日開始後迭將政府愛護人

民之怠背徵收之情形並應徵科則先後佈告辦理在案惟是民生凋敝成見太深本年新糧既存觀望二十三年舊欠因之停納雖於集市日期派員宣傳疲玩仍復如故按冊催科則以困苦爲辭甚以舊欠既經豁免新徵尙未到期紛紛懇待新穀登場再爲完納若附加滯納難免因噎廢食此種情形一方固由習性使然一方實由困苦而致在丁糧本身和徵收原則於此青黃不接之時不能不稍事變通前奉

鈞府財賦字第一零五三號訓令截至五月三十日止爲提前徵收時期六月一日起即應遞加滯納但本年因係提前徵收擬請俯念紫雲民情之苦延長三月自九月一日起再行徵收滯納金以昭體恤而裕收入如蒙俯允敬當錄令佈告縣民知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紫雲縣縣長吳國棟

貴州省政府代電遵義縣政府據電呈第一期未領照煙民懇仍照一期照費徵解一案電

復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三二七號

遵義劉兼縣長馬代電悉該縣第一期未曾領照煙民應速補行登記並遵照本府民治字第二二二一號及財稅字第二五八五號指令分別填發第二期吸戶執照，或貧民執照，即按二期征費規定（吸戶每張四元，貧民每張一元二角。）收款彙解，以符通案，所請仍照第一期徵費標準收解一層，礙難照准，仰即遵照。省政府徵財稅印。

附錄原電

貴陽省政府主席吳鈞鑒奉令頒發檢舉煙民登記辦法並飭以本年六七八三月為檢舉期間自應遵照切實辦理惟查本縣關於煙民登記領照各事徐司廿三前任均未認真辦理迄未填發執照現值檢舉期間應照案填發戒烟執照惟所收照費如按第二三期照費徵收誠恐民力不逮觀望不前擬懇體念本縣煙民未領執照咎在徐司廿三前任並非煙民自誤准予在檢舉期間登記領照者按普通照收銀三元貧民照收銀六角以恤民艱而便推行是否可行伏乞電示祇遵義縣兼縣長劉千俊叩馬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

兩河與義曹家溪丙沫沿河正安綉水盤縣坡脚白層河獨山銅仁松桃赤水

松坎省稅局據甕洞省稅局呈請解釋入關百

貨發給指銷單困難三點一案令飭遵照

由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財稅字第四一零二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五月二十日，據甕洞省稅局局長錢史彤呈稱：案奉發下入關百貨發給指銷單辦法，經遵令佈告並飭屬遵辦在案，惟對於此項辦法，尚有應行請示之點如後：一，填給指銷單之貨物，依法照原定稅率八折征收，但稅票上是否應填八折實數，抑填載原定稅率十足之數。二，入關百貨，如正頭一簍，則在簍口固須加貼封條，而其他如黃州布一捲，洋油一箱之類，按照百貨稅則，係以捲數箱數徵稅其每捲黃州布外，及洋油箱外，是否應貼封條？三，如有大宗黃州布數十捲，或數百捲，有一定指銷地點，可否僅給填發指銷單，免貼封條，仍可適用原辦法八折徵稅，以上疑問三點，伏乞明令解釋，俾資遵辦。等情；據此，查入關成裝包箱之貨，品類複雜，數量不一，其每包或每箱徵收稅款之多寡，均不相同，為避免沿途檢查，就延時間起見，始規定發給指銷單辦法，以資補救，至布疋一捲，或洋油一箱，其運輸時，既以每箱或每捲為單位，各局所徵稅查驗，亦係根據箱數或捲數辦理，自無發給指銷單及粘貼封條之必要，仍應查照向例十足徵稅，給票運行，勿庸發給指銷單，以重稅收，再發給指銷單八折徵稅之票，應照八折徵稅填載。除令飭甕洞局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收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請核減最德時副牌馬燈及竹骨油紙扇稅率一案

指令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
財稅字第三三六五號

呈悉。查最德時副牌小號馬燈，既係新出貨品，爲稅則所未規定，應查照器物類附記欄之規定，估計成本值百徵五，至摺扇一項，每十柄徵稅七分，已屬最低稅率，所請核減一層，未便照准，仰即遵辦並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准湖南晃縣商會同日函稱：

「逕啓者：案據商人生和莊呈報：『爲本輕稅重懲予緘請曹家溪省稅局轉請核減以恤商艱事竊查美最時正牌大號馬燈，每打成本約三十元徵稅一元零五分尙嫌稍重至現新出最德時副牌小號馬燈每打成本洋六元五角相形之下何啻天淵若仍照前定稅章征收不予變更裕課恤商兩蒙不利小記生和莊因由洪運來最德時副牌三四兩號馬燈經過曹局納稅以便直運貴陽銷售深感此種稅則過於畸重虧累之虞顯而易見用是請求貴會維持准予賜緘曹局將新式副牌馬燈之成本與前訂正牌馬燈之稅率平衡比例優予推減俾商本不虧省稅日裕兩利相權以免公私交困不勝盼禱』等情據此查該商民牛和莊所呈各節自係實情務請貴局准予原情核減稅率以恤商艱而免虧拆茲據函由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實緞公誼。」

等由；前來。又近日據往來湘商李鴻發等面稱：

「竊查竹骨油紙摺扇，爲湖南寶慶等處小手工業品，在當地買價，每柄約需洋一分餘以至二分，若運赴貴陽出售，每柄亦不過六七分之譜，而查黔省訂定此貨稅率，每百柄征洋七角，似覺過重，懇予體恤商艱，提倡本國工業，酌予估計成本，減輕稅率，以利工商。」

等語；據此。查最德時副牌小號馬燈係本國出品，大號每打成本約十四元，二號每打成本約十二元，三號每打成本約八元，四號每打成本約七元，較之美最時各號馬燈，成本相差頗鉅，若與同稅率徵稅，似覺較重不均；而查之稅則，又未另訂有此項馬燈稅率，未便率爾估訂。至竹骨油紙摺扇，本屬粗小手工品，今我國工業落後，利權外溢，似宜鼓勵其暢銷，輕訂稅率，以資倡導。惟以稅率輕重，事關通案，未敢擅專。所有呈請減輕最德時小號馬燈及竹骨油紙摺扇稅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明，仰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公商兩便。

再棉質充府綢，係湖南邵陽出品，每疋長約五丈，售價五六元上下，查閱稅則，亦未訂有稅率，今經局第五次局務會議議決，估計每疋徵稅洋三角，紀錄在卷；是否可行。併候核奪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曹家溪省稅局長楊思澄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烟總局各縣政府准禁煙督察處函送新統稅印花樣張一案轉令遵照

由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財稅字第四一五三號

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准

禁煙督察處同年五月八日理函字第一七七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前次奉頒統字印花，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貼用，業經函送樣張在案。現又奉 委員長行營另發新花濟用，並奉頒發新製統稅印花及樣張到處，一俟原領統字印花貼用完畢，即行繼續貼用新花，嗣後運銷各省市之特貨，凡貼有此種新頒統稅印花者，與以前統字印花，效力相等，除將樣張分別函令送發外，相應檢同新製統稅印花樣張函送貴府請煩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新統稅印花五百枚，准此，除抽存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新統稅印花樣張 枚，令仰該局知照，並轉行各級查

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新統稅印花樣張 枚（略）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規定特貨報稅貼花變通辦法令仰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財稅字第四一四九號

案查各禁煙事務所，領存未用印花，前經前禁煙督察分處會同財政廳電飭移交各該地省稅局接收備用在案。惟各所移交之花，為數有限，值茲新煙登場，報稅之貨，為數必多，如照原訂辦法，完稅之貨，均須貼花給票，在無花或存花甚少之局，不免有停頓之虞。亟應變通辦理，以資補救。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速電各省稅局，如各事務所移交之花，不敷貼用，准先填給稅票，並一面將報稅特貨數目，分別登記，俟出省時，再行補貼，俾免停頓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桐梓縣縣長司繩慶令飭將前在遵義縣任內挪用禁吸款項移交造報

由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稅字第四一七八號

案查該縣長前在遵義縣任內經徵禁吸各項照據費，迭經令催辦理，迄未造報移交，殊屬玩視功令！茲據兼任遵義縣縣長劉千俊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呈稱：

「查本縣應辦禁吸事宜，司甘兩前任內，並未認真辦理，兼縣長抵任後，僅准甘前任移交售吸室執照費六十元，所有吸戶照費，貧民戒煙照費，售吸室取締費，未准移交分文，細查檔案，售吸室執照費，司任已徵收六百六十三元，填用執照二百二十一張，徵收取締費二百一十六元，填用取締費收據一百零八張，均經挪作公安經費，所填執照收據僅將第三聯裁給各售吸室，存根及繳驗二聯，多未填載年月分，及開設地點設燈罩數，亦未蓋有縣長及經手人名章，當經兼縣長咨請司前任補具手續，咨交照費，現尚未復，應請另案辦理。至吸戶及貧民照費，司甘兩前任均未徵收，前經兼縣長迭次呈報，並請示續收照費，應如何征收，奉督日代電後，復經呈報有案，茲奉前因，除俟司前任將已收售吸室執照及取締兩費，如數移交，並將存根繳驗兩聯補具手續後，再行代為造報表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懇予令飭司前任將所挪之款，如數咨交，並將照據補正手續，以憑造報，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公安經費，應由縣地方收入，及禁吸執照附加費內開支，不能動支省款，該縣司前縣長任內挪用禁吸款項，並未呈准有案，應仍照數賠繳。以後公安經費，即照通案規定辦理，除令飭司前縣長迅將挪用照費八百七十九元及辦清未完手續即日移交外；仰即一面咨催趕辦移交，連同甘前兼縣長移交案，代造冊表呈核，一面仍遵迭次令電，速將本年四月份以前蒂欠款項，積極催收報解，毋延為要！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未經呈准挪用禁吸款

項八百七十九元，如數賠繳，並辦清填用照據未完手續，尅日移交劉兼縣長接收清楚，彙案報核，毋再違延，致干嚴究，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 遵義縣政府據呈復辦理禁吸照費情形並請示公安經費如何籌措一

案令仰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稅字第三四四五號

兩呈均悉。查公安經費，應由縣地方收入，及禁吸執照附加費內開支，不能動支省款，該縣司前縣長任內挪用禁吸款項，並未呈准有案，應仍照數賠繳，以後公安經費，即照通案規定辦理，除令飭司前縣長迅將挪用照費八百七十九元及辦清未完手續，尅日移交外，仰即一面咨催趕辦移交，連同甘前兼縣長移交案，代造冊表呈核；一面仍遵迭次令電，速將本年四月份以前、帶欠款項，積極催收報解，毋延爲要！

此令。

附錄原呈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寄財稅代電，飭將第一期及二十五年元二二月份，徵收禁吸照費，連同月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報解完竣，如再逾延，定即責令賠償。等因；奉此。遵查兼縣長係於本年四月一日到任，關於禁吸照據費案，經催請甘前任移交，僅據咨交售吸室執照費銀六十元，其餘吸戶照費貧民戒煙照費，售吸室取締費，未移交分文，經一再查明，吸戶執照，暨貧民

戒煙執照，罰款收據，尙未填用，售吸室執照，則已填用二百四十一張，（內司前任填用二百二十一張，甘前任填用二十張）取締費收據填用一百零八張，（司前任內填用）月報表冊均未造報，而所填執照收據，存根及繳驗兩聯，年月日亦多未填載，縣長及經手人亦未蓋章，姓名住址繳款年月，設證單數，收款數目，亦多未填寫，帶收公安附加，亦未加蓋戳記，所收款項，除甘前任填用執照二十張，咨交銀六十元外，其餘均挪作公安經費之用，前經兼縣長將照據費挪作公安經費情形，電請核示，嗣奉

鈞府有代電，飭將一月分以前，各月份禁吸款項表冊，尅日分期報解候核，迭經兼縣長一再咨請甘前任辦理，補造冊報呈送，並請將售吸室執照存根繳驗漏填各項，逐一更正，將挪用數目造冊移交核辦各在案。茲准咨覆：

「查本縣烟民登記事項，司前縣長任內並未辦理，敝兼縣長於上年十一月抵任後，即分令各區舉辦煙民登記，當時適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事務殷繁，繼續徵工建何築路，旋又蕭賀股匪竄黔，大軍雲集，伏差頻繁，各區疲於奔命，前項煙民登記，迭次嚴催，經三令五申，均未克依期登記，迨防務稍鬆，又復積極嚴催，僅據一八兩區將煙民調查呈報，各區煙民登記，既未報齊是以吸戶執照，及貧民執照，未能配發，照費亦無法徵收，遲延之處，實因地方多故，具有特殊情形，冊報實無從辦理。至本縣公安經費，原無的款，向以煙館燈捐撥充，徐前縣長任內，奉令改革查後，即已呈明，司前縣長接任後，亦迭次呈請照舊案辦租，敝任考察情形，別無籌款方法，當擬援照各省成例，徵收房舖捐，以充公安經費案內，亦將前項情形呈報有案。移交已填售吸室執照存根繳驗二百四十一張，內有司前縣長任內填用二百二十一張，本任填用者僅二十張，取締費存根繳驗一百零八張，純係司前任內填用原移之數。又查城區售吸室，於司前任內領照後，歇業者三十餘單，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安局調查，僅剩一百八十九單，至十二月始增加二十單，所有取締費，撥充公安經費，由公安局直接收支，敝任內並未據該局領填取締費收據，取締費附加，至本年三

月份起，始行辦妥，以前各月並未徵收。准咨前因，茲經補造售吸室執照費，及取締費清冊，檢同司前任原咨，並已填照據存根繳驗，咨復貴新任，請煩查照辦理，再敝任填用售吸室執照存根繳驗二十張，業已補完手續，照冊亦已移交，其餘司前縣長原移已填售吸室執照存根繳驗二百二張，取締費存根繳驗一百零八張，手續未備之處，敝任業已交卸，無法辦理，應請貴兼縣長咨送司前縣長繩慶（現任桐梓縣長）分別補正，俾清手續。

等由；准此，除將司任漏填執照及收據，咨請補填，並將所挪數目，造冊移交，俟辦理清楚後，再行具報外，惟查烟民登記，司甘兩前任，均未辦理，調查尙未完竣，而第二期領照之期，復將屆滿，繼續徵收照費，如照第二期加徵數目徵收，不但徵收困難，亦且煙民負擔不起。司甘兩前任挪用售吸室照據費，是否准予挪用？嗣後公安經費，應如何籌措？均急待解決，前經兼縣長呈請核示有案。茲奉前因，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再關於本案月報，前任既未按月造報，禁吸執照又未填用，已填售吸室照據，僅准移交六十元，兼縣長實無法代爲造報，擬請

鈞府嚴令司甘兩前任辦理，合併呈明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兼遵義縣縣長劉千俊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除

息烽羅甸麻江三穗青溪冊亨龍里桐梓三榕江水城台拱廣順平越八寨思南紫雲荔波

縣政府電飭限於七月內將

六月份以前清冊稅款掃數報解由

廿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二一號

○縣縣長覽查各縣經徵田賦契屠菸酒牌照各稅應行呈解之冊報稅款截至五月底止能按定限造送迨至四月份者計有息烽龍里廣順羅甸桐梓平越麻江三合八寨三穗榕江思南青溪水城紫雲冊亭台拱荔波等十八縣業經傳令嘉獎其餘欠送各縣本應查照報解逾限處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懲處以昭炯戒惟年來地方多故百務甫經整飭姑再電催仰該縣長遵照於奉電三日內尅速將五月以前欠繳各月份清冊稅款悉數報解以憑核結至六月份報解文冊到省日期最遲亦不得逾七月內倘七月終了仍不能將六月份以前月報稅款呈解到府致誤本年度會計整理者無論具何理由均須照章議處決不姑寬凜遵勿忽！主席吳教育廳長葉代支財賦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頒發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財賦字第四二〇〇號

案查本省現行徵收契稅章程對於民間因故遺失不動產契據，許由業主報請核發管業證手續微嫌繁密，業戶視為畏途，失契之家，對於產權，雖知無所保障，仍不免因循放棄，時起糾紛。年來匪共再度竄擾，被匪各縣，失契尤多，救濟之策，實不宜緩。茲特根據舊有成案，參酌現時情形，制定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十五條，手續力求便捷，提經本府第二三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明令公佈暨咨

財政部備案外；合檢辦法一份，佈告 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實行，並將佈告轉發各區，飭製木牌粘附懸掛公所門首，並張貼繁盛市鎮，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再辦法第二條所定施行日期，應准各縣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算，合併飭遵。

此令。

計發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類）佈告 張。

貴州省政府佈告各縣民衆公佈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佈告週知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財賦字等〇二〇號

查本省自經共匪再度竄擾，所過殘破，民間不動產契約，多被焚燬，現行徵收契稅章程，雖有許失契業戶請給管業憑證之規定，惟是手續繁密，辦理不免困難。茲維力求便捷，減少糾紛，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特制定貴州省各縣人民請領管業憑證暫行辦法十五條，提經本府第二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亟應公布實行。除通令各縣即便實行，並准將辦法第二條所定施行日期，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算以示體恤外；合將辦法錄列佈告，仰各該業戶一體知照，凡有因故遺失契據者，務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規定期限，迅速向該管縣政府聲請給證，慎勿自誤。切切！

此佈。

貴州省政府指令曹家溪省稅局據呈明小哈德門牌五百隻裝捲菸現在售價請援興昌

公司五折征稅祈示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財稅字第三四九八號

呈悉。查本省捲菸稅則，係照 財政部征收捲菸統稅第一二級之標準規定，每二百五十隻徵稅四角，已屬最低稅率，至此次五折徵稅辦法，以五百隻裝售價在五元以下而稅則內未列舉牌名者為限，小哈德門牌捲煙，既經規定稅則內，無論售價若干，仍應照率徵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閱本省革命日報同年同月十三日第三版載：關於

鈞府通令各省稅局減徵捲菸稅一案；內開：

「查本省捲菸稅則，依照 財政部捲菸統稅一二級之標準規定，其未列舉牌名，各牌捲菸，則照售價每二百五十隻，在五元以下者，徵稅四角，如係五百隻裝，則徵稅八角。今據興昌菸公司呈稱，菸質較劣，售價亦低，其小天使華美等牌之菸，准照原率五折，每條徵稅四角，其他同牌及稅則未列牌名之五百隻捲菸，價在五元以下者，亦可照每條四角徵收。此外五百隻價在五元以上，或稅則列舉牌名之菸，均照原稅率徵稅。」

等因；查此項令文，職局尙未奉到，惟近據捲菸商人到局面稱：「擬將販運香菸入黔，惟聞菸稅過重，未敢遽來，查小號哈德門香菸，每條二百五十隻，此間約售價洋一元二三角，間亦有每條五百隻者，每條約售價洋二元四五角，遠在五元之下，而稅則內所訂此牌香菸，每條二百五十隻，徵稅洋四角，是則每條五百隻者，當徵稅洋八角，衡之白金龍等牌之香菸，每條五百隻，價在四元上下，亦徵稅八角者，輕重大相懸絕矣。懇予酌量減輕，以恤商艱。」等語；復查該商等所稱各節，雖不無理由，惟因稅則內明定有此牌香菸稅率，未敢率爾從事。理合備文呈明，可否按照興昌成例辦理之處？仰祈 鑒核示遵，俾便奉行，實為公便。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曹家溪省稅局局長楊思澄

貴州省政府代電 銅仁貴陽正安遵義下司省稅局電催造報貨物價值調查表由廿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三四號

銅仁貴陽正安遵義黔西永興畢節邊羊下司省稅局覽查本府前以現行百貨稅則有修改之必要經訂定貨物調查表式令飭調查填報以憑彙辦在案該局應造此項調查表迄尙未據造送殊屬遲延合行電仰該局長遵照限於奉文十五日內遵照前令查報來府以憑

業辦勿延干議省政府文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爲頒發貴州省征收屠宰猪羊稅章程承征辦法暨貴州省取

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仰即遵照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財賦字第四二二三三號

查本省現行徵收屠宰稅捐章程，暨承徵辦法，以及查禁民間宰牛稽徵回苗喪祭宰牛辦法；均係前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頒訂。歷時已久，其中條文，多與現情不合。自應因時改訂，以期整理，而裕稅收。茲特酌採舊有成案，參合目下情形，制定貴州省徵收屠宰猪羊稅章程，及承徵辦法，暨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各一份，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三零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明令公布，並咨

財政部備案外；合檢章程暨承徵辦法，取締辦法各一份，佈告一張，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奉到後，尅日實行。一面將奉發布告，分發區公所及繁盛市鎮，製備木牌，張貼懸掛，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貴州省徵收屠宰猪羊稅章程，暨承徵辦法，取締宰殺耕牛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類）佈告 張（略）

貴州省政府代電 貴陽黔西永興 盤縣省稅局電催速送二十五年四月份稅收比較表以憑核

沿河邊羊銅仁

辦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口口省稅局口局長覽。查各局稅收比較表，前經本府迭電令依限造報在案，現在四月分造表期限，業已經過，猶未據該局呈送來府，實屬玩延，特再電催，仰該局長遵照，漏夜趕造呈核，至五月分之表，亦應依限造呈，倘再違延，不問情形如何！

定即應處不貸。省政府刪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黔西縣政府據該縣商會呈請令縣免徵公安費屠宰附加捐各情一案

仰查復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財制編字第四二六二號

案於五月十八日，據該縣新鎮商會主席張鑑明呈稱：

「竊據新場屠業公會主席李光華呈稱：爲呈請核轉俯准豁免附加以維商艱事，竊新場各屠商，每宰猪一隻，向例繳納省捐大洋六角，地方捐大洋五角，歷經有年，並未增加，不意於前年，有黔西縣陳前縣長惠民以辦理電線事宜，乃於屠宰地方捐項下，每猪一隻，附加大洋二角，以應急需，原議事完，即行取消。殊歷任承徵人員，只圖個人漁利，不惜厚累人民，竟援爲定案！估收不減，新市屠商呼苦不已，大有歇業改途之勢。近復准新場屠捐王徵收員面稱：奉縣長林令，轉奉省政府批准公安經費不敷，准由屠宰項下每猪附加省捐大洋一角，以作公安經費，即於本年四月一號起徵，違則重究。等由；准此，查新場近數年來，兵匪交乘，百業俱廢，更不幸於本年春初，復遭共匪擾害，人稀路斷，市面蕭條，百物昂貴，民不聊生，各屠商雖各拉湊得資本三十或二十元，慘淡經營，其奈劫後災黎，遑問食肉，生意微末，日度艱難，實無力勝此附加捐款。况聞公安經費，原係分攤各區富戶負擔，若有不敷，可以嚴令各區長加緊收繳，以濟急需，何苦移累小資屠商，致負上峯解除人民痛苦，剷除苛捐雜稅之至德盛意，用是不揣冒昧，具情備文呈請鈞會俯賜轉請省主席俯念商艱，格外垂憐，恩准令飭黔西縣縣長林雁峯豁免先後附加屠捐，仍照前省政府規定原案，每猪抽收省捐大洋六角，地方捐大洋五角，勿得需索，以維商艱，如蒙俯准，實深沾感，等情前來；當經職會復查不虛，理合據情備文轉呈，務乞我鈞座俯賜恩准，飭屬豁免附加，遵照原案辦理。並候指示，俾便飭遵。」

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該縣辦理電緘，曾抽有屠宰附加捐二角，及公安經費，分攤各區富戶負擔各節，未據呈報有案，除以呈悉。據稱該公安費，既經攤派富戶，又復附加屠宰捐等語，究竟是何實情，仰候令飭該縣政府查復再奪！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速查明呈復，以憑核奪！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清鎮縣政府據呈請增加屠宰附加捐作公安經費祈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財制編字第三五五

日
九號

呈悉。查該縣地方屠宰附加捐，每豬一隻，原案抽洋九角，業經超過省稅，所謂礙難照准，至公安經費，仰仍整頓固有稅捐，及禁吸照據費附加捐，以資支應爲要！

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職縣公安經費：在未實行分期戒煙徵收取締執照費以前，係由徵收禁吸罰金項下，按月撥付九十元，以爲該公安隊開支的款，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奉

令舉辦分期戒煙事宜，凡徵獲禁吸取締照據各費，均應一律解省，所有原由省款每月撥付之公安經費九十元，飭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不能再行動支省款，前任時曾挪移三個月照據費二百七十元應付開支，後雖奉令批駁仍應繳解，但前任交卸迄今尙未籌足歸還，嗣因各縣多有同樣情形，請求設法救濟，復奉

通令自十月份起，由各縣經征售吸室取締費項下附加四角，吸戶執照附加二角，以作抵補，惟查職縣是項公安經費，以前開支，每月不過一百餘元，現照

民廳規定額數，每月需二百七十餘圓，以職縣現有實際收入，每月計新建市場公地租二十元，旅店營業執照費二十四元，由地方財務費項下補助一十五元，售吸室取締費附加三十三元，吸戶執照附加九十三元三角，每月共約一百八十五元三角，前奉

鈞府民警字第六一零號訓令，飭將公安經費來源及收支數目，照奉發

表式填報呈核，當經照上數列報在案。復奉

指令照額尙欠九十一元，究係如何開支，未據申敘明白，應速據實呈核，等因。查職縣是項經費，因收數支絀，又無預算的款，係暫擬以七成開支，然除地租，旅店執照，財務費補助，及售吸室取締附加數項，尙可按月支給外；而吸戶附加一項，在前任時因誤以奉發吸戶執照，二千八百張數目預計（應征八千四百元）認爲第一期（六個月）可徵獲附加五百六十元，平均按月計算，自可望及七成開支，惟實際收入，現已結至三月底，僅共收獲吸戶正費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以之計算附加，尙不及四分之一，致令開支方面，每感困難，然是項經費，又不能積欠待支，故於萬難應付之中，常有挪移別款之舉，而各項地方款項，已因收入不敷，目下均係減成開支，自難設法挹注，即令吸戶執照能如額備足，而此後吸煙人數，逐漸減少，此項附加收入，自必隨之減徵，恐此後公安經費，勢將無法維繫，縣長再四思維，若不另籌的款，影響公安前途，良非淺鮮，現擬懇由屠宰項下每隻附加二角，以資彌補，在人民方面，其能購買者，當爲中上之戶，自不受若何影響，於警政方面，既有的款，自可策進改良，庶不致常感牽羅補屋之苦，於民既不爲擾，於公復能有濟，自非奇難可比，所有呈請附加屠稅以作公安的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

並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暫代清鎮縣縣長李大光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令發修正征收契稅暫行章程各條抄單飭即遵照由

縣政府

二十五年六月
財賦字第七

月十三日
二七五號

案查本府上年十一月制定之貴州省徵收契稅章程，暨施行細則及典買不動產領用官契紙暫行辦法各件；經以財賦字第一五七八號訓令頒發通飭遵照並咨 部查核在案。茲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五零八五號咨覆；囑將契稅章程第五條一三兩款暨第九條條文，分別酌予修改。等由；准此，當經依照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常會議決：「通過」，除明令公布，暨咨覆分行外；合將修正各條抄單隨發，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改正，並佈告人民一體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修正征收契稅暫行章程各條抄單一份。

附錄修正征收契稅暫行章程各條清單

第五條 各款

(一) 以抵押爲名，直接管理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約定年限滿三年以上者；其契約應照典契納稅。

(三) 承買各公署不動產所領之執照或證件，及因原契遺失等情，呈請官署核給之管業憑證；均應照原買或典契據分別納稅。但對於管業憑證之徵稅，以原契未稅者爲限。

第九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投稅契約匿報產價者，除責令將原契註銷另換契紙，改正產價，依率補稅外，並照應補納稅額處以相當之罰金。

被罰人如借詞抗繳前項罰金及短納稅額時；得由徵收官署，照所報契價收買之，收買後另行估價標賣。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電令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新定契稅章則由二十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五一號

○縣縣長覽查本省新頒徵收契稅章程暨施行細則及領用官契紙辦法整頓契稅辦法等項原定於五月一日起併同實施嗣因契稅減徵連帶展緩經於四月以篠代電通飭展至七月一日再行實行在案茲查契稅減徵展限瞬將屆滿此項章則亟應如期實行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章則及辦法規定各條切實奉行並布告民衆週知其有契未稅之戶並仍勸諭趕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踴躍投稅仍將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貴州省政府毋財賦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荔波縣政府據呈奉到典買契官紙請示辦法一案特補抄前令並檢章

則附發仰遵照辦理由二十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財賦字第三五六八號

○養代電悉。查此次新製典買契官紙，暨管業證，納稅憑證等各項填用辦法；均於本府預定征收契稅章則內分別詳晰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財賦字第一五七八號訓令檢發章程細則及佈告等件，通飭於五月一日實行。嗣以契稅減徵，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常會議決：「准予展限至六月底爲止，期滿再恢復原率。」復於四月內以元財賦代電通行遵照，並飭

將新頒徵收契稅章則及官契紙辦法隨同展緩實施，俟七月一日再開始實行，各在案。據稱前任移交檔卷既無此種令文，及章則，想係保管疏虞，以致散佚，現距新年實行期間不遠，需用至亟，姑准補抄前令，並檢同章則辦法各一份，佈告卅張，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奉發佈告廣為張貼，俾衆週知。

此令。

計補發訓令一件（見本刊第八期）契稅章程細則及官紙辦法一本（見本刊第七期）佈告二十張（略）

附錄原電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財政廳長王鈞鑒職縣駐省辦事謝紹前承領獲典契官紙三千七百張買契官紙五千張管業證一百張典契納稅證一百張買契納稅證二百張於本月二十一日僱快運寄到縣當即飭科照數點收保存備用惟查此項典買契官紙管業證及納稅證等究係如何辦理縣長到任以來未奉明令查閱前任檔卷亦無此種令文以致無從遵辦理合電呈請示乞將辦法檢發下縣俾有遵循為禱茲波縣縣長宋植柙叩養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指令威甯縣政府據呈免予填報種烟牌照一案令仍飭屬認真查報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財稅字第三二零三號

呈悉。查種烟牌照費雖經豁免，人民種烟，仍應遵章填報牌照，以憑統計，仰即飭屬認真查填具報，勿稍循延干譏！此令。

附錄原呈

呈為呈覆事五月十七日案奉

鈞府及民政廳長魚財稅電開威甯縣縣長覽查種烟牌照費雖經豁免但牌照仍應查填報核業經通飭遵辦在案除原電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務於奉電後立即派員來省請領或指定負責人領取填用勿再藉延下咎等因奉此查此項種烟牌照職縣於前奉令後當即一而呈請核發一面函託省書麗雲書屋代為請領旋於三月二十九日奉到鈞府指令核發種烟牌照八千張罰票肆張郵局將照送到之後隨即清點只有牌照四千張其餘四千張及罰票均未奉到現已函詢省書尚未據覆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祈

鈞座俯賜查核再有呈者職縣地區惟三四區之野馬川赫章及中區之夸都一帶不過全縣面積十分之一共匪數萬由此入境盤據一週附近烟畝多為駝馬入跡所蹂躪業已一無所有其他皆高山瘠原向不產烟所有種烟牌照實屬無從填發現在牌照費既已蒙恩豁免職懇免予填報以省手續而符實際合併呈明可否之處伏祈

指令示遵職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民政廳廳長曹

威甯縣縣長龍雨蒼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局）據貴陽省稅局呈報稅則內未列舉牌名五百隻

裝捲菸售價准予一律暫照五折征稅令仰遵辦由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財稅字第四二九六號

案查前據興昌菸公司經理余無外等、呈明該公司運銷五百隻裝各牌菸件，售價均不及五元，請令飭貴陽省稅局免予補徵

，以恤商艱一案，當經規定五折徵稅辦法，以財稅字第三六九三號通令遵辦、並令飭貴陽省稅局，將稅則內未列舉牌名之五百隻條捲菸現時售價，查明列表呈報，以憑核定各在案，茲據調查列表，請予核示前來，查所列各牌五百隻裝捲菸，現時售價，均在五元以下、自應比照興昌公司販銷華美，仙花各牌捲菸，暫照五折徵收例，每條徵稅四角、以示體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捲菸牌名價值清單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抵。

附錄貴陽市現售捲菸牌名價值表

捲菸牌名 上海售價 本市售價備

考

藍飛鷹	八角	二元九	
大華美	八角	三元	
白鳳	八角	二元八	
仙花	一元四	四元三	
六合	八角	二元五	

銀 行	柳 樹	無 敵	小 天 使	民 安	買 司 干	紅 豆	發 達	銀 星	富 強
八角	八角	八角	一元	七角	一元三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二元八	二元五	三元	三元一	二元六	四元三	二元六	二元六	二元五	二元六

馬鈴	八角	二元六
三塔	八角	二元八
金球	八角	二元八
三鮮	一元	二元八
燈美	八角	二元六
新生	八角	二元六
歡迎	一元	二元七
品海	一元二	二元七
小華美	七角	三元

說

明

按表列各牌捲菸，均係照五百支裝現時售價填報，因營業關係，故與前奉捲菸種類牌名價值表所列價值，略有增減，合併說明。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批示黃平縣舊州災民代表鄧彩澄等據呈為慘遭洪水田毀糧存請

派員勘查豁免糧賦批飭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賦字第四一零號

呈悉。查勘報災款條例第四條內載：「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至覆勘核轉，亦均有明定期限，不准推展，該處被災，既係去歲五月、自屬夏災。該區區長即不為呈轉，亦應逕呈該管縣長，依照勘災條例，轉報核辦。乃延擱經年，始據越級呈報，殊為定例所不許；現在事過境遷，各該被災田畝，只有迅謀墾復，以資補救，幸勿輕徑於請免糧額，聽任荒廢，徒勞往返，有失政府殷求民瘼之本意。至呈稱：「區長楊百川坐視殘破，延不為報。」各情；查本廳上年六月，曾據該縣嚴前縣長紹華呈轉第四區區長楊燮呈報水災情形一案，即有「俟履勘後，再行詳報。」等語；殊事隔日久，未據續報，究竟因何耽延？該楊燮是否即係楊百川？舊州是否即四區所轄？何以該民等迭次請求，該區長均坐視不理？縣長亦不聞問，其中有無別情？候令該縣現任縣長查明詳復，再行核辦飭遵。仰並知照。

此批。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貴陽遵義黔西清鎮安順貴定織金大定息烽縣政府）令發各縣二十五

年度經徵捲菸特捐比額表由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財印字第四三五八號

查各縣經徵捲菸特捐，向係按年預定比額，以為考核標準。現在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所有二十五年度比額，自應另訂頒發。茲特查取各該縣最近年度收數，參酌目下實際情形，訂定各縣二十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合行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迅即依據頒定新額，將廿五年度應徵捲菸特捐，照案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標定具報，務期有盈無絀，用臻上考。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廿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一份。

附錄原表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擬訂各縣二十五年度征收菸公賣費比額表

縣別二十五年度比額數備

考

貴陽縣

三、三二七

〇〇

遵義縣

六〇〇

〇〇

息烽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大定縣	湄潭縣	織金縣	貴定縣	安順縣	清鎮縣	黔西縣
一六八	八四八	一六九	七二〇	七九二	七三四	二、一四二	二、三四〇	五四〇	六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陽縣	定番縣	正安縣	桐梓縣	羅甸縣	赤水縣	普定縣	仁懷縣	綏陽縣	湄水縣
一、〇〇八	二、一〇〇	五一〇	九五四	二五二	三、七一〇	八六四	五〇四	一〇八	一、〇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水城縣	盤縣	威寧縣	紫雲縣	平壩縣	郎岱縣	安龍縣	興仁縣	關嶺縣	鎮寧縣
一一〇	五六四	八八	一九五	四九二	四九九	八六四	六〇	四九八	九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印江縣	黃平縣	沿河縣	德江縣	婺川縣	獨山縣	思南縣	興義縣	貞豐縣	畢節縣
一 一三二	七二七	一〇八	七二	一八	一、一四〇	三三六	二、六六〇	一、四八八	一、三八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松桃縣	鐘山縣	藥安縣	餘慶縣	江口縣	石阡縣	岑鞏縣	都勻縣	鳳岡縣	銅仁縣
一六八	四八〇	四〇八	一一四	一六	一三七	一四〇	四九六	二六四	二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大塘縣	廣順縣	三穗縣	天柱縣	錦屏縣	榕江縣	麻江縣	黎平縣	務波縣	平越縣
二四一	三六〇	九八	五五五	一二八	三九九	二九五	七四	四九四	一四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玉屏縣	青溪縣	鎮遠縣	施秉縣	都江縣	三合縣	丹江縣	八寨縣	平舟縣	長寨縣
一三三二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二五二〇	四一四〇	一八〇〇	三二二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冊亨縣	普安縣	安南縣	省溪縣	永從縣	后坪縣	下江縣	劍河縣	台拱縣
四五,〇五四	一六八	一三二	八八	五三	二四	一八	八五二	四八	二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明 說

右列各縣比額均係全年總數至分月解款或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或以各地情形分別枯旺月切實分配由各縣自行酌量辦理但分別枯旺之縣在七月至十二月內繳解共數不得少於下年一月至六月分共數以杜積延之弊合併聲明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擬訂各縣廿五年度征收酒公賣費比額表

縣 別 二十五年比額數備

貴陽縣	七、〇〇〇	〇	〇
遵義縣	七、七二〇	〇	〇
黔西縣	一、八〇〇	〇	〇
清鎮縣	一、六八〇	〇	〇
安順縣	二、九〇〇	〇	〇

考

正安縣	定番縣	開陽縣	息烽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大定縣	涇潭縣	織金縣	貴定縣
五〇五	七二〇	一,三八〇	一,〇〇〇	六五六	一,〇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二三	一,二〇〇	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興仁縣	關嶺縣	鎮寧縣	紹水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普定縣	赤水縣	羅甸縣	桐梓縣
五〇〇	八〇二	一，二〇〇	一，一七二	一，五〇九	一，八〇〇	一，二六九	二，〇〇〇	一六二	五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興義縣	貞豐縣	畢節縣	水城縣	盤縣	威寧縣	紫雲縣	平壩縣	郎岱縣	安龍縣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八七六	一二〇	一七二	一,〇六八	四九〇	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都勻縣	鳳岡縣	銅仁縣	印江縣	黃平縣	沿河縣	德江縣	婺川縣	獨山縣	思南縣
四五〇	三〇六	二八〇	二二六	一,三〇八	二〇〇	二三〇	一〇〇	一五二	七九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黎平縣	務波縣	平越縣	松桃縣	龍山縣	豐安縣	餘慶縣	江口縣	石阡縣	岑蒙縣
二七〇	四三〇	三〇四	四二〇	二八〇	五三九	二六七	一〇八	一五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寨 縣	平 舟 縣	長 寨 縣	大 塘 縣	廣 順 縣	三 穗 縣	天 柱 縣	錦 屏 縣	榕 江 縣	麻 江 縣
三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六〇	三六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一〇	四〇〇	一四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劍河縣	白拱縣	玉屏縣	青溪縣	鎮遠縣	施秉縣	都江縣	三合縣	丹江縣
七〇	五六〇	一〇八	一一六	一二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二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冊亨縣	普安縣	安南縣	省溪縣	永從縣	后坪縣	下江縣
六〇、四三二	二四	一四〇	一五二	七〇	一〇〇	二〇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右列各縣比額增係全年總數至分月解款或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或以各地情形分別枯旺月切實分配由各縣自行酌量辦理但分別枯旺之懸在七月至十二月內繳解共數不得少於下年一月至六月分共致以杜積延之弊合併聲明

貴州省政府訓令貴陽縣政府省稅局令發二十五年年度經征捲菸特捐比額表由廿五年六月十八日

財印字第四三五六號

查各縣經徵捲菸特捐，向係按年頒定比額，以為考核標準。現在廿四年度行將屆滿，所有廿五年度比額，自應另訂，茲特查取各該縣最近年度收數，參酌目下實際情形，訂定各縣廿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以資遵循。惟查該貴陽縣捲菸特捐，現係認商瑞肥承徵，由省稅局負責收解，除比額表分別令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發廿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一份。(見前)

貴州省政府訓令第一區捲菸特捐征收處遵義黔西清鎮安順貴定仁懷鎮寧獨山平越縣政府令發各

縣廿五年度經徵捲菸特捐比額表由廿五年六月十八日

財印字第 號

查各縣經徵捲菸特捐，向係按年頒定比額，以為考核標準。現在廿四年度行將屆滿，所有廿五年度比額自應另訂，茲特查取各該縣最近年度收數，參酌目下實際情形，訂定各縣廿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以資遵循。惟查遵義黔西清鎮安順貴定織金大定息烽桐梓普定仁懷綏陽鎮寧平壩獨山都勻平越等十七縣捲菸特捐，係由該處負責認解，除比額表分別令發外，合將原表檢發十七分，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發廿五年度捲菸特捐比額表十七份。(見前)

貴州省政府訓令黃平縣政府據該縣舊州災民代表呈爲慘遭洪水田毀糧存請派員勘

查豁免賦稅一案令飭查復核辦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財賦字第四三八五號

財政廳案呈——據該縣舊州災民代表鄧彩澄等，以慘遭洪水，田毀糧存，請派員查視，豁免賦稅一案、查勘報災、條例第四條，內載：「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至覆勘核轉，亦均明定期限，不准推展。該處係去歲五月內被災，自屬夏災。即使區長不爲呈轉，該縣縣長責在救民，對於境內災况，應有聞知，何以亦不依照勘災條例，及時勘報核辦。乃延擱經年，始據災民越級呈報，實屬玩視民瘼，現在事過境遷，各該被災田畝，應諭飭各花戶，迅謀變復，以資補救，未便遽予豁免。惟呈稱：「區長楊百川坐視殘破，延不爲報」。各情；查財政廳上年六月會據該縣嚴前縣長紹華呈轉第四區區長楊變呈報水災情形一案，即有「俟履勘後，再行詳報」。等語；嗣後迄今尚未據續報，究竟楊變是否即楊百川？舊州是否即四區所轄？何以該民等迭次請求，該區長均坐視不理；該嚴前縣長亦不續爲勘報？其中有無別情，亟應澈查，以明眞象。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迅速上指各節，查明詳覆，以憑核辦。切速勿延！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錄原呈

呈爲慘遭洪水田毀糧存區不爲報窮極呼籲伏乞

仁鑒以恤殘破事竊去歲五月十八日黃平舊州洪水爲災漂沒居民七八百家男婦二千餘口兩岸稻田二千餘畝當經呈報政府派員視察發款賑救在案查稻田之被冲刷者沿河兩岸數十餘里皆成砂礫民等夕盡變赤貧所有被淹田糧不得不請求豁免以拯

餘生殊於去歲災後迭次請求民區區長楊百川彙案呈報及今民等現已貧無立錫之地而楊區長竟坐視殘破延不為報竟使民等田去糧存轉轉呻吟日被追呼不特目前無法完納且遺子孫永遠拖累影響國家課稅災民生計實非淺眇為此不得不合辭懇懇再昧上瀆伏祈

鴻慈憫念子遺立子派員查視恩准豁免倘荷

恩准則民等子子孫孫皆感鴻慈於無涯矣所有以上呈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表備文呈祈鑒核批示祇遵施行實沾德便再表中所列僅係民等被水冲毀田糧其他散處各處一時未能邀集同報之戶其田糧勢難填報懇

俟派員察視時方能合計合併申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

貴平縣貴州災民鄧彩澄

代表 陸耀德等四十三人

貴州省政府指令息烽縣政府據陳奉發二十五年年度屠稅比額過重難於辦理及額情形

令飭認真整理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財賦字第三七六五號

呈悉。查本府制定二十五年年度屠稅比額，均係察酌各該縣地方實際徵收情況訂定。該縣年額僅為四千九百零八元，果能認真辦事，何至虛難及額。况該縣地方屠捐收數，前據密查報告，年可實收九千餘元，本年新訂省稅比額，並未超過。所請仍照上年度舊額徵解一層，未免預存諉卸，仰仍遵照新額切實標辦，並力矯以往惡習，潔已奉公，以裕收入，勿得中飽滋弊，致干查究！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財賦字第三七八八號訓令開：

「查各縣經征賦稅，按年均應頒定比額，以爲考核標準。而屠稅一項，歷係標征，尤應早日規定頒發，茲特參酌最近三年省地稅徵收數目及目下實際情形，制定二十五年度屠稅比額表一份隨發，仰於年度開始標定具報」

等因；奉此，竊查奉發屠稅比額表內載^{職縣}普通時期兩項年額爲四千九百零八元，現在雖尚未屆標辦期間，能否企望及

額，固非事前所能臆定，然證之以近年徵收實數，及現有實際情形，欲期及額，殊爲事實所未能，因查此項屠稅，年來

省地兩項實收數目，均僅三千七百餘元，自去年稅局裁併，^{職縣}辦理，當以應標無人，不得已而仍責原承徵人繼續

認解，額亦三千七百餘元，結果則承徵人等無不遭受損失，積欠累累。往事如此，困難辦理及額者一。^{職縣}自去年歲其匪

肆虐，民生經濟，日呈枯窘，故中產之家雖一豕之蓄，亦覺無力，貧者固無論矣。况值今春冰雹爲災，豆麥幾於無種，

民食尙虞不遑，何足以言飼畜，此又爲近今情事，困難辦理及額者二。復查每年屠宰猪隻之多寡，應以飼畜民戶以爲斷

，查^{職縣}戶口，計貧富共爲一萬四千餘家，其中除赤貧無力飼畜，及各市鎮居民生活仰給於商賈，不事飼畜約數已居十

分六七外，其餘有力飼畜者，不過十分三四，年約生產六千餘隻，然以新額核計，爲數已八千餘隻，兩相比照，不敷甚

鉅，此爲統計生產猪隻數量，困難辦理及額者三。^{職縣}以稅款重要，且爲考績所關，雖尙未屆標辦期間，但不能揣情奪

勢，將一應困難，預爲呈明，或仍准照上年舊額辦理，或准實收實解，應懇 鈞府酌量實際情形，平衡處理，以免辦理困難，而利稅收。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息烽縣縣長毛 鈞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發各縣二十五年經徵屠宰稅捐比額表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財賦字第三七八八號

查各縣經徵賦稅，除丁糧一項向係照原額徵解外，其餘各稅均應按年頒定比額；以爲考核標準。現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所有二十五年各稅比額，自應撥案另訂，而屠宰稅一項，歷係標徵，尤應早日規定頒發，俾便改組報核。茲將查取各該縣最近三年度省稅及地方捐徵收數目，參酌目下實際情形，制定各縣二十五年屠宰稅比額表一份隨發，合亟仰該縣長，迅即依據頒定新額，將二十五年應徵屠宰省稅，照案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標定具報，務期有益無紕，用臻上考！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此令。

計發二十五年屠宰稅比額表一份。

附錄二十五年屠宰稅比額表

貴州省財政廳擬訂各縣廿五年度征收屠宰比額表

縣 別 二十五年 度比額數備

湄潭縣	織金縣	貴定縣	安順縣	清鎮縣	黔西縣	遵義縣	貴陽縣
一〇,六〇〇	一〇,三四八	五,五八〇	一二,六一二	七,七三三	八,八九六	二七,九八〇	三五,八一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考

赤水縣	羅甸縣	桐梓縣	正安縣	定番縣	開陽縣	息烽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大定縣
六，三九四	四，四三三	一一，八七三	九，七六五	六，九六〇	六，六八一	四，九〇八	三，二四〇	二，七一〇	九，五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麻江縣	黎平縣	安龍縣	興仁縣	關嶺縣	鎮寧縣	綏水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普定縣
三，五七一	五，一六〇	六，四八一	二，二五〇	四，二二七	九，四五〇	七，四四三	八，二三〇	一三，八一二	五，七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口縣	石阡縣	岑蒙縣	都勻縣	鳳岡縣	銅仁縣	印江縣	黃平縣	都江縣	三合縣
二，八〇八	三，五一五	二，〇三四	六，五三五	五，四七二	二，八三五	五，五〇〇	七，六一五	一，五七七	五，五二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威寧縣	紫雲縣	平壩縣	郎岱縣	荔波縣	平越縣	松桃縣	鎮山縣	豐安縣	餘慶縣
一、八九〇	二、七四八	四、三六二	五、四六〇	一〇、四六五	三、四二八	四、六七一	六、六〇〇	七、〇六〇	四、二二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沿河縣	德江縣	婺川縣	獨山縣	思南縣	興義縣	貞豐縣	畢節縣	水城縣	盤縣
二，九七〇	四，五六〇	二，五〇〇	二〇，六一一	六，〇五三	八，三三七	七，四四七	九，五四七	三，八九七	六，六九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省溪縣	永從縣	后坪縣	下江縣	劍河縣	台拱縣	玉屏縣	青溪縣	鎮遠縣	施秉縣
一、七二〇	二、四一三	六一八	二、二二三	一、三一四	一、二〇〇	一、一六六	一、八八四	八、一一五	二、六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安南縣	普安縣	册享縣	總計
三,〇〇〇	二,五〇八	三,〇一八	四八六,七八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明 說

右列各縣比額均係連普通特期兩項屠稅併計在內惟向係將特期屠稅提出另行標徵之縣仍准照舊辦理至分月解款或以全年十二個月平均計算或以各地情形分別枯旺月切實分配由各縣自行酌量辦理具報但分別枯旺之縣在七月至十二月內繳解其數不得少於下年一月至六月份共數以杜積延之弊至特期屠稅另行標徵之縣須於標定普通屠稅時附呈備核並須於元月內將特期屠稅繳齊於二月內掃解省庫不得混延合並聲明

貴州省政府訓令

鑪山口拱施乘
除慶豐安平越

縣政府令飭該縣捲菸特捐各月均無收數飭即認真整理一

案由

廿五年六月二十日
財印字第四四〇三號

案據黃平縣縣長陶濟羣六月五日呈稱：

「竊查本縣迭奉鈞府暨財政廳電令嚴飭整理捲菸特捐，當即於到任之初，雷厲風行切實辦理，並於重安新州舊州

各處指派專人負責舉辦、其他各區，則飭令各區區長負責徵解，五月公徵收數目，已超過奉頒比額七倍有餘，惟舉辦時，發生困難兩點：（一）鄰縣如鎮山施秉，對於捲菸特捐，並未切實舉辦；以致本縣辦理嚴禁時，捲菸商人輒避往鄰縣，如重安江一處，越江即係鎮山施秉，近因徵收嚴緊，重安街上之捲菸，即不多見，查皆在鎮山地方售賣，重安人民，且有至鎮山購買者，不惟徵收困難，且政令如張各異，亦與政府威信有關，擬懇嚴令鎮山施秉各縣嚴密舉辦，以免偷漏。（二）捲菸吸戶特捐，顧名思義，自祇限於徵收當地售賣者之捐稅，於過境捲菸商人，似未便徵收，惟奸商詭譎百端，如由湘至筑之菸商，每於沿途窮鄉僻壤，或徵收較鬆之縣，私自出售，一經查覺，則挾菸逕行，徵收人員，無可如何也，擬請特准對於過境捲菸，貼花徵稅、庶偷漏可以減少。不陳兩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該縣五月份捲菸特捐，因派員切實舉辦，收數驟增，超過比額十倍有餘，殊堪嘉許！應仍繼續認真辦理，以裕稅收。至隣縣鎮山施秉各縣，未經舉辦，候嚴令認真辦理。所請抽收過道捐一節，核與定章不合，因此項特捐，係屬入市稅，自祇限於當地售賣者，各縣果能辦理得力，自不慮其偷漏。除分令爐台施餘甕平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印發並分令外；查該縣捲菸特捐，各月均無收數，足見放棄職責，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毋即認真整理，考成所關，勿再玩忽！一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司 通令檢舉期間在本年六月補行登記烟民應填給第二期執照

每張收費四元如在七八兩月補登者應填給第三期執照每張收費六元均不另予處

罰一案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稅字第四四三七號

查本省禁吸鴉片戒絕期間，係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按期換照徵費（吸戶執照第一期每張三元第二期四元第三期六元以下每期遞加二元貧民執照第一期每張六角第二期一元二角第三期一元八角以下每期遞加六角）至售吸室執照，以一年為期（每張收費三元，每月每證收取締費二元，另給收據。）每屆年度開始之日，換照徵費，對於羈民登記期限，前經規定截至二十五年元月底止，惟在第二期內，尚有前未登記煙民，及外來無照煙民，經由府通令，暫准填給第二期執照。嗣奉

委員長蔣令發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十四條，復經本府規定廿五年六七八三個月為檢舉期間，以民治字第一四一二號通令遵辦各在案。復查原辦法第三條後開：「特准未登記之煙民，補行登記，發給執照，照章繳納照費，不另處罰」等語；是檢舉期間，如在本年六月底以前補登煙民，自應分別填給第二期吸戶執照，每張收費四元，貧民執照每張收費一元二角（所有第一期照費，即予免收。）如係在七八兩月內補行登記者，即應填發第三期吸戶執照，每張收費六元，貧民執照，每張收費一元八角，（所有第一期照費，併予免收。）均不另予處罰。其第一二期已經登記照者，如欠繳照費，仍應照案催收完解，不能藉詞請免，惟近據各縣報告：第二期補登煙民，連同第一期一次收費七元，三期補登煙民，連同第一二期一次收費十三元，民力不逮，懇請分別減免各情，核與本府及民政廳先令示，暨檢舉辦法不合，似此誤解法令，殊失政府體恤民艱，限期戒絕之本旨！除分令外；令再重申前令，明白解釋，仰該局縣長遵照，立即佈告週知，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遵義縣政府據呈請變通徵收禁吸照費標準一案令仰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
財稅字第三

月二十二日
九六二號

兩呈均悉。據呈該縣禁吸事項，實係司甘兩前任未能認真辦理，並非煙民抗不登記領照，核情尙屬可原，應照前發檢舉辦法，如在二十五年六月內補登煙民，着填給第二期執照（普通吸戶執照一張收費四元，貧民執照一張，收費一元二角，所有第一期照費，即予免收）、如在二十五年七八兩月補行登記者，應填給第三期執照（普通吸戶執照一張，收費六元，貧民執照一張，收費一元八角，所有第一二期照費，均予免收）收款彙解，不另處罰，以示體恤，所請變通仍照第一期照費，標準收解一層，事關通案，碍難照准，至司前縣長，甘前兼縣長，未辦冊報，應由該兼縣長逕催補報尅日呈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毋延！

此令。

附錄原呈一

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財稅字第二五八五號指令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明司甘兩前縣長，經徵禁吸照據費，僅填用售吸室照據，餘未辦理各情，乞核示由。奉令開：

呈悉。該縣司前縣長甘前兼縣長任內經徵禁吸各款，應速咨催移交清楚，分別造報。至撥支經費，亦應遵照通案抵解完竣；其未辦各件，即由該兼縣長照章積極辦理。惟吸戶，貧民執照，如第一期煙民未曾領照者

，着照本府三月九日，財稅字第二二九七號通令，製發第二期執照，仍照第二期收費報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正辦理間，復奉

鈞府民治字第二二二一號指令，五月十二日呈一件：呈爲奉頒檢舉烟民辦法，在檢舉期間，煙民領照，應照何期收費各情，祈核示由。奉令開：

「呈悉。查煙民補行登記，應照第二期徵收照費，前據省會公安局請示前來，業經分令各該縣遵照在案。現在辦理檢舉亦在第二期時間，自應遵照檢舉辦法第三條內載，「特准未登記之烟民，補行登記，照章繳費給照不另處罰」之規定，徵收第二期照費，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各等因；先後奉此，遵查本縣煙民登記，並非煙民抗不登記領照，實係司甘兩前任未能認真辦理、故未填發一照，亦未收費，前呈業已敘明。

鈞令飭「如第一期煙民，未曾領照者，照財稅字第二二九七號通令，製發二期執照，仍照第二期收費報解」及「查煙民補行登記，應照第二期徵收照費，」各等因；細釋文意，當係以煙民第一期未領照，在二期登記應照二期收費，惟本縣煙民第一期未領照之原因，其咎不在煙民，實係政府推行不力，兼縣長抵任後，極力勸導煙民登記，公佈徵收照費辦法，并於行政會議時提出討論，僉以照費太高，懇請減低，並以現在領照，應照第一次照費繳納爲辭，現在如照二期收費，煙民力量不及，辦理實屬困難。竊以煙民登記，係屬統計煙民寓禁於徵之意，若必求加徵照費，必使煙民匿不登記，區保無如之何，反使公家收入爲之減少。不肖區保，爲求應村上令，易於收費起見，仍照以前徵收禁煙罰金辦法，攤派人民，或以吸戶數人別領執照一張，因之弊病叢生。如照費減輕，煙民踴躍登記，公家收入，查反可增加。再遵邑兩遭匪陷，復受風旱天災，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生活已瀕絕境，若再以司甘兩前任未辦登記領照之咎，責令人民負累，

必生反響，勢難推行無阻，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懇請體念第一期未領執照，過在政府，並非煙民估抗，現在登記，仍照第一期數目，徵收照費，以恤民
艱，而利推行，是否可行，伏候
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遵義縣兼縣長劉千俊

附錄原呈二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鈞府財稅字第三八三八號訓令，以本省禁吸鴉片，第二期煙民戒絕期間，及二十四年度售吸室營業期間，行將屆滿，凡
未戒絕煙民，應自七月一日起，分別換領第二期執照，售吸室亦應換發執照，以符定章。

等因；奉此，查本縣吸戶執照，司甘兩前任內，迄未填發一張，亦無一煙民登記，職抵任內，現正積極辦理，惟領取執
照，煙民均僅認領第一期，職已迭次呈請變通辦理，迄未奉指令，現已將屆三期，若以司甘兩任未發執照之過失，而責
令煙民依照三期繳費，勢必避匿不前，辦理實感困難，不但登記煙民難收實效，且省庫收入亦將因之減少。奉令前因，
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察核，懇請俯念煙民未領執照，其咎在司甘兩前任，准予變通，飭煙民照第一期繳費，俾煙民踴躍登記，能收

禁煙實效，實爲公便，再可甘兩前任應辦月報，迄未造報，懇請令飭補報，合併呈請。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遵義縣兼縣長劉千俊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通令各縣切實檢查抽查印花並將菸酒稅款約定具報查核

由廿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印字第四四八號

財政廳案呈。據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吳素人簽稱：

「竊員奉命到遵整理國稅會將開會情形具簽呈報在案，至印花檢查期間原定六月一日因是日此間開悼胡大會故未舉行二日大雨連綿直至三日始行檢查專員公署派萬科長大奎協助計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檢查商戶共五十餘家稍有規模之商店悉周到應遺檢查結果各商店對於簿記一項悉皆照章貼花惟發貨單一層據云係隨要隨寫但按之實際多數未用經詳細開導飭其以移售貨務須使用發貨單想能遵照辦理也又自五月二十日開會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郵局方面售出印花共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較之以前增加甚鉅若再隨時加以檢查抽查遵義印花每月將有三百元之收入已商同縣政府派員照辦矣理合將檢查印花情形簽呈鈞核。」

等情；據此，查印花雖由郵局售賣，而推行之責，屬於縣府，前經印發部頒檢查抽查規則，及各種條例，並飭委派抽查員，切實遵辦在案。乃自施行以來，各該縣府，對於檢查任務，多未負責，竟有未具報檢查情形者，或雖委派抽查員，而核閱報告表，率多數衍塞責者，徒具形式，以致印花收數，未見起色，似此放棄職責，實屬玩視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對於該縣印花事務，每月務須檢查一次，其抽查員等，仍須隨時抽查，列表呈報，勿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議，至各該縣菸酒公賣費款，現當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亦應查照新訂比額，先期約定，具報查核，併仰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令飭各縣將欠送冊報尅日呈送並將應解稅款悉數解庫由

廿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印字第四四七號

案查各縣每月經徵稅款，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呈報，並將應解之款，悉數解繳，早經連令遵辦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已屆終了，所有本年度收支各款，亟待結算，茲查該縣 月分菸酒冊報，尙未呈送，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立將此項冊報，專案呈核，至徵存稅款，除提成坐支兩項，應將抵解證件呈抵外，餘款應即悉數解庫，以清款目，勿再玩延，致干嚴議。

此令。

貴州省政府指令平舟縣政府據陳奉發二十五年年度屠稅比額表請釋疑點並請核減比

額各情令飭認真標征由
二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財賦字第三九三零號

全代電悉。據陳奉發比額表，未註明元數隻數，請予解釋一節，查各項統計表，惟關於款項整零數目，係劃一單位線以作銀數之標識，本府前頒屠稅比額表，既有單位線以爲整數與小數之區別，其爲元數單位，已甚顯明。至本府此次頒定廿五年度比額，係就密查所報各該縣歷年地方附捐實收數最高額擬訂。茲據陳明該縣年來地方困苦情形，自亦不無可原，所有此

項屠稅比額，姑准照上年度標額改定爲四千七百陸十元，俾切實際，而利進行。該縣長務須仰副本府體恤下情及整頓稅收之意，力矯以往惡習，嚴劇中飽，切實標徵，總期有益無絀，用臻上考。慎勿以一經減輕，即存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附錄原電

貴州省主席吳財政廳長王鈞鑒頃奉鈞府財賦字第三七八八號訓令頒發廿五年度屠宰比稅額表一份飭即依據新額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標定具報等因遵查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亟應援案標徵以裕省稅惟對於新訂比額尚有疑義且本縣屠稅情形特殊應先稟陳者茲分項陳述於次（一）查新比額數內載平舟縣爲六、二七三、〇〇元表內均未註明單位數爲隻數或元數如爲隻數則本縣除屠牛外屠猪在最近三年內平均爲六三六八隻猪牛合計三年平均洋數爲四、二二六、六〇尙覺相近如爲元數則六、二七三、〇〇內除牛捐年約四〇〇〇〇元左右外尙有廿八七三、〇〇元以猪隻計則爲九八〇〇隻之譜較之廿四年標定七〇九七隻數已突增二七〇三隻之鉅若以元數論二十二、三、四、各年度比額均爲三七四七、元今爲六二七三元亦超過二五二六元之多不特將來致核上難於如額而事實上亦難使之突飛猛進且就都勻論平居其一勻居其四人口市場數倍於平乃比額所列幾於相埒又就修文論新舊比額相差不遠修文平邑地面人口市場民力均兩倍於平而新定比額平幾三倍於修以此疑惑未解不識是否算寫抑或排印錯誤此應請釋明疑點另示比額者一也，（一）查平舟屠稅歷年均爲三千元上下二十四年度願前任縣長舉辦投標時正際桂軍駐平軍官佐屬強半携眷來縣聞有久駐消息商人認爲千載一時機會竟踴躍競爭於是標額遽增千餘元之鉅因往時城市平日僅屠猪一二隻有駐軍時增至十餘隻不意駐軍他往情勢異昔屠業衰落承征者虧累極大謝前縣長任內及職到任後會據承徵員槐棟臣鍾俊偉等迭請核減前來業據情轉呈靜候核示在案故本年投標極感困難此種特殊實情前財廳視察員倍生及謝前縣長趙民均早洞悉無餘並謂一時之盛況未足據爲定額兼之後此標征如非核減必難辦理等

語今屠稅未蒙減額轉有增益此不能不縷陳下情乞鑒核酌定者又一也奉令前因合並電陳標徵在即停候核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試署平舟縣縣長黎純一叩全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爲本年七月以後補收第一二期禁吸照據費應專案造冊不能

混合列報通令遵辦由 廿五年六月廿四日 財稅字第四六七號

案查各縣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應填發第三期吸口執照，貧民執照，暨售吸室執照，分別照章徵費，業經通令遵辦在案，復查各縣應收第一二期禁吸各項照據費，或未征解齊全，或未抵解清楚，亟應尅期辦竣，以資結束。惟據少數縣份呈報收費困難各情，所有六月以前欠繳各款，勢將延至七月以後，始能收解齊全，而各期收費標準不同，造報時如不加以限制，必至混合列報，稽核困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務於本年六月以前，將第一二期欠繳禁吸各款，徵解完竣，如確有特殊情形，須延期收解者，嗣後補收款項，應即專案列冊報解，不得混入七月以後，收款文冊列報，致礙審核。毋違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省稅局）據貴陽省稅局呈請核定陰丹士林布稅率

一案令飭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稅字第四四五號

廿五年六月十六日，案據貴陽省稅局局長牟作本呈稱：

「案於本年六月八日，據車運檢查所所員洪幼霖呈稱：『六月一日，有商人劉興利，由汽車運省之陰丹士林布一

十五疋，持有獨山省稅局三月三日填給第三九八七號稅票一張，內載徵稅洋一十八元，依此計算，則每疋徵稅一元二角，惟查已往商號，如協誠，謙益豐等，由松坎運省之陰丹士林布，所持松坎省稅局填發之稅票，每疋僅係徵稅四角，較之獨山局徵收稅率，減少二倍，查閱本省百貨統稅稅則，並無陰丹士林布之規定，而獨山局票照，亦未註明估本徵稅字樣，似此紛歧，不惟查驗困難，亦且易起糾紛，每疋究應完稅一元二角，抑或徵稅四角之處，擬請轉呈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陰丹士林布、爲布疋類入口大宗，每月輸入，爲數至鉅，每疋售價，與十斤標布，相差無幾，較之八斤標布，價尤超過，但本省百貨稅則，十斤標布每疋徵稅一元五角，八斤標布每疋徵稅一元二角，若以陰丹士林布每匹徵稅四角，殊欠平允、且於稅收，損失過鉅，擬請援照八斤標布稅率，規定陰丹士林布每匹徵稅一元二角，所擬是否有常？理合據情轉呈，伏乞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陰丹士林布現時售價，既與八斤標布相等，准照八斤標布稅率每疋徵收一元二角，以示平允、除通令外，仰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沿河省稅局電催造報元二三四五各月徵獲稅款由廿五年六月廿四日

急沿河省稅局蔣局長鑒查各局經徵稅款造報繳解均有定限逾期罰載在規章茲查五月份早經終了該局經徵元二三四各月稅款僅據呈送票照繳驗所有各月收支冊報及徵獲稅款均未依限報解殊屬玩延合行電催仰奉電五日內速將元二三四五各月分清冊款項悉數報解以憑核結並將逾期原因是明候核勿延省政府迴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專員公署准內政部會咨土地減賦規程業經公布所有減免賦稅應分別遵

縣政府准財

辦一案轉飭知照由廿五年六月廿五日
財賦字第四四七一號

案准

內政部廿五年五月十六日土字第七三二四號會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六四五號訓令，畧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業由院公布施行，茲轉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四月第九一五號令准備案，飭即知照等因；並奉另令抄發規程到部。查因災減免賦稅，本年份尙未屆

勘報時期，而因公徵用土地，又每多造報需時，大致本年份應豁免賦稅之土地，亦尙未造報核轉。自廿五年份起所有

減免賦稅各案，應請轉飭悉照院頒規程辦理。其廿四年份及以前各年份應減免賦稅案件，亦請督飭仍照向例從速趕辦

，隨時送部核轉。奉令前因，除院頒規程業奉分行不再抄附，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遵，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前奉

行政院令頒當經以財賦字第三七四六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
縣長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緩禁鴉片各縣令限奉文一月內彙報種烟牌照不得逾期干咎由廿五年
財稅字

六月廿五日
第四四六六號

查各縣填報種煙牌照，前曾以財稅字第三三四五號訓令，限期於五月底以前，一律呈府彙轉在案。現查限期已過，彙計在急，未便再延，似此玩忽功令，本應予以議處，惟念查填轉報手續較繁，姑再寬限時日，以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限奉文一個月內，將種煙牌照，查填完竣，彙報來府，以憑統計，倘再逾期不報，無論情形如何，定即從重議處，決不寬貸，事關禁政，勿再泄沓干咎，再該縣種煙概況調查表，如尙未查報，統限一個月內，併案報核。仍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切切！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各縣政府（除

下司印江畢節安順正安松坎兩河沿河

曹家溪省稅局）電催造報五月份征獲稅款

由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急○○省稅局局長覽查五月份早經終了該局經征稅款冊報迄未造送殊屬玩延合行電催仰奉電五日內速將五月份收支冊報趕辦呈核自徵獲稅款除坐支及奉令撥付外並須悉數設法解庫以清月款勿延干議省政府迴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指令禁煙總局據呈復乙種印花業已運到請將前定變通辦法免予施行一

案令准照辦由

廿五年六月廿六日
財稅字第四零一一號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省稅局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

附錄原呈

案奉

鈞府財稅字第四一四九號訓令開：

一、案查各禁煙事務所，領存未用印花，前經前禁煙督察分處會同財政廳電飭移交各該地省稅局接收備用在案。惟各所移交之花，為數有限，值茲新煙登場，報稅之貨，為數必多，如照原訂辦法，完稅之貨，均須貼花給票，在無花或存花甚少之局，不免有停頓之虞，亟應變通辦理，以資補救。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速電各省稅局，如各事務所移交之花不敷貼用，准先填給稅票，並一面將報稅特貨數目分別登記，俟出省時，再行補貼，俾免停頓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禁煙督察處貴州分處前向漢口

總處請領乙種印花三十萬張，業已運到，日內即可分發各局應用，所有

鈞府指示變通辦法，擬懇准予免行，以省周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省禁煙總局兼局長王激鑒

貴州省政府訓令

遵義獨山都勻貴定息烽綏陽平越桐梓
仁懷清鎮西平大定平壩安順鎮寧普定

織金縣政府令飭各縣轉飭所屬一體協助

緝禁私運捲菸特捐以維稅收由

二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財印字第四四九一號

本年六月十一日，案據第一區捲菸特捐徵收處處長精家堯呈稱：

「案據安順縣經徵員金盛際呈稱：『呈爲弊端迭出，阻礙橫生，懇請轉呈令飭協助，以揭弊端，而維稅收事，竊職奉令辦理捲菸特捐以來，業已一月之久，經多方整理，雖已就緒，惟以初次開辦，力量薄弱，際茲人心險惡，奸狡百出，雖經派人嚴密偵查，無如一般奸商，或藉端隱匿，或恃勢橫強，已屬種種維艱，查不勝查，甚至販運者，或爲公務人員，或藉機關團體，或藉駐防軍隊名義，貪一時之利，爲奸商包庇，與自行營業者，所在皆有，如此種種隱漏，實屬難以枚舉，若置之因循，則妨害稅收，影響前途，實非淺鮮，若認真辦理，執行干涉，亦勢所難能，必須呈報上峯，請求追究，然一經展轉遷延，必致曠日持久，若不呈請設法實行制止，則更將效尤，弊端百出，阻礙橫生，將來影響稅收，實有不堪設想，其妨害之大，恐不僅於捲菸特捐也，思維再四，惟有具實陳明，懇請據情轉呈，令飭本區所屬各縣縣府公安局，盡力協助，俾得查究，照章懲處，以儆效尤，並祈轉咨綏署，嚴令各部隊機關，禁止軍人公務人員私自營業包運，以免奸商依庇有所恃勢，爲所欲爲，似此則不特遏止弊端，而稅課亦得暢收，則公私兩便矣。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覆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俯念困難，令飭本區各縣盡力協助，並懇轉咨綏署，嚴令各部隊，禁止軍人私自營業包運，以維稅收，而杜流弊，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影響稅收至鉅。除函

駐黔綏靖公署，並分令各縣嚴飭所屬一體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勿違！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貴陽縣政府電令認真改辦二十五年省屠稅以裕收入由

二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陽獨縣長兼查該縣省屠稅在會前縣長任內征解不實庫收短少迭經本府令飭迅謀整理在案現值廿五年度屠稅改標期間此項屠稅亟應查照本府頒定比額及承征辦法妥速招標力矯以往惡習嚴剔中飽切實標定具報惟縣城區域照章應由縣府自徵以便整頓但使署中用人或難得當如會前縣長迭次呈報均稱縣府經收人員不若縣立中學徵收附捐之得力即不妨將縣城稅款責由該校徵收人合併徵收書給提成以爲學校用人之補助俾省稅縣捐同一增收在縣府方面亦可因收數暢旺提成隨之起色該縣長精明幹練本府素所稔知切盼詳察實况認真辦理至其餘各區標額亦盼查照會前縣長上年七月呈報廿三年度地方附捐收數表內列載各數分配標額俾得比照新額有盈無絀用裕庫收而臻上考再該縣此次改辦結果果能達到新額即可照上年成案將百分之七提成增爲百分之十以資鼓勵仰並知照貴州省政府梗財賦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各局二十五年度百貨省稅比額表仍適用原訂考核規

程仰即遵照妥爲分配列表呈核由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稅字第四五四二號

查各省稅局經繳百貨省稅，歷年訂有比額，以爲考績標準，現在廿四年度屆將屆滿，所有廿五年度省稅比額，亟應訂定頒行，以資遵守。茲特查取各該局最近三年度中，擇定一年度之收數，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廿五年度，各局徵收百貨省稅比額，除通令遵行外；合行檢發比額表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速即依據新頒定額，將該局廿五年度各月份，本局及所屬各所，應攤比額，限奉文半個月內，查照往年辦法，參酌現在情況，妥爲分配，造表呈核，勿延爲要。再各局所考核辦法，仍適用廿四年度之規定，不另頒訂，合併飭遵。

此令。

計發廿五年度省稅比額表一份。

附錄原表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擬訂二十五年各省市稅局各月份經徵百貨省稅比額表

塘洛	綢水	黔西	貴陽	局數	
				別	目
474 ⁰⁰	2,072 ⁰⁰	469 ⁰⁰	4,567 ⁰⁰	七月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645 ⁰⁰	4,536 ⁰⁰	1,156 ⁰⁰	3,826 ⁰⁰	八月	
646 ⁰⁰	4,779 ⁰⁰	1,961 ⁰⁰	5,245 ⁰⁰	九月	
591 ⁰⁰	4,795 ⁰⁰	1,729 ⁰⁰	6,337 ⁰⁰	十月	
599 ⁰⁰	5,385 ⁰⁰	1,811 ⁰⁰	4,808 ⁰⁰	十月	
588 ⁰⁰	9,090 ⁰⁰	1,255 ⁰⁰	4,583 ⁰⁰	十月	
354 ⁰⁰	2,906 ⁰⁰	469 ⁰⁰	3,748 ⁰⁰	元月	
261 ⁰⁰	1,465 ⁰⁰	267 ⁰⁰	3,393 ⁰⁰	二月	
426 ⁰⁰	9,569 ⁰⁰	469 ⁰⁰	4,977 ⁰⁰	三月	
624 ⁰⁰	5,345 ⁰⁰	292 ⁰⁰	3,709 ⁰⁰	四月	
882 ⁰⁰	2,669 ⁰⁰	497 ⁰⁰	4,565 ⁰⁰	五月	
489 ⁰⁰	1,806 ⁰⁰	669 ⁰⁰	4,262 ⁰⁰	六月	
6,615 ⁰⁰	42,411 ⁰⁰	11,124 ⁰⁰	54,014 ⁰⁰	共計	
				備	
				考	

銅 仁	赤 水	印 江	松 桃	三 江	瓮 洞
3295 ⁰⁰	4723 ⁰⁰	359 ⁰⁰	608 ⁰⁰	1946 ⁰⁰	17320 ⁰⁰
5063 ⁰⁰	3006 ⁰⁰	297 ⁰⁰	769 ⁰⁰	3128 ⁰⁰	14960 ⁰⁰
7795 ⁰⁰	3354 ⁰⁰	639 ⁰⁰	628 ⁰⁰	2004 ⁰⁰	13810 ⁰⁰
4628 ⁰⁰	3525 ⁰⁰	823 ⁰⁰	448 ⁰⁰	2155 ⁰⁰	15340 ⁰⁰
3318 ⁰⁰	3971 ⁰⁰	1119 ⁰⁰	1496 ⁰⁰	2145 ⁰⁰	12600 ⁰⁰
4220 ⁰⁰	3953 ⁰⁰	1302 ⁰⁰	1418 ⁰⁰	2350 ⁰⁰	5840 ⁰⁰
3420 ⁰⁰	2681 ⁰⁰	784 ⁰⁰	916 ⁰⁰	3191 ⁰⁰	4650 ⁰⁰
1727 ⁰⁰	1552 ⁰⁰	1005 ⁰⁰	629 ⁰⁰	1792 ⁰⁰	3160 ⁰⁰
2160 ⁰⁰	2631 ⁰⁰	2143 ⁰⁰	787 ⁰⁰	2340 ⁰⁰	12480 ⁰⁰
6741 ⁰⁰	2128 ⁰⁰	2121 ⁰⁰	756 ⁰⁰	1920 ⁰⁰	19645 ⁰⁰
5481 ⁰⁰	2222 ⁰⁰	773 ⁰⁰	971 ⁰⁰	1596 ⁰⁰	21816 ⁰⁰
3334 ⁰⁰	4346 ⁰⁰	1090 ⁰⁰	846 ⁰⁰	1927 ⁰⁰	22027 ⁰⁰
5062 ⁰⁰	38162 ⁰⁰	12455 ⁰⁰	10288 ⁰⁰	26474 ⁰⁰	163648 ⁰⁰

興 義	鎮 遠	曹 家 溪	沿 河	邊 羊	獨 山
5,734 ⁰⁰	794 ⁰⁰	19,005 ⁰⁰	666 ⁰⁰	412 ⁰⁰	32,661 ⁰⁰
3,519 ⁰⁰	544 ⁰⁰	6,351 ⁰⁰	557 ⁰⁰	465 ⁰⁰	20,297 ⁰⁰
6,008 ⁰⁰	834 ⁰⁰	15,658 ⁰⁰	792 ⁰⁰	469 ⁰⁰	20,375 ⁰⁰
8,645 ⁰⁰	891 ⁰⁰	70,365 ⁰⁰	872 ⁰⁰	471 ⁰⁰	16,711 ⁰⁰
5,031 ⁰⁰	1,321 ⁰⁰	16,710 ⁰⁰	2,126 ⁰⁰	678 ⁰⁰	9,965 ⁰⁰
5,519 ⁰⁰	1,180 ⁰⁰	1,727 ⁰⁰	1,402 ⁰⁰	640 ⁰⁰	12,055 ⁰⁰
2,838 ⁰⁰	1,222 ⁰⁰	2,014 ⁰⁰	270 ⁰⁰	514 ⁰⁰	6,956 ⁰⁰
2,350 ⁰⁰	1,576 ⁰⁰	2,598 ⁰⁰	294 ⁰⁰	461 ⁰⁰	9,533 ⁰⁰
2,133 ⁰⁰	1,012 ⁰⁰	15,661 ⁰⁰	956 ⁰⁰	664 ⁰⁰	11,413 ⁰⁰
2,674 ⁰⁰	904 ⁰⁰	4,161 ⁰⁰	969 ⁰⁰	347 ⁰⁰	26,409 ⁰⁰
2,714 ⁰⁰	2,691 ⁰⁰	11,340 ⁰⁰	932 ⁰⁰	413 ⁰⁰	10,791 ⁰⁰
2,306 ⁰⁰	1,614 ⁰⁰	6,645 ⁰⁰	403 ⁰⁰	461 ⁰⁰	24,046 ⁰⁰
48,871 ⁰⁰	14,783 ⁰⁰	112,255 ⁰⁰	10,261 ⁰⁰	6,015 ⁰⁰	203,432 ⁰⁰

兩河	威寧	坡脚	畢節	安順	盤縣
4,606 ⁰⁰	868 ⁰⁰	4,258 ⁰⁰	283 ⁰⁰	827 ⁰⁰	4,381 ⁰⁰
4,601 ⁰⁰	1,220 ⁰⁰	4,555 ⁰⁰	208 ⁰⁰	749 ⁰⁰	2,088 ⁰⁰
2,713 ⁰⁰	1,690 ⁰⁰	2,997 ⁰⁰	348 ⁰⁰	762 ⁰⁰	3,545 ⁰⁰
2,162 ⁰⁰	1,163 ⁰⁰	2,855 ⁰⁰	598 ⁰⁰	1,213 ⁰⁰	3,297 ⁰⁰
1,902 ⁰⁰	1,897 ⁰⁰	4,402 ⁰⁰	765 ⁰⁰	1,780 ⁰⁰	3,032 ⁰⁰
1,268 ⁰⁰	2,076 ⁰⁰	3,271 ⁰⁰	611 ⁰⁰	1,908 ⁰⁰	2,295 ⁰⁰
731 ⁰⁰	1,336 ⁰⁰	2,217 ⁰⁰	500 ⁰⁰	2,215 ⁰⁰	850 ⁰⁰
1,121 ⁰⁰	1,129 ⁰⁰	2,528 ⁰⁰	162 ⁰⁰	1,006 ⁰⁰	484 ⁰⁰
959 ⁰⁰	1,158 ⁰⁰	2,157 ⁰⁰	340 ⁰⁰	1,525 ⁰⁰	1,024 ⁰⁰
3,014 ⁰⁰	804 ⁰⁰	4,735 ⁰⁰	338 ⁰⁰	1,653 ⁰⁰	1,269 ⁰⁰
2,400 ⁰⁰	911 ⁰⁰	6,642 ⁰⁰	111 ⁰⁰	1,528 ⁰⁰	1,525 ⁰⁰
3,527 ⁰⁰	781 ⁰⁰	4,875 ⁰⁰	366 ⁰⁰	1,135 ⁰⁰	2,590 ⁰⁰
29,204 ⁰⁰	15,033 ⁰⁰	45,492 ⁰⁰	4,630 ⁰⁰	16,301 ⁰⁰	26,380 ⁰⁰

下司	白層河	遵義	松坎	正安	永興
2448 ⁰⁰	2,659 ⁰⁰	1,068 ⁰⁰	14,006 ⁰⁰	1,630 ⁰⁰	441 ⁰⁰
1,944 ⁰⁰	5,314 ⁰⁰	4,315 ⁰⁰	14,134 ⁰⁰	1,406 ⁰⁰	707 ⁰⁰
3,701 ⁰⁰	5,236 ⁰⁰	7,931 ⁰⁰	13,969 ⁰⁰	1,099 ⁰⁰	1,656 ⁰⁰
3,116 ⁰⁰	6,261 ⁰⁰	4,132 ⁰⁰	11,482 ⁰⁰	1,153 ⁰⁰	1,981 ⁰⁰
4,802 ⁰⁰	6,003 ⁰⁰	7,743 ⁰⁰	12,946 ⁰⁰	1,879 ⁰⁰	3,065 ⁰⁰
2,918 ⁰⁰	4,749 ⁰⁰	4,984 ⁰⁰	11,541 ⁰⁰	1,545 ⁰⁰	1,611 ⁰⁰
2,202 ⁰⁰	2,717 ⁰⁰	1,303 ⁰⁰	4,163 ⁰⁰	897 ⁰⁰	1,032 ⁰⁰
1,763 ⁰⁰	5,882 ⁰⁰	1,473 ⁰⁰	12,847 ⁰⁰	1,102 ⁰⁰	262 ⁰⁰
1,852 ⁰⁰	9,431 ⁰⁰	1,862 ⁰⁰	18,210 ⁰⁰	1,114 ⁰⁰	308 ⁰⁰
1,625 ⁰⁰	5,823 ⁰⁰	2,082 ⁰⁰	24,090 ⁰⁰	1,101 ⁰⁰	275 ⁰⁰
1,378 ⁰⁰	7,201 ⁰⁰	2,058 ⁰⁰	1,601 ⁰⁰	2,116 ⁰⁰	233 ⁰⁰
1,453 ⁰⁰	2,942 ⁰⁰	2,267 ⁰⁰	14,212 ⁰⁰	2,024 ⁰⁰	433 ⁰⁰
29,262 ⁰⁰	64,220 ⁰⁰	41,218 ⁰⁰	159,201 ⁰⁰	17,068 ⁰⁰	12,001 ⁰⁰

合計	丙 妹	說
142,979.00	10,759.00	<p>1、表列二十五年比額共為壹百叁拾柒萬捌千叁百捌拾陸元均截至元位為止以下免列</p> <p>2、本年度比額係根據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各局收入統稅數目任擇一年度之最高額分配參酌實際情形擬訂之</p> <p>3、瓮洞一局係採取上列三個年度實收數以三平均所得之數列比以示平允而利進行</p>
126,479.00	15,437.00	
150,129.00	19,467.00	
125,463.00	4,124.00	
131,302.00	4,009.00	
95,643.00	5,724.00	
61,149.00	2,033.00	
67,409.00	1,967.00	
112,532.00	4,715.00	
136,975.00	12,005.00	
110,593.00	6,266.00	
120,487.00	4,020.00	
1,374,746.00	106,926.00	

明

- 4. 各局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稅收未經報齊者係查取上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收數填入比額
- 5. 本表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末日止適用之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縣縣長陶植年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彭永齡

令飭會同

本府特派員貴陽縣縣長

整理屠宰牙當各稅一案由

二十五財賦字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五四三號

財政廳呈—近據密查報告：「貴陽縣經徵屠宰牙當菸酒各稅，歷未遵照定章辦理，以致稅收多歸中飽，解額日形短絀，亟有派員會同整理之必要。如省屠稅一項，近年僅解二萬元，整理以後，可超出一萬餘元，牙當稅年解五千餘元，整理以後，可增至二萬元左右。各區菸酒稅年解八千元，整理以後，可長解三四千元，菸酒營業牌照稅一項，如果切實照章辦理，亦可較前倍增。」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為整頓稅務，增加庫收起見，廿五年度行即開始，正值屠稅菸酒改標之際，牌照牙當等稅，亦宜及時整理。覆查財政廳整理國稅特派員，雖為整理印花及菸酒公費等而設，然遇有必要事項，亦可指定辦理，經於服務規則第二條明白規定。茲特指派 彭特派員永齡 前往 貴陽縣 府會同 該縣 縣長將上指各稅，協商整理，用裕庫收。除令 貴陽縣長 遵照外；合行令仰 該縣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查考。並將整理情形，於呈送逐日工作報告表其他事項欄內，詳細聲敘，以憑核

辦。

此令。

制用

貴州省政府指令婺川縣政府據呈請規定縣地方稅款提成標準祈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財制編字第三二七〇號

呈悉。查關於徵收縣地方稅款各費用，應於縣地方概算書內，酌列徵收費用，所請規定提成各節，並無此項先例，礙難准行，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查職縣自去年裁局併科後，所有國省縣各稅，均由職府第二科接收辦理，其國省稅項下之契屠菸酒印花等稅，在前稅務局經管時，即定有提成標準，裁併後多仍照原定標準提支，至縣稅捐項下各款，在前財政局經管時，因有固定開支，雖未另支提成，亦可維持，裁併後，既由職府第二科兼管，合兩局職務於一科，員書限於定額，事務較前紛繁，且當茲新政推行之際，即縣稅捐項下，所需刻板印刷筆墨紙張等費，需用亦較前為甚，此種開支，毫無出處，似不足以維永久而利進行，可否依照國省兩稅項下各款成例，請予酌定提成標準，俾策進行而資擘措。所有擬請酌定地方稅款提成標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婺川縣長古大均

貴州省政府指令龍里縣政府據呈報奉令施行提成不能坐支中有四項疑點乞示遵一

案仰即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財制字第三二八五號

呈悉。查各縣解款，應領提成，自應按照所解稅款及提成數，分別列表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核發坐支通知後，始能由下月稅款內坐支抵解，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鈞府省財制字第三五七〇號訓令開：

「案查各縣徵收田賦契屠及捲菸特捐禁煙取締費等各項稅款提成，向係自行坐支，備具書據抵解，並未經由財廳核發支付命令，以致轉賬困難，不便鉤稽。茲為整理收支起見，着自廿五年度起，凡各縣徵收各項稅款提成，均應俟正款解足後，經由財廳開發支付通知，始能由稅款內坐支抵解，各縣府在未奉到財廳支付命令通知以前，關於各項提成，應運同正款解庫，一律不准扣支，以示限制，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各縣徵收田賦契屠及捲菸特捐禁煙取締費等，各項稅款提成，向係自行坐支，在各縣坐支提成，一是

發給經徵員役薪餉，一是各區備徵員及經徵稅款人在提存項下坐支，而縣府備具書據抵解，以免公文往返費時，經徵員役不致枵腹從公，現奉令各項稅款提成，既不能坐支抵解，並須財廳開發支付通知，則此項提成，其第一月應在第二月稅收款內坐支抵解。在此實行提成制時，每月需提成款之開支，縣行政費折成發領，無款墊付，經徵稅款員役薪餉等費如何應付，此應請示者一。各項提成均應俟正款解足後，經財廳開發支付通知，此項手續，是否應按提成數分稅額科目，列表填具請款憑單，請發支付通知，未奉有明令規定，此應請示者二。各項稅款提成，均應俟正款解足後，經由財廳開發支付通知，否則不准扣支。但某月份正款能坐支解足，其提成可否同時坐支，又各月份正款，均不能坐支，行政費解足，則此項提成又將如何坐支！此應請示者三。屠款按月繳解，其提成照數將正稅留存不解，俟下月坐支抵解，抑按月繳清，而提成在繳款之次月坐支，此應請示者四。綜上四項，因無明文規定，遵照莫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龍里縣縣長張會復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省稅局據代理石阡縣縣長王念祖呈請查禁行使偽鈔犯羅福生等一

案令仰遵照嚴密偵緝由

廿五年六月六日

財制字第四一三三號

本年五月廿七日，據代理石阡縣縣長王念祖呈稱：

丁竊賊縣於五月十二日，經徵省地稅款，發現中央銀行五元偽鈔，中國銀行五元偽鈔各一張，當飭經手人員，詳細追究來源，以憑懲辦，旋據復稱，謂此項偽鈔，係由本城上街羅廣泰店內，旅居之湖南新化商人羅福生等一行四人用出等語。縣長隨即派警前往該店，嚴密搜索，殊該羅福生等四人，歇宿一晚，即往白沙方向去矣。惟查此項偽鈔，近日發現極夥，擾亂金融，關係至鉅，理合將所獲偽鈔二張，備文呈送鈞府俯賜查禁，深為公便。

等情，附呈中央中國五元偽鈔各一張，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密查禁，務獲究辦，以維金融。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除錦屏縣政府財政廳案呈准貴州郵政管理局函為錦屏縣政府商會發行輔幣可否收受等由案關紊亂法幣除令錦屏縣政府剋速取締外令飭

遵照由

廿五年六月九日
財制字第四一七二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貴州郵政管理局第一一九號公函內開：

「據錦屏郵局呈稱：准錦屏縣商會函開：案奉縣政府訓令，飭令邀請黨政各界討論救濟本市金融緊滯錢價高漲暫行辦法一案，等因；奉此，遵即邀請各界開會議決，根據幣制法令，擬定發行輔幣暫行辦法，即日印刷發行以資救濟，除呈報一分函外，相應抄同發行輔幣暫行辦法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會印發之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輔幣四種，業經行使市面，關於條例第三項所載，對於是項輔幣可否收受之處，理合呈請核示，俾資遵循。附呈二角票一張，發行輔幣條例一件。等情；據此，查錦屏縣商會發行之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等輔幣可否收受之處，相應函請貴廳查酌見

覆，以便轉飭遵辦。」

等由；查附二角輔幣券一張，發行輔幣條例一份，准此，查該縣商會發行輔幣，並未呈准有案，且現正實施新貨幣政策，是項輔幣，亟應從嚴取締，以維幣政。准函前由，除由財政廳函撥，並令飭錦屏縣政府剋速取締限期收兌、辦理具報，暨分令外，案關幣政，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教育廳轉送 省府秘書處送交第二三六次常會議案通知一件

請查收辦理由 廿五年六月九日

案准

省府秘書處送交第二三六次常會議決「會同提議籌抵貞豐縣鹽秤捐款一案通知」一過廳查本案原係貴廳主辦相應將原件送請查收擬具府稿會判為荷

此致

教育廳

附通知一件

附錄提案通知

貴州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常會議案通知

日期 六月二日

委員兼財政教育廳長提議

案由 (六) 據貞豐縣呈為奉令停征鹽秤附加捐教費不敷懇請准予續收或另撥發的款抵補祈核示一案關於該縣本年度停征鹽秤捐損失鹽秤收入九百八十九元五角擬請即由教育鹽稅協款項下照數抵補請公決案

議決 如擬辦理

主辦機關 財政廳會同教育廳

附件 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日 秘書處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開陽縣呈送該縣二十五年元月分地方收支清冊祈核一

案仰即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財制編字第四二六零號

案前據開陽縣縣長徐健行呈送該縣二十五年元月分地方財政收支清冊祈核一案到府，當飭將呈送清冊發交該縣財政審

核委員會，詳加審核，再行呈奪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冊內列有溢支財審會事務員薪俸，實有未合，除以呈冊均悉。查各縣財政審核委員會，按月僅能支給津貼二十元，所有其他辦事人員，既由縣府調用人員辦理，當不能再有其他支給，迭經飭遵有案。來冊經常支出項下，尚列有事務員月薪一十五元，殊屬不合，且來冊既經送交該委員會詳加審核，何以未將溢支數剔除，應予申斥。嗣後務須遵照定章妥為辦理，勿再忽略干議。再款已動支，姑免賠繳，以示體恤，合併飭遵，清冊存。此令等語指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附錄原呈

案於四月二十四日，奉

鈞府財制編字第一七九八號指令開：

「呈一件：據呈送該縣廿五年元月分地方財政收支清冊，祈核一案，仰即遵照由，呈及簿冊均悉。查收支四柱清冊，應由財政審核委員會委員，署名蓋章，以昭核實，來呈並未遵辦，合函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又單據粘存簿亦應交由該會審核後，妥為保存，勿庸檢送，合併發還。此令。計發還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等因；奉此，遵將冊簿轉發地方財審會，由前次審核出席各委員加蓋名章，以昭嚴實。除將粘存簿留縣備案外，所有收支四柱清冊，理合具文呈送，敬乞鈞鑒查核備案。

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

貴州財政廳廳長王

計呈送二十五年元月分地方財政收支四柱清冊一本（略）

開陽縣縣長徐健行

貴州省政府函民政廳准黔中行函覆爲黔北鄉民歧視法幣已轉陳總行速運新輔幣來

黔俾資取締四川銅元等由轉函查照由廿五年六月十三日

案查前准

貴廳函開，據報黔北鄉民歧視法幣，請查照核辦。等由；過廳，即經轉達黔中行請迅電總行，速運新輔幣來黔，俾資取締四川銅幣，并函覆各在案。茲准覆函內開：「查流通法幣，禁用現洋，迭經財政部函知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出示曉諭在案，該鄉民僻居窮壤，知識簡單難免狃於積習，應請貴廳轉函民政廳飭令黔北各該縣政府，剴切布告，使鄉民了解使用法幣之意義不得再存歧視，至推行新輔幣一節，當即轉陳總行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民政廳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廣西省政府咨請查究行使以前廣西省銀行五角廢鈔一

案令飭遵照嚴密取締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財制字第四二七三號

案於本年六月一日，准

廣西省政府財地字第四五號咨開；

「案據本省入黔會勦共匪軍隊報告略稱前次奉令出發榕江剿匪道經貴省永從縣屬大榕洞地方時一般民衆聲稱此間行使廣西省鈔幣向無異議嗣因去年某軍部隊亦曾以廣西紙幣交易彼時地方人民未能辨別真偽照樣收受事後始悉係已不能使用之廢幣下江方面亦有同樣情形受害者頗衆等語當經索得五角廢幣一紙呈請察核等情查此項廢票早經本省於二十一年明令收回宣佈作廢不准再在市面行使在案現據報稱竟有將此項廢鈔在貴省地方行使欺騙民衆實屬貽害地方相應檢送原呈前廣西省銀行五角廢鈔一張咨請貴府查照迅賜嚴密取締並轉飭所屬民衆週知」

等由；附送五角廢票一張，准此，除將原廢票存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嚴密取締，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據蔣師長在珍電請轉令各縣禁止低抑法幣價格並通知各

銀行多發角票等情轉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財制字第四二五五號

本年六月八日，據新編第八師師長蔣在珍魚電稱：

「我國各地使用法幣，國府早有明令規定不准擅低價格近查黔西縣法幣價格無形低減掉換銅元與生洋相差一二角之多且角票過少以致生活程度日益提高軍隊損失甚鉅除由職部隨處宣傳示禁外仰懇鈞座一面轉令各縣設法禁止一面通知各銀行多發角票俾得維持法幣價格而平物價軍民不勝沾感之至」

等情；據此，查嚴禁低抑法幣價格，並高抬物價一案，迭經本府轉飭遵辦在案。據電前情，除轉函中農兩行多發輔幣券，俾利行使，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剴切曉諭民衆，切實奉行，不得再有低抑情事，致干法紀。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貴陽縣政府爲近日兌換行市有補貼現水情事撰發布告仰張貼通衢

並嚴密取締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財制字第四四〇四號

查本市自實施法幣以來，鈔券硬幣，早已平兌，乃近日報載兌換行市，忽有補貼現水情事發現，若不嚴密取締，關係社會金融，人民生計，殊非淺鮮。茲由本府撰就布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張貼通衢，俾衆咸知。一面嚴密查究，如敢故抑兌價，從中漁利，着即拘案罰辦，以儆其餘。

此令。

計發布告 張。

附錄佈告

查近代文明國家，無不以鈔券代替硬幣爲交易之中準。吾國自去年十一月四日起，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全國各省，早已一致奉行，即本省自公布行使法幣辦法以後，鈔券硬幣，亦早已平兌，乃近日兌換行市，忽有補貼現水情事發現，據報載平板每百元兌鈔票了百零三元，頭板則爲一百一十元，顯係奸商故抑兌價，從中漁利，若不嚴密取締，關係社會金融，人民生計，殊非淺鮮。合亟布告全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凡以鈔券交易，應與硬幣一律行使，不得再有抑兌情事，如敢暗中低拆，一經察覺，即以擾亂金融論罪，決不寬貸，切切！

此布。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

省稅局

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規定會計法自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等因通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起施行等因通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財制字第四四〇二號

本年六月十日，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會計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令明令規定

自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保安處

函請速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第一級概算以便彙編由二十六年六

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發下財政部賦佳電一件。內開：「貴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早逾法定編送期限。現在年度即將開始，希查照本部迭次咨

電，尅日趕辦分送。等語。相應函請

貴廳將各機關本屬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第一級概算書，尅日編造，務於本年度內檢送過廳，以便彙編。至頌公誼！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保安處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令發各省稅局處理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一份仰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制字第四七二號

案查各局徵解稅款，領支經費，前經財政廳頒發收支款項程序，解款及抵解須知各一種，令飭遵辦在案。茲查特貨省稅，自本年六月份起，改由各省稅局兼辦，所有收支款項程序，自不能與百貨省稅合併辦理，亟應另行規定，以清界限。特訂定各省稅局處理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一種，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各省稅局處理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一份。

附錄各省稅局特貨省稅暫行收支程序

一、各稅局解繳特貨省稅，須製解款書解繳省金庫核收并備具解款文件呈請禁煙總局核辦

- 二，各省稅局填製解款書或抵解書不得與百貨捐併填一紙以清款別
- 三，各省稅局兼辦特貨省稅請領核定增加經費須備具請款憑單連同文件呈由禁烟總局轉請財政廳核發支通知
- 四，各省稅局坐支核定增加經費指定由特貨省稅抵解不得與百貨捐混淆併抵
- 五，各省稅局坐支特貨省稅提獎等款應先將正款解繳金庫後再將提獎數目備具請款憑單呈由禁烟總局轉請財政廳核發坐支通知

六，各省稅局請領臨時費照第二項辦理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函 秘書處 民政
省黨部 建設
保安處 教育 廳抄送概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三項請查照辦

理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各機關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案，業經概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分三項議決，相應照抄隨函附送。即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省黨部

保安處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照抄議決案三項

附錄議決案

- 一、各機關應照審查核減數目，另行編列概算送核。
- 二、新成立之機關，限本星期三以前，將概算送周朱牟三委員審查。
- 三、各機關未經編送概算者，限本星期三以前將概算送周朱牟三委員審查。

△其他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准鐵道部咨新路建築材料運達本省境內時所有地方稅捐

請一律豁免以利進行一案令飭遵辦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財稅字第四零六二號

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准

鐵道部二十五年五月二日，新字第八五八號咨開：

「查本部籌建成渝湘黔川湘各鐵路現正積極進行期於最近時間次第興工關於各路建築材料除可就地取材者外其餘大部份須向國內各省市及歐美各邦購辦應用至該項材料購自外洋者其進口關稅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免費放行各處海關久經遵行惟各種新路建築材料無論購自外洋或購自國內各省市統須運往工地應用經過貴省境內時如有地方稅捐應請顧念築路艱鉅准予一律豁免以利進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沿途稅捐局卡遵照辦理並希見覆至認公誼」

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各所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江口縣政府據閔家場鹽商代表章中立等電呈該縣於縣屬紅石樑等

處抽收鹽包百貨過道捐請立電撤銷一案令飭遵照由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財稅字第四一五二號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案據閔家場鹽商代表章中立等真日代電，以該縣私設厘卡，剝削商民，懇祈立電撤銷，並追繳廢收

款項，等情；據此。查關於抽收川鹽過道捐部分，前准

四川鹽務監督銷緝私局函奉

四川鹽運使署據思銅商民陳知重等呈請取銷到府，當以財稅字第三四八零號訓令，飭即尅日取銷，以符協定在案，至百貨入關，除於各省稅局所，徵收百貨省稅外，各縣不得再以其名義抽收過境費，據電前情，該縣長實屬故違功令，應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所有私設厘卡，併應嚴行取締，以符協定。除批示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立即查明取銷，並將所派承徵人員一律撤回，一面將奉令撤銷以前，征入數目暨支付用途，呈明候核，勿違干議。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附錄原電

貴陽省政府主席吳財政廳長王鈞鑒竊維食鹽一項關係民生至省既非廠場人民極為貧困前因各自為政苛雜叢生致成本頂高民感淡食沉痾莫起已非一日自委員長巡按邊疆勤求民隱取締商改訂協款條約打銷沿途苛捐以來川鹽價值漸趨平穩擊壤謳歌來蘇共慶不意在此新法頒行之候尙有愍不畏法之江口縣長楊維之藐視政府功令只顧個人私囊濳恃協約第三條之規定

私於縣屬上區紅石樑五區張家寨羅家地等處設立機關徵收商款每鹽一包估抽過道捐洋二角其他百貨漫無標準請正稅有增無減商旅亦足良由於此查紅石樑等地爲思印要衝亦屬涪岸川鹽運銷岑銅一省必由之道設開徵稅極難繞越廿一年經以滋擾太甚呈准裁撤在案延至廿三年前縣長鄭鑄成藉籌勸其經費未經省府許可擅自恢復旋因何視察員以其性類過道屬於苛捐收入支出浮濫不經常經轉報勒令停止有卷可稽楊縣長供職適值省政改組以爲政府顧長莫及容易隱蔽商人素來懦弱儘可相欺串通續營濫痞徐筱雲狼狽爲奸伴以每月三百元承包商等不明真象以爲清明政府之下豈能肆其奸貪而料上膠下哄果有黑暗之行爲茲謹將該捐不能存在之理由分晰詳陳楊縣長佈告該捐係經呈准指作辦理警察保安的款然而警察保安爲地方機關保安應由富紳捐支用警察應由財政款辦理迭有明令規定今不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乃至妙想天開波及無辜之商人既徵過道捐款復不給予條據於理殊有未合此其一也食鹽爲民衆日需之品委座及我鈞長均皆關心民瘼將各縣之一切非法徵收及厘卡之例外需案併行掃除以期商行無阻多運多銷俾全省人民無虞淡食場縣長身膺民社應如何體仰上峯德意解除人民痛苦同一轄境事分兩歧此其二也該捐既經政府認爲苛雜業已迭令取消楊縣長縱不能俯仰商輿亦須服從政令乃不惜剝削極多之民脂以填其個人之慾壑是不特心無人民抑且目無政府胆大妄爲此爲竊此其三也紅石樑地方捐之收入即以鹽商一部份而論每月不下五六百元外家一有只三百元而此三百元之開支又係不實不盡保安警察徒有招牌之懸名實不孚害多利少此其四也代表等營業有年何敢多事只以該承徵員徐筱雲手下爪牙多係流氓行爲跋扈炙手可炙自向力伏需索勒贖吊打兼施有時竟予截留不准通過情同搶匪影響殊深迭向縣府報告均袒護不理不得已呈請總鹽運使轉詳鈞府雖蒙俯納芻蕘已飭撤銷無如楊縣長始終執迷未悟不肯輕放漁人利權對上峯則謄報已裁對商民則傳諭存在近復支使該徐承徵員留難呈控各家多數鹽斤似此違抗命令私設厘卡設不認真究勒令賠償收項洋五千餘元以儆效尤並處承徵出弊徐筱雲以應得之罪則人自爲政隱蔽層峯將必置法律於弁髦視政令如兒戲商業及民食前途設想難堪矣謹電呈懇屏營待命江口縣閩家場鹽商代表章中立皮

元福楊宗元福楊宗壽周啓英鄒本容聶煥華熊本容徐喜生郭榮先曾憲德皮大富曾福海周安玉同叩具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甕洞省稅局據該局呈請核示准鹽入關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財

十五年六月八日
稅字第四一四六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五月十九日，據該局同年五月六日呈，准鹽人關應如何辦理新核示一案。查准鹽侵銷本省，迭准川運署函電，請予協助查緝，並經通令遵照各在案。至稱天柱商民組織鹽運公司，擬往湘省採辦准鹽，運黔銷售一節，並未呈准有案，如果查訪屬實，應由該局咨請天柱縣政府先事制止，免啓糾紛。合行令仰該局長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禁烟總局 各縣政府 各省稅局 令飭各縣局認真查緝走私特貨由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財稅字第四一八五號

案查本省特貨省稅，前奉

委員長蔣核准，由本省政府設立禁烟總局收回自辦，並由各省稅局負責稽徵、經將徵收辦法，撮要分電各省稅局遵照辦理，並將簽訂事項通令佈告週知各在案、惟值茲改辦之初，一般奸商，乘機偷漏，在所難免，現禁烟督察處所派緝私人員，既經一律撤回，亟應查照本省自徵時代辦法，由各縣政府協同嚴密查緝，如有走私繞漏出關之貨，並應送交就近省稅局，呈由禁烟總局核辦，以杜偷漏，而肅稅政。除分令 各縣局遵照辦理外 ；合行令仰該 局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代電

貴定龍里麻江都勻獨山平越
鎮山黃平施秉鎮遠青溪玉屏

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請通令保護該所起運特

貨一案電飭遵辦由 廿五年六月九日

○縣政府覽案據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呈稱竊查本所起運特貨經過各地誠恐地方不靖發生意外或各該地方機關團隊不調情形任意留難實於運途影響滋大現呈請鈞府俯准電飭各區地方機關團隊遵照對於本所起運之特貨持有提單或運單出境者務請沿途掩護進行並飭所屬職員不得藉故阻難以利進行是荷之處敬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如遇該所押運特貨過境務須飭屬妥為保護並不得藉故阻難俾利運輸為要省政府佳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奉委員長行營指令滇貨過境稅應另擬呈核轉運湘鄂者仍

由禁煙督察處照章辦理一案令飭核擬呈復由

廿五年六月十一日
財稅字第四二零五號

案查本府前以

禁煙督察處擬定滇貨經點徵稅讓給辦法，與滇黔接洽初議不符，應仍比照統徵點貨八五折例辦理一案，當經呈請委員長蔣核示在案，茲奉行經稅字第二二六九號指令開：「呈悉。查該省省稅經徵辦法正謀變更，所有滇貨過境，經徵過境稅費，應由該省政府，另行酌擬呈核，至轉運湘鄂者，其聯運徵稅手續，仍應由禁煙督察處，照章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特稅，奉委員長蔣核准由本省收回自辦後，當將徵收辦法，撮要電飭駐滇楊專員聚五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呈原電一併抄發，令仰該局遵照，妥擬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呈 委員原呈一件電知楊專員原電一件。

附錄原呈

竊查滇貨經黔徵稅標準，及減讓辦法、前經財政廳與滇省官商接洽，呈由本府電請

鈞座、准援照黔貨之例辦理，並於應撥黔款一百四十元內，減讓一百一十元。嗣於七年十一月七日，奉

鈞座徵秘京電，准予暫行照辦，並按累近稅五十元計算等因；經即令飭財政廳，電知駐滇接洽特貨楊專員聚五，轉向滇省官商，詳為說明，催幫起運在案，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准黔分處函轉禁煙督察處理訓字第二二七號訓令，擬定滇貨經黔收稅讓給辦法，其第一項內載：「滇貨徵收辦法；依照統徵稅額一千二百五十元，係除皮後、按毛重九五折淨，十足徵收，並照加累進稅五十元、計每擔共應徵一千三百元，等語。」當查此項辦法、與滇黔接洽初議不符、且於本省政府威信，關係至鉅，復經函請黔分處轉呈 禁煙督察處，請仍准照黔貨徵稅之例辦理去後，茲准兩轉禁煙督察處指令，以經黔之滇貨，要求照八五折例徵稅一節，格於定案，未便照辦，等由；復查本府前奉

鈞座徵秘京電，於折貨標準，並未提及，故財政廳轉電滇省官商均係根據從前接洽定議辦理，如照 禁煙督察處所擬辦法，既與滇黔接洽初議不符，勢必另生問題，且查歷年經黔滇貨，為數不少、前所以不運銷湘鄂者，雖因共匪竄擾，道途阻滯，然統制辦法，稅率過重，亦實有以致之，數月以來，毫無滇貨經黔，其改道運桂、自可斷言。如此次與義省稅局，會同與義縣政府，拿獲滇商羅洪章等私運特貨四十二駝半，由與義改革地方繞道赴桂，即其明證。現在黔貨徵稅辦法，業經呈奉

鈞座核准，運赴湘鄂之貨，准按照湖南例七五折貨徵收，運貨如必照九五折淨辦理，不免相懸過鉅，職一再審查，擬請電令禁烟督察處轉令黔分處，對於經黔運貨，特予變通辦理，仍准比照以前黔貨八五折例徵收，以資兼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

附錄原電

昆明昇平坡利昆巷八號場專員聚五覽培密本省特稅率委座核准自六月一日起由本省政府成立禁煙總局王財廳長兼局長負責徵收除詳細辦法另案通知外茲特擬要列後（一）特貨每千兩徵省稅一百六十元現值新煙登場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減為一百四十元除皮辦法仍照從前征收通關稅之例辦理（二）特貨完稅後貼花給票通行全省外運者並須請領聯運單方能起運（三）滇貨經黔出湘仍照前議每千兩只收三十元湘鄂稅由商人到達各該省商人便利甚多希妥為接洽組織起運并遠電覆為要
主席吳民政廳長曹代儉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禁煙總局據禁煙督察分處呈以奉總處轉奉行營指令 准成立緝私兵

三營一案令飭核議復奪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財稅字第四二〇三號

本年六月二日，據禁煙督察處貴州省分處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稱：

「本年五月十九日，奉

禁煙督察處同年五月五日照訓字第二三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分處呈覽緝私暨監護營編制概算表請予轉呈行營准予成立固定緝私部隊以杜偷漏等情曾經轉呈核示並以照字第四〇三六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委員長行營行稅字第一六七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查該分處所請另編固定緝私部隊尙屬可行應准照原呈編制先行成立緝私兵三營担任護緝工作其月需經費即按國難餉章給予由該處統籌支配所需槍枝暫由駐黔綏靖公署及該省政府撥發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分處前費上項編制概算表係按四營列報每月共需經費二萬零零一十六元茲既奉令暫准先行成立三營其月支經費只須一萬五千零一十二元按照原呈撥款辦法應由貴州省政府在所得撥款內撥付五千元並由該分處將其餘一萬〇〇一十二元依照 委座虞電核定本處徵收黔稅辦法在經收中央稅款項下統籌支撥並一面函請駐黔綏靖公署暨省政府撥發槍彈以便組織成立至應如何編制訓練暨指揮監督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應俟另令緝私主任擬議具復再行飭遵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分別造具預算暨官兵姓名槍彈號碼清冊呈候核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另繕預算書呈核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特貢省稅，已由本省政府自辦，關於緝私部隊，應如何組織，合行仰該局長核議具復，再憑酌奪。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恤辦法

全案飭即遵照一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民警字第一七三二號

行政院第二六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銓郵字第六六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溯自本黨誓師北伐以來，不三年，北建燕冀、底定全國，雖由本黨主義之壓仄人心、然亦由諸將士之犧牲精神，乃克有此偉績！方今國難未舒、欲圖民族復興，尤賴人人有敢死之心，繼諸先烈而興起，方足以收禦侮救亡之效！故政府對於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均應加以特別優卹，庶可表彰既往、惕勵將來！本會馮副委員長有鑒及此，提出特別優卹革命軍人一案，計原案關於陣亡官兵者五起、關於殘廢軍人者二起，關於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一起，經本會常會修正通過、復經交主管廳署擬具詳細辦法，提會報告通過在案。惟查本案雖屬本會主政，而施行之能否盡善，端賴行政機關相維持，爲此相應抄同全案，函達貴院，擬請查核見復，並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實纫公誼。」等由；准此，除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政府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一份。

附錄原辦法

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全案

(1) 提案

(2) 抄原案——三

一、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

二、各地建築陣亡將士公墓辦法

三、關於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之公墓辦法

爲復興民族，須先將歷次陣亡殘廢受命軍人，加以特別優卹案。

湖本黨自誓師北伐以來，轉戰相聞，會師鄭徐，未二年，而北建燕冀，底定中國！雖因本黨主義，使將士甘於用命，冒鋒刃而不辭，然諸志士之犧牲精神，實堪爲後死者之楷模！故政府對於陣亡殘廢受傷諸志士，均應特別優爲撫卹，庶可表旌過往、惕勵將來！

況今國家多難，外患日亟！欲圖禦侮救亡，故宜物質經濟盡量籌備，而首要則實在乎人心！必先使將士有敢死之心，然後可操必勝左卷！語云「死教成，則國強，勞教成，則國富。」故政府若能對過去革命戰爭中之陣亡殘廢受傷者，均有適當之處置；則全國將士有所感動，更將不顧死傷，勇往殺敵，民族改放戰爭之勝利，可斷言也！

政府對於死傷殘廢革命軍人之撫卹，雖已有妥善辦法，似覺尙未詳盡！撫卹且多只限於官長，而不及士兵，故敢陳愚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對於陣亡官兵：

甲、將全國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建築烈士祠或忠烈祠一所，由軍政部及各縣縣長調查各縣死難烈士姓名，無論官兵

均供奉牌位，於入祠之時，應由地方黨政各員，以及學校等團體，以極隆重之儀節，送入祠內，並於每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公祭時，該縣黨政軍學商各界，均須參加，俾人人慕其禮儀優隆，有所觀感！

乙，修建烈士墳墓，並於每年七月九日舉行公祭。

丙，在首都及各大都會衝要地點，建立紀念牌坊，以備市民得隨時瞻仰。

丁，撫卹烈士家屬首先撫卹士兵家屬，使能維持最低生活，以及子女之長成，烈士遺孤，得免費就學國立公立各校。

戊，烈士如尚有父母存在，應由地方官每年親至其家慰問一次，以示優異。

二，對於殘廢者：

甲，設立殘廢革命軍人教養院，儘先收容殘廢士兵；院中衣食住，均應從優。其有殘廢過甚，如斷臂，缺腿，傷目者，尤應力求優厚。

乙，撫卹殘廢者家屬

三，對於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

甲，每年七月九日，各地負責官員，按受傷之輕重，及助勞之等級，招待受傷及有特殊助勞之將士公宴，在宴會時，應建築台階四五級，使受傷次數多者，坐於高級台階，以次遞推，每台階相差，以二三尺為度，並贈贈慰勞品。首都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負責招待。

抄原案

一，對於陣亡官兵：

原案甲：將全國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建築烈士祠或忠烈祠一所，由軍政部及各縣縣長，調查各縣死難烈士姓名，無論官兵，均供奉牌位，於入祠之時，應由地方黨政各員，以及學校等團體，以極隆重之儀節，送入祠內；並於每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公祭時，該縣黨政軍商學各界，均須參加，俾人表其禮儀優渥！有所觀感！

說明：查本會前准行營轉據駐贛第七區綏靖區司令官張鈞呈：請通令發罪各縣，設立成仁祠，附擬辦法等情；備送
到會。業經本會修正：將成仁祠改為忠烈祠，令行贛粵閩湘鄂各軍事長官，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惟
其他各省關於忠烈祠尚未普遍設立，擬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設立，其辦法（一）附後。

原案乙：修建烈士墳墓，並於每年七月九日，舉行公祭。

說明：查首都已有陣亡將士公墓，贛粵閩湘鄂剿匪省份，亦經本會令行該五省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會同選擇適當地點，建築烈士公墓。現在各該省已先後將籌備建設公墓情形，呈報在卷。擬再令該五省，凡抗日北伐各戰役陣亡將士，均應一體附入公墓，並通令其他各省軍事長官，會同省府調查，凡有忠骸分葬各處者，應各就本省財政情形，設計建築具報，其辦法（二）附後。

原案丙：在首都及大都會衝要地點，建立紀念牌坊，以備市民得隨時瞻仰。

說明：查首都已有紀念塔之設立，擬通令各部隊，於革命各戰役中之戰事極烈，死亡極多之應特別紀念者，商同當地省市政府，於衝要地點，建立紀念碑，以資觀感！務期早日成立，至遲以本年七八月為限，並於商定建立之時，先行呈報本會備案。

原案丁：撫卹烈士家屬（首先撫卹士兵家屬），使能維持最低生活，以及子女之長成，烈士遺孤，得免失學。擬立公

立各校。

說明：查烈士家屬，無論官兵，均有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可以維持生活；至烈士遺孤，在本京則有遺族學校，無論官兵子女，均可入學；如在他省之國立公立各校，亦有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歷經辦理在案，擬轉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教育機關，無論官兵子女，志願求學，均准免費，送入國立公立各校肄業，即使額滿，亦應設法使其入學，以資造就。

原案戊：烈士如尚有父母存在，應由地方官每年親至其家，慰問一次，以節優異！

說明：擬令行各省市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查明死亡官兵卹令備查內所填遺族之尚有父母者，應按照各該政府存案之乙種書表內所填住址，切實調查，每年親至或分派黨政官員，親至其家，慰問一次，並餽贈慰勞品，以示優異！

抄原案

二，對於殘廢者：

原案甲：設立殘廢革命軍人教養院，儘先收容殘廢士兵，院中衣食住，均應從優，其有殘廢過甚，如斷臂，缺腿，傷目者，尤應力求優厚。

說明：查本會已有駐鄂院駐皖院駐陝四殘廢軍人教養院，此外湖南廣東，亦有殘廢軍人教養院之設立，凡傷殘官兵之合於轉院規定者，無不准予收容；其傷殘過甚，如斷臂缺腿盲目者，均給卹終身。歷經辦理在案。現因殘廢軍人過多，而教養院尚未遍設，深恐一人不得其所，致失國家憐憫優遇之本意。茲特再於京冀晉魯川贛等省、各增設一處，寬籌經費、務求完備，尤須使南京之院，規模特大，以爲各省之模範。至院中之衣食住行

，應如何力求優厚，並於各種工藝之外，增音樂圖書兩科，以引起其興趣，擬令飭軍醫署籌擬辦法，限一月內呈候核奪。

原案乙：撫卹殘廢者家屬。

說明：查住院殘廢官兵，每月有膳養費，每年有年撫金，亦可瞻養其家屬；至因傷身故；或因病身故者。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仍可按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例，分別給卹，擬於給卹之外，並餽贈慰勞品一次，以慰問其家屬。

抄原案

三，對於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

原案甲：每年七月九日，各地負責官員，接受傷之輕重，及助勞之等級，招待受傷人員及有特殊助勞之將士公宴，在宴會時，應建築台階四五級，使受傷次數最多者，坐於高級台階，以次遞推，每台階相差，以二三尺為度，並餽贈慰勞品；首都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負責招待。

說明：擬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負責官員，于每年七月九日，即在建築之忠烈祠，遵照舉行公宴，其辦法（三）附後。

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

附各地建築陣亡公墓辦法。

關於受傷及有特殊助勞者之公宴辦法。

1，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

- 一、撥古昭忠忠義等祠之例，於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設立之。
- 二、就各縣文廟鄉賢祠之旁，原有之昭忠忠義等祠，或公共廟宇改建之。如無上項地址者，由縣政府設法，另行建築之。
- 三、修改或建築經費，由地方政府設法籌措之，但不准有勒捐攤派情事。
- 四、凡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之原籍屬於某縣者，即於某縣忠烈祠專祀之。
- 五、祠中供奉牌位，書明死亡官兵級職姓名。
- 六、牌位入祠，應由地方黨政軍商各界，以及學校團體、用軍樂（無軍樂地方，即鼓樂亦可）送入祠內，其儀節須極隆重。
- 七、各部隊應將其某戰役官兵姓名，造具清冊，寄由各原籍縣政府彙集辦理，一面由各該縣政府按照清冊，自行調查。
- 八、每年於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該縣黨政軍學商各界，均須參加。其禮儀須極隆重。
- 九、各縣忠烈祠，應由該縣政府隨時修葺，負責保護，以免損壞。
- 十、各縣政府設立忠烈祠，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建築齊全，以備七月九日公祭；並於落成公祭後十日內，報由該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在二十日內會呈本會備案。
- 十一、各縣目前如無死難將士，應專案呈報，先供關岳等古代名將神主。
 - 2、各地建築陣亡將士公墓辦法
- 一、凡陣亡將士捐軀地點，應由當地地方建築公墓，以瘞忠骸。
- 二、建築公墓地點，總以省會或交通巨埠為適宜，可以引起人民觀瞻，藉資矜式。
- 三、凡抵禦外侮北伐勦赤陣亡將士，均應附入公墓。

四、公墓之大小，以埋葬忠骸穴數之多少而定之。

五、公墓前應建立石碑，將死亡將士職級姓名籍貫，均刻入之，以垂永久。

六、建築公墓經費，以各將士捐軀地點，均於該地地方有功，應由當地地方籌措之。

七、公墓四圍，應植花種樹，以資點綴。

八、每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公祭，該地黨政軍學各界，均應參加，其儀式須極隆重。以誌哀悼。

九、各地方公墓，應由該地地方官，隨時修葺，負責保護。

十、凡分葬各處之將士墳墓，不能附入公墓者，亦應按時致祭，並於其墳前立碑種樹，隨時修葺，負責保護，一面嚴禁人民，不得任意踐踏，蓄牧樵採，以慰忠魂！

十一、各地建築公墓，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以備七月九日公祭，並於完成公祭後十日以內，報由該省最高軍事長官及該省政府、於二十日內會報本會備案。

3，關於受傷及有特殊勤勞者之公宴辦法

一、受傷將士及有特殊勤勞者，應於每年邀集公宴一次，以慰勞之。

二、公宴期，以每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紀念日）舉行之。

三、公宴地點，以各縣設立之忠烈祠爲最適宜，或有其他相當地點亦可，由當地官員臨時酌定之。

四、公宴時，應築台階四五級，每台階相差以二尺爲度。（如有相當地點可以分別等次，亦可變通辦理）。

五、公宴時，設席之位次，以受傷次數最多，與一等傷及有特殊勤勞者，其筵席應設於高級台階，以次遞推。

六，公宴時，應奏樂，至宴畢時為止，以示隆重！

七，公宴時，由各地黨政軍最高負責官員招待，首都則由國府主席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負責招待。

八，公宴後，並須餽贈慰勞品，其慰勞品之多少，亦以受傷之輕重，及勳勞之等級，分別餽贈。

九，公宴及慰勞品等所需之經費，准由各地負責官員作正開銷。

貴州省政府訓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准禁烟督察處公函為奉令頒發核示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

特抄送原件暨表簿式樣請查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民治字第一七六八號

案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准

烟督察處照函字第一八一八號公函開：

「查本處為嚴格管理土膏行店，並防止私銷起見，特擬訂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呈請 委員長察核施行在案。茲奉

委座行營行經稅字第一七零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原定土膏行銷額，每月僅一萬兩，與土膏店比較，似嫌過輕，自應酌予增加，除將辦法核正隨令附發，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協助外，仰即遵照！此令。原件存」。

等因。計抄發核正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辦除遵令將行店銷額，改爲一萬五千兩，分別呈函暨通令外，相應抄同原件暨表簿式樣，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計抄送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一零號原呈一件；核正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又銷費報告表式樣；銷貨日記帳式樣；各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暨表簿式樣，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第一四二零號原呈一件。

核正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一份。

土膏行店銷費報告表式樣各一份。（見法規類）

土膏行店銷貨日記帳式樣各一份。

附錄原呈

案查土膏行每家每年繳納照費五千元；土膏店甲等每家每年繳納照費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加之門面人工及一切雜項用費，是每一行店每月開支，多則千元，至少亦必二三百元；近查各處行店填送銷量表，竟有月僅購售稅貨數百兩或數十兩，甚至全月並無買賣；揆諸特商營業損益，則短銷之家，必無存在可能，而各行店真正因短銷報請停業者，十不一二，其爲藉照銷私，或撻雜料貨，別有牟利方法，已可概見，自應嚴加取締！以補緝私力量所不及；爰經擬訂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十二條，大體悉照奉頒取締土膏行店章程規定原則，並參照一般運銷實況，酌定銷額及銷場，俾督銷易於查考，取締亦有準繩。謹檢同所擬補充辦法，一併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令准備案；並乞轉行各省市協助辦理，以維禁政，實爲公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員長蔣

附擬呈取締土膏行店補充辦法。

禁烟督察處處長黃爲材

副處長俞鳳韶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支魚兩電請飭所屬嚴緝私運貨物分別送辦一案

轉飭遵辦由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財稅字第四三四一號

本年六月六日，准

財政部同年六月支關電開：

「查政府對於私運事項前已頒行防止路運走私辦法及施行細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並由本部規定從優給獎辦法設匪告密辦法均經先後奉達在案現已按照前項規定各辦法切實執行惟茲事關係重要國庫損失固屬不資而正當商人咸蒙其害影響市面尤爲切膚之痛現在私運貨物幾將充斥內地端賴各地方軍警充分協助特再電請轉飭所屬力予奉行毋任感禱」。

正辦理間，復准魚關密電開：

「查防止私運節經電請協助在案諒荷台治此後各機關及軍警如查獲私貨請飭解送就近海關處理至於獲有私犯如係有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送就近領事館查收核辦如係華籍或無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規定送由軍事或司法機關訊辦至祈查照爲荷」。

各等由；准此。查嚴緝私運貨物，前准

財政部同年五月刪電，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貴陽下司鎮遠曹家溪獨山安順遵義松桃黔西畢節

省稅局財政廳案呈據公路管理局呈請嚴飭各檢查

所不得無故留難開行車輛一案令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財稅字第四三八九號

財政廳案呈：「本年六月八日，據貴州全省公路管理局局長沈駿達呈稱：「案查前奉建設廳訓令，准鈞廳咨請轉飭各汽車站，嗣後開駛汽車，應照章停車受稅收機關檢查一案；飭尅日議復，等因；當以職局汽車，均係載客，稅收機關，如須檢查，請派員於起運及終止站檢查，至沿途各所，擬請一律免查，以利車行，等情；呈復建設廳咨轉

鈞廳，並以職局汽車，開行均有定時，沿途城鎮，如有增搭及抽卸客行李情事，自應由當地稅收局所布告乘客，飭其增搭前及抽卸後受檢查，各地汽車開行時間，仍由各站人員主持，以期雙方兼顧等語；咨復，復經鈞廳贊同，咨轉各在案。乃近據各司機報告：汽車開行各路，沿途各檢查所，多有藉詞檢查，並每所每車須出手續費二元司機等向其索取收據，則又不肯，設不給費，即藉詞刁難，有時竟將乘客扣留，因此耽延車行時間，乘客多有怨言，實難應付，等情；報請救濟前來，查檢查辦法，前經規定，自應按照實行，現沿途各所，此種行為，不惟有碍旅客安全，且誤職局車行時間，擬請鈞廳嚴飭各檢查所，嗣後對於職局往來各路車輛，仍查照前案辦理，不得無故阻留，以利車行一案」，查各省稅局檢查所車運辦法，前經財政廳以稅省字第二二七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各節，不獨故違定案，抑且觸犯刑章，亟應嚴行查辦，以利交通，除令飭公路管理局將需索手續費員名查報澈究，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檢查車運事宜，務須依照財政建設兩廳會訂辦法辦理，不得藉故留難需索，致干嚴究。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安順遵義獨山鎮遠縣政府 省稅局據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魚代電請通飭協

助各分所一案轉飭遵照由二十五六年六月廿二日
財稅字第四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案據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魚代電稱：

「本所奉准於安順遵義獨山鎮遠組織分所於龍溪口組織派出所並經委楊拂塵為安順分所長潘少齊為遵義分所長王念林為獨山分所長黃哲元為鎮遠分所長錢京為龍溪口派出所監運員飭令尅日前往組織成立理合電請鑒核敬祈通飭知照協助以利運途。」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電呈委員長蔣奉代電抄發蔣在珍條陳整飭地方意見原件一案由二十五六年
民總字第四

月二十二
七二號

委員長蔣鈞鑒申行岳仁代電及附抄蔣在珍條陳整飭地方意見原件一紙奉悉關於甲類治標部份羈縻退伍軍人一節擬俟在鄉軍人登記呈報後再行詳擬安插方法其團閩劣紳擬由保安處分派各縣之教導隊畢業學員向民衆宣傳俟補助經費核准發給即着手編整團隊直屬保安處分駐各區維護地方款械既不仰給於人民團閩劣紳自具消除關於乙類治本部份第一二兩項綏靖公署前擬第三期綏靖計劃案內已有詳密規劃飭由各綏靖區部隊及保安司令負責實行第三項區鄉鎮通匪一節已飭各專署嚴密考查隨時撤換仍一面嚴予懲辦以昭儆戒第四項發賑救濟一節迭經省賑務會請撥賑款分別給賑其最重之處亦經本府量予撥款助賑第五項減免災

區稅捐一節本府成立後即奉令將二十四年田賦禁煙罰金悉數豁免其各縣地方涉於苛雜性質之稅捐亦經酌予減免嗣鑒於前政府催收歷年欠賦自民國七年起至二十三年止積累過多不克病民先後將二十二年以前欠賦續予免除本年平越大定正安玉屏石阡樂安江口修文黔西畢節威甯盤縣榕江羅甸等十五縣先後被匪共蹂躪本府憫念災黎復將各該縣二十三年民欠糧款明令豁免以示體恤在案第六項提倡生產一節查提倡種植桐茶漆棉麻以及蠶桑等項生產事宜業經編入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實施第七項安設各縣城鄉電話一節業於本年二月通飭各縣從速敷設又培修縣道一節現經令飭各縣政府就原有道路先行培修俟各幹線公路修築整理完竣後再擇要勘修各縣支路俾與幹線啣接第八項注意教育普及多設義務學校兩節本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中關於設立民衆學校擴充義校業經詳細規劃有案謹電復聞貴州省政府吳忠信代行折委員兼教育廳長葉元龍發民總財教建保印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安順省稅局）據安順省稅局呈報拿獲走私特貨乞核辦

一案令仰遵辦由二十五年六月廿四日 財稅字第四四三號

本年六月十二日，案據安順省稅局局長王樞六月八日呈稱：

「六月五日，據安順南關城防守城軍士吳凱華來局報告，有煙土一挑出城，被守城兵查看，內有煙土十一餅，已交南關檢查所等語，局長當派員率同稅警前往查看，即將煙土挑回局內，查明煙土十一餅，計淨重十八斤，合二百八十八兩，皆係新煙，私販名聶樹益，紫雲縣板當人，據稱以白紙販買煙土，欲挑回紫雲販賣，不料今早到南關，被兵阻止，又送卡上等語。局長當派稅警飭令將聶樹益取具妥保候傳，伏查該販擅將未過稅之煙土私挑出城，實屬違犯禁令。除將煙土十一餅暫行存放局內保存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局拿獲私土，候轉飭禁煙總局查核辦理，逕飭遵照。嗣後關於特稅事件，應逕呈禁煙總局核辦。

除通令各局外，仰即遵照。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興義坡脚白哥河邊羊獨山內妹塘洛省稅局通令嚴緝走私特貨並將該管境內走
鎮遠整洞曹家溪印江銅仁松桃

省稅局通令嚴緝走私特貨並將該管境內走

私路線繪圖呈核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稅字第四四六五號

案查特貨緝私事務，前經本府以財稅字第四八一五號訓令，飭照本省從前自徵時代辦法辦理在案，惟查毗連湘桂一帶，邊境延長，小道叢錯，隨處可通，一般奸商，因過去緝私部隊之配備不全，各地區團之包庇賄放，偷山越嶺，相率走私，近據旅桂黔商函報，到桂私貨，竟達三千餘擔，較之正當報運之二千餘担，超過甚鉅，另有漏至湘邊者，亦復不少，似此私梟充斥，正商受困，國庫損失，固屬不資，社會經濟，影響尤鉅，亟應嚴行查緝，以杜奸弊。除關於稽查走私，從優給獎，暨嚴布緝私網各辦法，已令行禁煙總局從速擬定，呈候核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須知特貨省稅，現歸各該省稅局經征，責毋旁貸，務着隨時委派稅警於各要隘地方，嚴密查緝，如遇有大批特貨走私者，立即報請該管縣府區團，派隊協緝，呈候核辦，並一面調查該管區域內走私路線，暨走私情形，繪具詳明圖說，限於奉文十日內，呈報來府，以憑統籌，勿延。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爐山施秉平越餘慶甕安台拱縣政府令知特派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

彭永齡前赴該縣整理各項稅款仰遵照由

廿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印字第四四七九號

遠渡黃平縣縣長陶濟羣六月五日呈稱：

「竊查本縣迭奉鈞府暨財政廳令電飭整理捲菸特捐，當即於到任之初，雷厲風行，切實辦理，並於重安新州舊州各處指派專人負責舉辦，其他各區，則飭令各區區長負責徵解，五月份徵收數目，已超過奉頒比額七倍有餘，惟舉辦時，發生困難兩點：（一）鄰縣如鎮山施秉，對於捲菸特捐，並未切實舉辦，以致本縣辦理嚴禁時，捲菸商人輒避往鄰縣，如重安江一處，越江即係鎮屬，近因徵收嚴緊，重安街上之捲菸，即不多見，查皆在鎮屬地方售賣，重安人民，且間有至鎮屬購買者，不惟徵收困難，且政令弛張各異，亦與政府威信有關；擬懇嚴令鎮屬地方售賣，重安人民，以免偷漏。（二）捲菸吸戶特捐，顧名思義，自只限於徵收當地售賣者之捐稅，於過境捲菸商人，似未便徵收，惟奸商詭譎百端，如由湘至筑之菸商，每於沿途窮鄉僻壤，或徵收較鬆之縣，私自出售，一經查覺，則挾菸逕行，經收人員，無可如何也。擬請特准對於過境捲菸，貼花徵稅，庶偷漏可以減少。右陳兩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各該縣經徵稅款，如此放棄職責，自非派員切實整理，不足以裕稅收。茲特令整理國稅臨時特派員彭永齡先行馳赴黃平，會同該縣政府，將菸酒捲菸及印花各項稅款，分別整理，或查照新訂比額，參酌地方情形，先期約定，以便於年度開始時，依據辦理。並順赴爐台壘餘平施各縣，次第整頓，以裕稅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該員到縣，即便會同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各省稅局（除貴陽局外）據貴陽省稅局呈稱五九師軍需韓冠春執持

軍用證明書運輸汽油入關經該局查明處理情形核示一案令飭遵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
財稅字第四四八六

七日
號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據貴陽省稅局局長牟作本呈稱：

「案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據南關檢查所所員周承泰呈稱：『本日午后九時，有獨山開來汽車一輛，車照係一百四十號，內裝汽油廿六箱半，查詢稅票，係第四軍五十九師司令部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填發之軍用證明書一件，內載：茲有本師軍需韓冠春，管押軍汽車一輛，車照二十號，裝運汽油來往柳州貴陽，限運汽油一千箱完畢為止，等語；查該項證明書，祇限證明軍人之用，何可藉以運貨，殊為可疑；茲將疑點列舉於后：（一）證明書既於二月份填發，而裝運日期按各局所過驗均在五月份，離該書填發日期相隔二個月有餘，此實可疑，（二）該師在貴陽時而不裝運，與該師開去後裝運，究不知此項汽油交往何處收卸，此又可疑（三）如此大量軍用汽油，僅以該師一紙軍用證明書為起運之憑照，豈該師真不知正當合法手續，竟含糊草率如此，此又可疑，（四）該證明書未填明限止日期，豈該書永久有效，此又可疑，觀察上列各點，加以推測，似係竊取證書，藉以販運汽油，朦混局所無疑，又該證書往來三次，均有各所查驗日期，裝運汽油，約計百箱，長此以往，將何以維稅收，而杜私漏，除將該項汽油暫行扣留外；理合檢同證明書暨條據各一紙，具文呈祈查核究辦。』等情，計呈證明書一張，條據一紙；據此；當經訊據該韓冠春聲稱：因奉派赴桂，採購軍用汽油，離黔日久，不諳規定辦法，故未報請填發免稅證，嗣將汽油裝運來黔，獨山省稅局，亦未告知，以致手續錯誤，請求原諒，發還汽油，及證明書等語；復查各部運輸軍用品及汽油等類，前奉鈔府財稅字第二八六八號訓令，應由各部隊呈報駐黔綏靖公署，轉請填發免稅證，經沿途局所，並應停受查驗，等因，當經轉令所

屬各檢查所，一體遵照在案。該韓冠春執持五九師軍用證明書，迭次輸運汽油入關，該師部隊，既未在黔，顯係該韓冠春，藉此朦混，希圖牟利無疑；即飭南關檢查所將韓冠春三次已運入關汽油九十七箱，照章徵稅洋一百五十五元二角，填給陽新字第五一三零號起至五一三三號止稅票四張，並飭將扣留汽油發還具領，至貴定南關車運等所所員，對於該韓冠春迭次所運汽油，暨所持證明書，並未認真查驗，竟予蓋戳放行，殊屬玩忽，除南關前任所員吳家祚業已卸職，免于處分外；至貴定所員牟作藩，車運所員洪幼霖，均予記過一次，以資警戒，並由職局分別令知各該所員遵照各在案。惟此案情形，關係稅收，甚為重大，第恐其他軍人，再有此項情事發生，若不呈請嚴行查禁，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通令各省稅局所，嗣後對於軍人運貨，如未持有本省政府填給免稅證者，應一律照章徵稅票，以杜私漏，而維稅收，所謂是否有當？理合將案辦理情形，連同扣留軍用證明書，一併具文呈報，伏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部隊運輸軍用物品及汽油等項，應由購運機關呈請駐黔綏靖公署核轉本府填發免稅證，其無免稅證之貨，仍應照章徵稅，經以財稅字第二八六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五九師未照定案辦理，而該局及貴定南關兩檢查所，漫不加查，遽予放行，殊屬不合，除指令貴陽省稅局准照所擬辦理，並轉函駐黔綏靖公署重申禁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軍人或軍用公車運貨過關，如僅持有該機關護照，未經本府填發免稅證者，應即一律照章完稅，以杜弊混為要。

此令。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簽呈省主席為黔西各縣農村放款可否照第一次談話會議決標準

分配放借之處簽乞核示由廿五年六月卅日

查黔西各縣農村放款第一次談話會關於各縣放款數目之分配案，議決，「黔西陸萬元舉節五萬元五千元，大定四萬五千元威寧四萬元盤縣四萬元水城三萬元修文一萬五千元，清鎮一萬五千元。」紀錄在卷可否即照此項議決分配數目放借之處理
合簽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吳

貴州省政府代電

龍里平越施秉青溪
貴定黃平鎮遠玉屏

縣政府據貴州聯運所呈以起運特商同福春等特貨請轉

飭沿途各縣掩護通行一案電飭遵辦由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縣政府覽案據禁煙督察處貴州聯運所呈稱竊查本所於二十三日由鏡僱伙起運前貴州分處移交特商同福春等已貼統稅特貨共計一千五百陸十一箱運龍溪口轉洪江接運經湘赴鄂除由本所派員會同綏署特務營派兵押運嚴填發護照並分別呈報函電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俯賜轉飭東路各縣地方政警軍隊一體掩護通行並遇補充供馬時予以協助等情據此除分電並指令外合行電仰該縣遵照辦理嗣後如遇該所起運已稅特貨請求保護協助時並須立即照辦俾利通行爲要省政府財稅印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公函禁煙總局函復各特商應繳稅款准自開幫日起照原議推期一

個半月繳納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稅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准

貴局禁徵字第一六六號及一六七號公函：據特商會任記公益昌等，以賦延日久，稅款期促，懇准展限一月，以恤商艱各情，曠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商等此次運漢特貨，應繳稅款，既因立票在前，開帶在後，均准照原議，自貴陽開幫日起，以一個半月為期，免繳現款，用示體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禁煙總局

貴州省政府電各縣縣長（除定善貴陽龍里修文清鎮后坪）縣政府電各縣縣長自六月三十日止

開陽羅甸長寨廣順大塘

遣散保安隊并停止征收紳富捐一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縣縣長密查各縣保安隊應遵令於六月三十日止立即遣散歸田一面造冊呈報區司令以備調編如因維持地方之必要准酌留少數部隊得就原有保安經費餘存項下動支以用完為度並將開支數目詳細造冊具報以憑審核自七月一日起即不得再徵收紳富捐如違從重懲處並仰佈告民衆週知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吳民政廳長曹代全印

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廿五年六月份政務興革進行報告表

事期
項問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填造本
案奉

省各督
察區施
政成績

行政院令飭查填各督察區施政成績一案抄送財政部分表式囑即查核等由當經着手搜集各區專員平時施政狀況及徵收稅捐成績俟彙齊後即照式填造並加詳具考語定等第彙送轉報

通令各
縣協助
各省稅
局所稽
徵稅款
以裕收
入

查本省地居陲交通不遘便所有商貨運輸多由力佚肩挑背負而此等勞工流品既極複雜行為輒多越軌每每估關抗稅甚或結夥行劫其地處偏僻之檢查所不但無法執行職務甚有破其吊打侮辱或竟殺害者稅收前途何堪設想各縣政府本有維護地方之責對於縣境內稅收機關應予保護協助特通令各縣縣長如各局所辦理稅收遇有困難即應切實保護以重稅收而裕收入

工作報告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廿五年六月份政務與革進行報告表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工作報告

查各省稅局所屬稅款
以各稅局
入

稅務或妨礙其地稅之徵收所不但無法執行職務其有妨礙地方稅收者稅收前定何項稅務
政府本有維護地方之責對於縣境內稅收應予保護協助特令各縣縣長及各局所辦理稅收如有困難之項
實應予以補助收而格致入

各縣征
收田賦
准於正
款內提
成百分之
五以
作開支

查本省各縣經徵田賦向未規定徵收費只准於滯納金項下提支十分之二補助開支因之浮收勒索不免滋弊茲為安
定糧書生活費用剔除積弊起見特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議決自本年徵收新糧起各縣每月徵獲田賦准
於正款項下提支百分之五以作徵收費用原定滯納金下提支百分之二舊案即行取銷惟對於提成分配應就全縣各
稅提成所得通盤籌劃造具預算呈候核准再照開支以免偏枯業令各縣一體遵辦

新糧滯
納金展
緩一月
加徵

查本府前令各縣提前徵收二十五年田賦原規定以三個月為完納期自六月一日起即須按月遞加一成滯納金惟此
次開徵間有少數縣分因奉到納稅憑單較遲曾呈准緩徵十日或半月如果照案加徵滯納金則起算日期即不免參差
茲為體恤民艱統一政令起見特通令各縣將加徵之案展期一月一律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再按月遞
加滯納金用昭劃一

訂定二
十五年
度屠宰
菸酒比
額頒發
各縣遵
行

查各縣經徵賦稅除丁糧向係照原額徵收外其餘各稅均應按年預定比額以為考核標準現二十四年度行將屆滿所
有廿五年度各稅比額自應另定以資遵辦惟各稅中尤以屠宰一項例須於年度開始前標定特先查取各該最近三年
省屠稅及地方捐徵收數目參酌目下實際情形訂定各縣廿五年度屠宰稅捐比額表提前頒發飭即照案於年度開始
前一月內標定具報務期有盈無絀以裕稅收又菸酒公賣費比額亦經詳加制定就現定額數與上年度額數比較計菸
公賣費增加銀四千餘元酒公賣費增加銀七千餘元由下年度第一個月起施行

令發捲

查本省前准

菸徵稅

財政部稅務署公函據頤中菸公司函呈上年九月以原貼統稅印花之金鑰牌捲菸四十八小箱報運貴州請核明退稅

證明書

等情祈查復確合徵稅一案原函內開查已稅菸件由統稅區劃花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行銷向應由菸商持憑蓋有到

令各省

達地稅收機關鈐記之原免稅運照及取具該機關正式稅收證明書送應由原劃花機關呈送劃花證明書來署方准核

稅局遵

明退稅嗣後對於商人劃花改運黔省菸件於各該管稽徵機關徵收稅款後務須另發收稅證明書詳載牌名數量及稅

照辦理

款數目交由菸商呈繳本署以憑核退原稅等由特由本府規定捲菸徵稅證明書式樣令發各省稅局遵照嗣後如遇商

人執持 財政部稅務署或湘鄂贛區統稅局捲菸免稅運照運菸人關經由該局查驗徵稅掣給稅票後並須依照規定

式樣填發收稅證明書以資證明至零星小販運銷菸件如無前項運照者仍照向例徵稅給票毋庸填發證明書云

50
21 4 15